



臺中市政府公報

中華郵政臺中雜字第2078號
登記證登記局雜誌交寄



臺中郵局許可證
臺中字第209號
雜誌

★夏字第五期★

目 錄

法 規

訂定「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	5
撤銷本府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二月二十四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六〇〇三四八七四號修正「臺中市政府法制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發布令、修正「臺中市政府法制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	11
修正「臺中市義勇人員福利互助辦法」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九條	13
訂定「臺中市低碳校園認證作業辦法」	15
訂定「臺中市谷關警光山莊使用收費標準」	17
修正「臺中市政府財政局事務管理查核小組作業要點」	19
修正「臺中市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作業補充規定」第五點	26
訂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主管高級中等學校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延長修業年限審核原則」	30
訂定「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申請遷調市內他園服務注意事項」	35
修正「臺中市各級學校學生急難慰問金實施要點」	39
修正「臺中市國民小學教師授課節數編排要點」	42
修正「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內部控制專案小組作業要點」第三點、第八點	46
訂定「臺中市停車管理處公有公營立體及地下停車場服勤人員夜點費支給要點」	48

※本公報每月十五及三十日發行(遇例假日順延一天)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5 日(星期四)出刊

臺中市政府秘書處編輯發行

修正「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工程督導小組設置要點」	49
訂定「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觀光志工隊幹部權責職掌表」	51
修正「臺中市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審核作業要點」第五點、第九點及第十三點	53
修正「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各衛生所人員獎勵金發給規定」	58
訂定「臺中市政府社會住宅租金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61
修正「臺中市政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	63
修正「臺中市政府獎勵模範公務人員實施要點」第六點	66
修正「臺中市空氣污染減量工作小組設置要點」第三點、第四點	72
修正「臺中市政府勞工局編制表」	74
修正「臺中市政府法制局編制表」，溯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日生效，並同時註銷本府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三月二日府授人企字第一〇六〇〇四三三九〇號令修正之「臺中市政府法制局編制表」	76

公 告

公告本市后里區轄內「尾社莊」道路命名	78
公示送達105年10至12月於本市轄區內道路違停移置保管車輛清冊	79
公告「林可揚建築師」申請建築師事務所開業登記	85
公告「洪基峰建築師」申請建築師事務所開業登記	85
公告核准「謝和昌建築師」換發開業證書登記	86
公告核准「吳雅萍建築師」換發開業證書登記	86
公告核准「張峯明建築師」換發開業證書登記	87
公告核准「張瑞芬建築師」換發開業證書登記	87
公告核准「張中榮建築師」換發開業證書登記	88
公告註銷「張良彬建築師」開業證書及建築師業務手冊	88
公告梁志義建築師「廢止開業證書」處分	89
公告「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整體開發地區單元九、十、十一）細部計畫（配合土庫溪排水治理規劃及長生巷老芒果樹保留）案修正前、後樁位成果圖表」及「控制測量成果圖表」，並受理申請複測	90
公告臺中市大肚區王田段535-47、535-48、535-53、353-88(以上皆部分)地號土地現有巷道廢止案，徵求異議	90

公告106年度第4次本市「免申請指定(示)建築線地區範圍」	91
公告106年度第5次本市「免申請指定(示)建築線地區範圍」	94
公告「變更潭子都市計畫工業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變更大雅都市計畫(原「市一」市場用地變更為商業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變更大雅主要計畫【配合(原「市一」市場用地變更為商業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及「變更神岡擴大修訂都市計畫(自強新村地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公開展覽	98
公告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辦理106年度臺中市建築風貌及環境景觀改造補助之受理申請期間等相關事項	101
公示送達鄧美玲及王慧麗等2人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06年5月15日中市都更字第10600782291號函	103
公告新緯建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變更臺中市大里區長春段769地號等1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暨權利變換計畫」	104
公示送達高啟森君違反動物保護法第五條第三項規定裁處書	104
公告修正本府及所屬機關處理人民申請案件項目暨期限表	105
公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依法舉發洪耀宗君等364件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應送達人清冊	107
公示送達呂銘珍君違反菸害防制法罰鍰催繳通知書及賴樹發君違反菸害防制法裁處書	121
公告本市龍井區龍井加油站土地(龍井區福麗段306及307地號)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及管制區	123
公告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委託台灣曼寧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執行「106年臺中市河川揚塵防制計畫」委託事項	128
公告廢止徵收本府(改制前臺中縣政府)辦理龍井區(改制前台中縣龍井鄉)文九(55)校舍工程,原報准徵收本市龍井區龍目井段水裡社小段8-5地號等22筆土地	129
公告撤銷徵收本府(改制前臺中縣霧峰鄉公所)辦理都市計畫5號道路工程,原報准徵收霧峰區新生段676地號土地(重測分割前霧峰段坑口小段36-79地號內)	130
公告本府辦理東區信義街打通銜接臺中糖廠區段徵收工程,奉准徵收東區樂業段18-37地號等8筆土地,並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	132

公告撤銷徵收本府（改制前臺中縣政府）辦理都市計畫24號道路工程，原報准徵收本市大里區益民段790-1及779-1地號2筆土地.....	134
公告本府為辦理「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建築設計畫」穿越空間土地，奉准徵收烏日區三民段461-8地號等7筆土地.....	136
公告熊若雲君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	138
公告顏文瑞君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	139
公告註銷林佳生地政士開業執照.....	139
公告註銷池蘭香地政士開業執照.....	140
公告註銷劉佳琦地政士開業執照.....	140
公告註銷許世欣地政士開業執照.....	141
公告不動產估價師羅文克開業證書換證.....	141
公告不動產估價師陳松造開業證書換證.....	142
公告註銷楊彩霞君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142
公告註銷陳泓毅君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143
公告註銷郭明輝君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143
公告註銷何勝忠君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144
公告註銷吳文鈺君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144
預告修正「臺中市里鄰編組及區域調整自治條例」草案.....	145
預告修正「臺中市立仁愛之家自費安置院民收費標準」草案.....	148

附 錄

更正本市歷史建築「頂街派出所」公告附件資料土地範圍地籍套繪圖、保存範圍示意圖.....	155
---	-----



法 規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17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規字第1060102989號

訂定「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

附「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106年5月17日府授法規字第1060102989號令訂定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指教育局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

第四條 學校應設學生家長會(以下簡稱家長會)，以在學學生之家長為會員。

前項所稱家長，指學生之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同居之親屬。

學校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三星期內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經家長同意後，提供家長會有關學生之家長名錄。

第五條 家長會應冠以學校名稱，會址設於學校內，學校並得提供家長會適當場所辦理會務。

第六條 家長會應依本辦法之規定，召開開會員代表大會，訂定組織章程。

前項組織章程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名稱。

二、宗旨。

- 三、組織及任務。
- 四、會員權利及義務。
- 五、班級代表、委員、常務委員、副會長與會長之職權、任期、選任、解任及罷免。
- 六、財務委員及監察委員之職權。
- 七、會議（包括選任、解任及罷免規定）。
- 八、經費及會計。
- 九、附則。

第二章

組織

第七條

家長會設會員代表大會及家長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

第八條

會員代表大會之代表由各班班級代表組成。

班級代表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四星期內，由各班家長選(推)一人至三人擔任為原則；其選(推)方式，得採會議或通訊為之。

學校有身心障礙學生者，其家長應至少一人為會員代表大會之代表。

會員代表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同一家庭之家長，以一人被選(推)為班級代表為限。

第九條

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四十一人，由會員代表大會就會員代表中選(推)組成之，均為無給職。但班級數在四十八班以上者，每增加二班，得增置委員二人。

學校有身心障礙學生者，前項委員總額內，應至少一人為身心障礙學生家長。

委員每一學年改選一次，連選得連任；其任期自當選之日起，至下屆委員產生之日止，並不得逾隔年十月三十一日。

委員會得設若干工作小組，並置顧問若干人。

第十條

委員會設常務委員會，置常務委員五人至十五人。但委員會每增置委員二人，得增置常務委員一人。

前項常務委員由委員會或會員代表大會就委員中選(推)之，每學年改選一次，連選得連任。

委員會或會員代表大會應就第一項常務委員中選(推)出一人為家長會會長，副會長若干人。

委員會應選(推)財務委員、監察委員各一人，辦理經費及會務監察事項，由委員互選(推)之。

會長、副會長及常務委員罷免時，應由委員會或會員代表大會三分之一以上提案，三分之二以上人員出席，並經出席人員過半數通過罷免之。

會長、副會長、常務委員之選（推）任、解任及罷免，由委員會或會員代表大會為之；其相關規定，應定於家長會組織章程。

第十一條 會長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同一家庭之家長被選為次任會長者，視同連任。

會長綜理家長會會務，對外代表家長會。會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會長代理，如副會長有二人以上者，由副會長互推一人代理之。

會長出缺時，所餘任期由委員會就副會長中選舉一人繼任之。會長及全體副會長同時出缺時，應補選之。

第十二條 家長會為辦理日常會務，由會長提名家長或學校人員若干人擔任會務人員，經委員會通過後聘任之，均為無給職，並得經委員會同意後給予津貼。

前項會務人員如由學校人員擔任者，應經學校許可，始得擔任。

家長會得聘顧問，由會長提名經委員會通過後聘任之，以提供教育諮詢，協助學校發展。顧問均為無給職。

第十三條 會員代表大會任務如下：

- 一、家長會會務之決策。
- 二、協助校務推展，提供建議事項。
- 三、審議家長會組織章程。
- 四、審議會務計畫及經費收支預算。
- 五、審議會務報告及決算報表。
- 六、依組織章程規定，選任、解任及罷免委員會委員、會長、副會長及常務委員。
- 七、選派代表參與法定應參與之會議。
- 八、其他有關家長會事項。

第十四條 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執行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事項。
- 二、研擬會務計畫及會務報告。
- 三、編製經費收支預算及決算報表。

- 四、協助校務發展及提供學校推展教育政策改進建議事項。
- 五、協助處理重大偶發事件及有關學校、教師、學生、家長間之爭議事項。
- 六、協助辦理親職教育及親師活動。
- 七、依組織章程規定，選任、解任與罷免會長、副會長及常務委員。
- 八、選（推）家長會財務委員及監察委員各一人。
- 九、審議家長會會務人員及顧問之聘任。
- 十、其他有關委員會會務事項。

第十五條 常務委員會於委員會未開會期間，代行委員會之任務。

第十六條 會員權利如下：

- 一、班級家長座談會出席權、發言權、提案權及表決權。
- 二、班級代表選（推）舉權、罷免權及被選舉權。
- 三、參與家長會所舉辦之活動。

第十七條 會員義務如下：

- 一、繳納會費。
- 二、遵守家長會組織章程及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事項。

第三章 會議

第十八條 會員代表大會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第一次會議應於第一學期開學後六星期內召開，由會長召集並擔任主席。

會員代表大會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經委員會之決議或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會長應召集臨時會議並擔任主席。

會長因故不能召集或不召集時，其他家長委員得以三分之一以上或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連署召開之，並由家長委員或會員代表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第十九條 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二次會議，上學期第一次會議應於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召開後二星期內召開。

委員會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會長召集並擔任主席。

前二項會議，會長因故不能召集或不召集時，其他家長委員得以三分之一以上之連署召開之，並由家長委員互推一人主持之。

第二十條 會員代表大會應有會員代表總數四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人員過半數通過，始得決議。

委員會應有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人員過半數通過，始得決議。

前二項會議出席人數不足時，得改開座談會，並以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

假決議應針對同一議程明確訂定下次會議時間，通知全體會員代表或委員，並公布於學校（家長會）網頁。

議決前項假決議之會議，應有會員代表或委員總數六分之一以上出席，並經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假決議視同有效決議。

第二十一條 會員代表或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得以其配偶，或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表或委員為限，代行其職權，每一出席會員代表或委員，以接受一人委託為限。

前項委託書應載明會議名稱、時間、委託人、受委託人。委託書經委託人及受委託人簽名過或蓋章，始具效力，並計入出席人數。

第二十二條 會員代表大會及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校長及學校行政主管列席。

第四章 經費及會計

第二十三條 家長會經費來源如下：

- 一、家長會費。
- 二、捐贈收入。
- 三、經費孳息收入。
- 四、其他收入。

前項第二款及第四款之收入，不得透過學校教職員工向學生家長募款；其屬與學校有採購等利害關係者之捐款或餽贈，應予拒絕或退還。

家長會費之收取，以學生家長為單位，其收費規定由教育局訂定之；低收入戶有證明者，免予繳納。

第一項第二款捐贈收入，應以自由捐贈方式為之。

家長會費，得委託學校代收。學校代收後，應交家長會管理，於開學後二個月內撥入家長會專戶；其支用，由家長會自行辦理。

- 第二十四條 家長會經費用途如下：
- 一、家長會辦公費支出。
 - 二、支援學校充實教學設備及改善教育環境支出。
 - 三、辦理親職教育及親師生交流活動。
 - 四、協助學校辦理各項教育活動支出。
 - 五、師生獎助。
 - 六、其他經委員會同意之必要支出。
- 第二十五條 家長會經費，應由會長、財務委員及業務承辦人三人共同具名，於金融機構設立專戶；其收支應設立專帳處理。
家長會之預、決算報表及明細表，應由會長及財務委員共同具名。
每學年結束，委員會應將決算案交監察委員審核後，提下屆會員代表大會審議，並於會長改選後十日內辦理移交。
家長會經費收支帳冊及憑證，教育局必要時得派員查核；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 第二十六條 家長會應訂定財務管理規定。
- 第五章 附則
- 第二十七條 家長會成員、決議違反法令規定或有其他不當干預學校行政情事時，經學校報教育局認定屬實後，視情節輕重予以輔導、糾正或命其限期改善或改組。
- 第二十八條 學校應於每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後三十日內，將會員代表大會、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組成之會議紀錄與會長、副會長、委員會委員及會務人員名冊，報教育局備查，會長異動時，亦同。
- 第二十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18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規字第1060100509號

撤銷本府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二月二十四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六〇〇三四八七四號修正「臺中市政府法制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發布令。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18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規字第10601005091號

修正「臺中市政府法制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日生效。

附修正「臺中市政府法制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政府法制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三條 本局設下列科、中心、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 一、法制行政科：法規疑義解釋、法制會稿、法規教育訓練、宣導等事項。
- 二、法規審議科：自治法規之研議、審查、公（發）布及法制研究、規劃等事項。
- 三、行政救濟科：辦理不服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所屬機關之訴願案件與訴願輔導、訴願業務規劃及法令宣導、訴願綜合業務及本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之業務等事項。
- 四、採購申訴審議科：辦理臺中市調解行政業務、民眾法律扶助服務、採購申訴及履約爭議調解等事項。

- 五、行政執行科：辦理本府各機關行政罰鍰案件相關行政執行業務、行政執行教育訓練及法令宣導等事項。
- 六、消費者服務中心：消費者保護之法令諮詢、教育宣導、消費爭議第一次申訴處理等事項。
- 七、消費者保護官室：臺中市消費者保護制度之研擬、消費爭議第二次申訴處理、調解及重大消費爭議之調查等事項。
- 八、秘書室：文書、檔案、印信、事務、採購、出納、法制、研考、資訊管理、財產管理、工友及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之管理、公共關係、新聞發布及不屬於其他科、中心、室之事項。

第六條 本局設會計室，置主任、科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九條 本局得視業務需要，報經本府核定後，設置各種委員會，其組織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年八月十五日修正條文，除第一條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年四月十五日施行，其餘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年八月十七日施行。

本規程除前項修正條文，其餘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本府以命令定之。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25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規字第1060109384號

修正「臺中市義勇人員福利互助辦法」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九條。

附修正「臺中市義勇人員福利互助辦法」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九條。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義勇人員福利互助辦法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九條修正條文

- 第十五條 互助項目如下：
- 一、傷病住院醫療互助。
 - 二、失能互助。
 - 三、喪葬互助。
 - 四、退隊互助。
 - 五、結婚互助。
 - 六、生育互助。
- 前項第二款所稱失能，比照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表認定之。
- 第十六條 互助金額給付標準如下：
- 一、傷病住院醫療互助：互助人本人住院者，每日新臺幣三百元，每年總額不得超過新臺幣一萬元。
 - 二、失能互助：互助人本人全失能者，新臺幣二萬元；半失能者，新臺幣一萬五千元；部分失能者，新臺幣一萬元。
 - 三、喪葬互助：互助人本人死亡者，新臺幣四萬元；父母、配偶死亡者，新臺幣一萬元，受撫養之子女死亡者，新臺幣五千元。
 - 四、退隊互助：互助人參加互助期間滿三年者，新臺幣五百元，超過三年者，每增一年加給新臺幣一百元。

但經處分勒令退隊者，不予給付。

五、結婚互助：互助人本人結婚者，新臺幣三千六百元。

六、生育互助：互助人本人或其配偶生育者，新臺幣三千六百元。

前項第三款之父母、配偶及受撫養之子女，以居住臺澎及金馬地區設有戶籍者為限。

第一項第三款所稱受撫養之子女，指未滿二十歲或滿二十歲在學、身體失能、精神障礙不能自謀生活，必須仰賴互助人撫養，經學校或公立醫療院所證明者。

第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傷病住院醫療互助金：

一、整形、整容、自殺、非意外事故及非疾病施行手術者。

二、已享受免費醫療或其他有關補助者。

三、因故意犯罪或其他不正當行為而致傷病者。

四、因傷病致失能，經領取失能給付後，以同一傷病再申請診療者。

前項第三款之行為，因而失能或死亡者，不得申請失能或喪葬互助金。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26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規字第1060109840號

訂定「臺中市低碳校園認證作業辦法」。

附「臺中市低碳校園認證作業辦法」。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低碳校園認證作業辦法

中華民國106年5月26日府授法規字第1060109840號令訂定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中市發展低碳城市自治條例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學校：指臺中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之學校。
- 二、低碳校園：指學校符合低碳政策、節約能源、水資源、廢棄物處理、綠色運輸、建築節能、低碳推廣教育等面向，並輔以其他特殊情形項目。
- 三、低碳校園認證：指學校之環境、設施及自主管理，經審查符合低碳校園指標之評分標準，依本辦法申請並獲核發之認證。

第四條 教育局得設置低碳校園認證審查委員會辦理低碳校園認證審查工作。

前項委員會之設置要點，由教育局另定之。

第五條 低碳校園認證計畫之項目如下：

- 一、低碳節能校園。
- 二、低碳健康校園。
- 三、低碳生態校園。
- 四、其他經教育局公告之項目。

前項認證計畫內應明定低碳校園認證指標之評分標準。

第一項認證計畫，由教育局於每年五月公告之。

第六條 申請低碳校園認證之學校經教育局審查後，得分八十分以上者，認證為金牌低碳校園；得分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認證為銀牌低碳校園；得分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者，認證為銅牌低碳校園。

前項認證，自認證時起算，有效期限為三年。

經認證為金牌低碳校園之學校，於認證有效期限內，不得再申請認證。

第七條 教育局得不定期派員實地查核取得認證學校之實際情形，如有不符原申請內容者，經提請低碳校園認證審查委員會確認後，廢止或撤銷其認證。

第八條 本辦法之獎勵標準於低碳校園認證計畫內定之。

第九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教育局另定之。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5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規字第1060116783號

訂定「臺中市谷關警光山莊使用收費標準」。

附「臺中市谷關警光山莊使用收費標準」。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谷關警光山莊使用收費標準

第一條 本標準依警察機關警光山莊及會館管理辦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第三條 谷關警光山莊（以下簡稱本山莊）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管理，負責山莊一切管理事務，並得委任所在地警察分局代為管理。

第四條 本山莊提供警察機關員工（含退休人員）及其親屬使用，並得提供其他督導或協助警察業務人員使用。但以執行警衛或專案勤務人員為優先。

第五條 本山莊使用收費標準如附表。

第六條 本山莊住宿時間為當日下午三時開始入住，翌日早上十一時以前退房；逾午夜住宿者，不論住宿久暫，均以一宿計算。

第七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臺中市谷關警光山莊使用收費標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人員	種類	二人套房	四人套房	八人套房	貴賓套房	備考
	價格					
全國警察人員(含退休)及眷屬		1,000	1,400	1,800	1,900	
其他與警察工作有關人員		1,400	2,000	2,200	2,800	

臺中市政府財政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24日

發文字號：中市財秘字第1060007381號

附件：如說明

主旨：修正「臺中市政府財政局事務管理查核小組作業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一、本作業要點修正案，請本府秘書處刊登公報，本府法制局上傳法規資料庫。

二、檢附「臺中市政府財政局事務管理查核小組作業要點」1份。

正本：本局財務管理科、本局庫款支付科、本局菸酒管理科、本局公產管理科、本局非公用財產管理科、本局非公用財產開發科、本局資訊室、本局人事室、本局會計室、本局政風室、本局秘書室

副本：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臺中市政府秘書處

臺中市政府財政局事務管理查核小組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01年10月3日中市財秘字第1010014221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106年5月24日中市財秘字第1060007381號函修正

一、臺中市政府財政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加強事務管理、健全內部事務查核機制並提高行政效率，設本局事務管理查核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小組任務如下：

- （一）出納管理之查核。
- （二）車輛管理之查核。
- （三）物品管理之查核。
- （四）財產管理之查核。

三、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本局主任秘書兼任，其餘委員四人，由本局就下列單位人員派兼之：

- （一）本局會計室主任。
- （二）本局人事室主任。

(三) 本局政風室主任。

(四) 本局秘書室主任。

- 四、本小組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因故不能出席時，應經召集人同意後，指派其職務代理人代理之。
- 五、本小組每年至少應對各類事務之管理查核一次，並檢討其執行情形，由委員填具事務查核表(如附表一至附表四)陳報局長。
- 六、本小組依規定執行查核時，各業務單位承辦人員應配合辦理。
- 七、本小組委員均為無給職。

附表一
臺中市政府財政局 年度事務管理（出納管理）查核表

查核日期： 年 月 日

查核項目	查核情形			改進意見
	是	否	其他 (說明)	
1. 出納手續是否符合規定。				
2. 庫存現金數目，是否與會計紀錄符合，有無私自墊借或以單據抵現情事，有無與核定額度相符。				
3. 傳票送達後，辦理收付款項，是否迅速。				
4. 保管之票據、有價證券及其他保管品等，是否與帳面相符。是否每月提供已奉核之存庫保管品帳戶明細資料供採購或業務相關單位勾稽，並由其將勾稽情形通知出納管理單位。委託國庫經辦行保管之保管品是否定期清查及清理。				
5. 各種出納帳表，是否齊全，相關紀錄有否翔實完備。				
6. 收付款項，是否隨時登帳及依規定期限悉數辦理繳庫。				
7. 暫收款、收據貼印花及保管時間，是否能遵照規定辦理。				
8. 零用金支付之每案金額有無超過一定金額，保管是否妥善，有無隨時登記零用金備查簿，結存數與未報銷單據金額之總額，是否與零用金之金額相符。				
9. 自行收納之各項收入，有無依照規定保管、使用自行收納款項收據。				
10. 自行收納款項收據之使用是否良善。				
11. 現金、各種票據、支票簿、存摺、存單、有價證券及其他保管品等之出納有無依照規定程序處理，保管是否妥適，有無隨時登記，其實際結存金額與帳面結存是否相符。				
12. 國庫經辦行或其他金融機構所送存款對帳單及保管品對帳單有無與帳載數核對，如有差額，出納管理單位有無查明其發生原因是否正當，並編製差額解釋表等。對帳單回單有無儘速寄回各該金融機構。				
13. 出納管理人員有無任相同工作六年以上之情形，職務代理制度有無貫徹實施。				
14. 主辦出納及出納管理人員有無每三年參與相關訓練				

或講習課程。				
15. 機關首長、主辦會計、主辦出納或其授權代簽人如有異動，是否及時辦理帳戶印鑑變更。				

查核小組

局長

附表二

臺中市政府財政局 年度事務管理（車輛管理）查核表

查核日期： 年 月 日

查核項目	查核情形			改進意見
	是	否	其他 (說明)	
1. 各項登記表卡（車歷登記卡、派車單、油量統計表），是否完備。				
2. 車輛調派，是否建立制度，切實執行。				
3. 車輛用油（汽油、柴油），是否採共同供應契約方式辦理，並憑加油卡加油。				
4. 油料管理，是否嚴密，里程紀錄有無稽核。				
5. 車輛檢查，是否按時辦理，有無檢查紀錄或報告。				
6. 車輛保養，是否按照規定切實實施，保養必要之工具，是否完全。				
7. 車輛修理，是否嚴格控制，並按規定辦理。				
8. 駕駛人是否依時填報各項規定表報。				
9. 車輛是否依規投保汽車強制責任險。				
10. 車輛是否依規繳納牌照稅、燃料費及定期檢驗。				

查核小組

局長

附表三

臺中市政府財政局 年度事務管理（物品管理）查核表

查核日期： 年 月 日

查核項目	查核情形			改進意見
	是	否	其他 (說明)	
1. 各類非消耗品之使用期限，有無詳細規定。				
2. 物品採購作業，是否依規定辦理請購並經核准，採購是否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				
3. 物品驗收，是否依照規定手續辦理。				
4. 庫存物品，是否帳物相符。				
5. 庫存物品是否分類，放置是否整齊。				
6. 物品之核發，是否按照領用標準及程序，切實執行。				
7. 物品登記，是否確實。				
8. 物品是否儲藏適當處所。				
9. 廢品是否依規定辦理。				
10. 非消耗品是否每年至少實施盤點一次及作成盤點紀錄，並由機關首長指定政風、會計、檢核單位派員監盤。盤存情形及盤點紀錄是否陳報機關首長核閱。				
11. 對盤點發現帳物不符（有帳無物、有物無帳）等缺失，有無追蹤處理。				
12. 員工離職時，是否已將保管或使用之財產全數交還。				

查核小組

局長

附表四

臺中市政府財政局 年度事務管理（財產管理）檢核表

查核日期： 年 月 日

查核項目	查核情形			改進意見
	是	否	其他 (說明)	
1. 經管之財產是否依規定辦理登記或確定其權屬及其管理、使用及收益是否符合規定。				
2. 財產帳（卡）是否參照臺中市市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及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規定設置。				
3. 財產價值之登記有無參依臺中市市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第六點及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第七點規定計價標準辦理。				
4. 經管之財產是否依規定定期實施盤點，並作成紀錄。				
5. 對盤點發現帳物不符（有帳無物、有物無帳）等缺失，有無追蹤處理。				
6. 經管之不動產有無用途廢止或被占用情形及其後續處理計畫。				
7. 經管之珍貴動產、不動產有無依中央政府各機關珍貴動產不動產管理要點規定管理。				
8. 提供使用之財物，是否訂立契約，依約行事，並辦理點交。				
9. 機關首長、主管人員或經管人員異動時，對於財產之交接，是否依公務人員交代條例規定辦理，並按照財產管理單位之財產紀錄列冊點交。				
10. 員工離職時，是否已將保管或使用之財產全數交還。				
11. 財產之保養狀況，是否依期檢查，損壞之財產是否及時整修或報廢。				
12. 廢舊不用之財產，是否及時處置或利用。				
13. 報廢財產之變賣，是否依照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經管已報廢市有財產處理原則、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				
14. 財產報告是否與主（會）計之財產帳目相符並按時造送。				

查核小組

局長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17日

發文字號：府授教高字第1060103749號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修正「臺中市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作業補充規定」第5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一、檢送「臺中市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作業補充規定」第5點修正條文、修正總說明、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部規定各1份。

二、請秘書處惠予刊登公報，法制局建立法規資料庫。

正本：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副本：本府教育局（含各科室）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作業補充規定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公平、公正辦理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市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校長遴選作業，特訂定本規定。

二、本府為辦理校長遴選、連任、延任，設臺中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選會），置委員十五人，除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局長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市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一）教育局代表四人。

（二）學者專家五人。

（三）高級中等學校校長代表一人。

（四）合法立案之市級教師組織、家長團體代表各一人。

（五）出缺或申請連任、延任校長之學校教師代表及家長代表各一人。

前項第二款之學者專家，由本府就教師組織、家長團體、高級中等

學校校長團體及設有教育系、所之大學推薦二倍以上人數之參考名單中擇聘之。

第一項第五款之教師代表、家長代表，於辦理該校校長出缺之遴選、連任或延任時，始具委員資格。教師代表應由學校專任教師選舉產生，投票人數不得少於專任教師人數二分之一；家長代表應由學校班級家長代表選舉產生，投票人數不得少於班級家長代表人數四分之一。

遴選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遴選會委員之任期自起聘日至當年度校長遴選工作完成為止，並得連任。委員在任期間因故無法執行任務或有不適當之行為者，由本府解聘之；其缺額，依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聘（派）委員補足其在任期間。

遴選會委員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

三、遴選會之任務如下：

- (一) 校長遴選作業方式、遴選基準、資格審查、考評結果及其相關審議事項。
- (二) 現職校長任期屆滿申請連任、延任之審議事項。
- (三) 現職校長參加出缺學校校長轉任遴選之審議事項。
- (四) 前二款以外出缺學校校長新任遴選之審議事項。

前點第一項第五款學校教師代表及家長代表於審議前項第一款事項時，不得參與。

四、遴選會召集人由教育局局長擔任，召集會議並擔任主席，且代表遴選會對外發言。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得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之。

遴選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任他人代理，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遴選時採無記名投票，票決未過半數者，以前二名（包括同列第二名）進入第二次票決，餘類推進行；人選僅剩二名，經二次投票仍未過半數者，重新公告辦理遴選。

出缺學校僅有一位人選時，經二次投票未過半數者，重新公告辦理遴選。

第二項決議，委員有第十二點應行迴避之情事者，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五、遴選會辦理校長遴選類型及作業順序如下：

(一) 延任、連任作業：

- 1、連任期滿並於一年內屆齡退休之本市現職校長延任（校長得免口頭報告）。
- 2、任期屆滿之本市現職校長連任（如辦學績效考評優良之校長得免口頭報告）。

(二) 轉任遴選作業：

- 1、任期屆滿或連任任期達二分之一，且辦學績效考評優良之本市現職校長。
- 2、任期屆滿或連任任期達二分之一之本市現職校長。

(三) 新任遴選作業。

改制學校得設籌備處主任。

新設或改制學校籌備處主任之遴選，依本規定採新任遴選作業方式辦理。新設或改制學校首任校長經提遴選會同意後，由該學校籌備處主任擔任。但不同意時，首任校長應循遴選程序遴選之。

六、校長辦學績效考評項目及程序由教育局另定之，教育局應將考評結果及相關考評資料送交遴選會，作為校長遴選、連任或延任之重要參考依據。

七、參加校長遴選者，應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條、第六條、第六條之一及第十條之一所定資格，且無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十三條所定情事。

違反前項規定者，不得參加校長遴選；已參加者，撤銷其資格，已聘任為校長者，撤銷其聘任。

八、參加校長遴選者，不得有請託關說之情事，違反者，喪失參加該次遴選資格；已經遴選會審議通過者，由本府撤銷該決議，並重新辦理遴選。

九、參加校長遴選之人員除應依規定提交相關證件外，並應針對參與遴選學校之經營理念提出學校校務經營計畫。

遴選會審議校長遴選、連任、延任時，應邀請前項人員列席說明；必要時，遴選會得邀請教育局視導區督學及業務主管人員列席說明。

十、參與校長遴選有關人員對校長遴選委員名單、處理過程，於遴選結果未公布前，應嚴守秘密；遴選會委員不得參加、接受校長候選人或其他人員為特定校長候選人辦理之邀宴、關說。

違反前項規定，經查證屬實者，由本府予以解聘，並不再聘任為遴

選會委員。

- 十一、遴選會對於具名指控案件，得分別訪談相關人員，必要時並得推派代表深入了解，向遴選會說明；對於未具名指控案件不予討論審議。
- 十二、遴選會委員審議有關本人或配偶、前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與姻親或曾有此關係，及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遴選會委員有前項應自行迴避之事由而不自行迴避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舉其原因及事實，於遴選會決議前，向遴選會申請迴避。
前項申請被駁回者，得向本府聲明不服，本府除有正當理由外，應於十日內為適當之處置。
遴選會委員，有第一項應自行迴避之事由而不自行迴避，且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遴選會主席，命其迴避。
遴選會主席有前項情形，由本府命其迴避，並由遴選會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之。
- 十三、校長遴選結果，由教育局報請本府聘任之。
- 十四、校長於聘期中屆齡退休，聘任至核定退休生效日止。現職校長已連任期滿，一年內屆齡退休者，經遴選會就其考評結果審議通過後，得延任至核定退休生效日止。
校長於任期中因故無法任職時，由本府依規定指派適當人員代理，必要時得依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辦學績效考評辦法及本規定辦理出缺學校校長遴選。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17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特字第1060042482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訂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主管高級中等學校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延長修業年限審核原則」如附件，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轉知。

正本：市立完全中學、市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市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本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請上載法規資料庫)、臺中市政府秘書處、本市中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本市山線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本市海線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均含附件)、本局特殊教育科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主管高級中等學校辦理身心障礙學生 延長修業年限審核原則

中華民國106年05月17日中市教特字第1060042482號函下達

一、目的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因應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以下簡稱學生)身心發展狀況及學習需要申請延長修業年限，為提供本局主管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本市所屬學校)辦理延長修業審核作業時之參考，特訂定本原則。

二、適用對象

本市所屬學校學生持有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所核發之有效鑑定證明，未在修業年限內修畢應修課程，且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同一學年內，因重大變故或疾病導致需住院治療或復健，請假累積達四個月以上(不含寒暑假)。
- (二)同一學年內，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請假無法到校，超過應到校日二分之一者。

三、申請方式

學生之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應於當年四月底前填妥申請表(附件一)

及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

四、申請及審核作業流程(相關作業流程請參考流程圖如附件二)：

(一)學生之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

- 1、應於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
- 2、須檢具本教育階段有效之相關證明文件。
- 3、經審核延長修業年限未通過者，得於接到通知後一週內提出申復。申復限一次，受理申復除有新事證者外，原則不予同意延長修業年限。

(二)學校導師、特殊教育承辦人員及相關行政人員：

- 1、應對申請人提出之資料進行查核，將查核結果送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特推會)審核。
- 2、學校應於當年五月底前召開特推會進行審核，並應邀請學者專家參與。
- 3、學校審核時得邀請學生之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到會說明。
- 4、學校應於特推會審議後一週內將審核結果以正式書面文件通知申請人。
- 5、於完成相關程序後，一個月內報主管機關備查。

五、安置原則

- (一)學校核准延長修業年限學生仍安置於三年級，每次核定最長為一學年，次年重複申請需有新事證，總延長年限不得超過四年。
- (二)學校核准申請延長修業年限學生之安置，以不增加學校班級及教師數為原則。

六、經就讀學校特推會核准延長修業年限者，其延長修業期間不得重複請領政府各項特殊教育補助。

(校名)學校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延長修業年限申請表							
學生資料	姓名		班級	三年__班	科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年__月__日	身分證字號				
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資料	姓名		關係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是否曾休學：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註明學期及原因：_____ (有附佐證資料者免填)							
是否曾申請通過延長修業：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註明申請通過次數：_____							
申請延長修業年限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一學年內，因重大變故或疾病導致需住院治療或復健，請假累積達四個月以上 (不含寒暑假)。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一學年內，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請假無法到校，超過應到校日二分之一者。 補充說明：_____							
檢附相關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鑑輔會鑑定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請假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相關醫療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個別化教育計畫(IEP)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相關證明		
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簽章		註：如父母共同監護，兩人皆須簽章。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延長修業年限資料查核意見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min-height: 300px;"></div>				
---	--	--	--	--

導師	特教承辦人員	教務主任	學務主任	輔導主任

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核結果：

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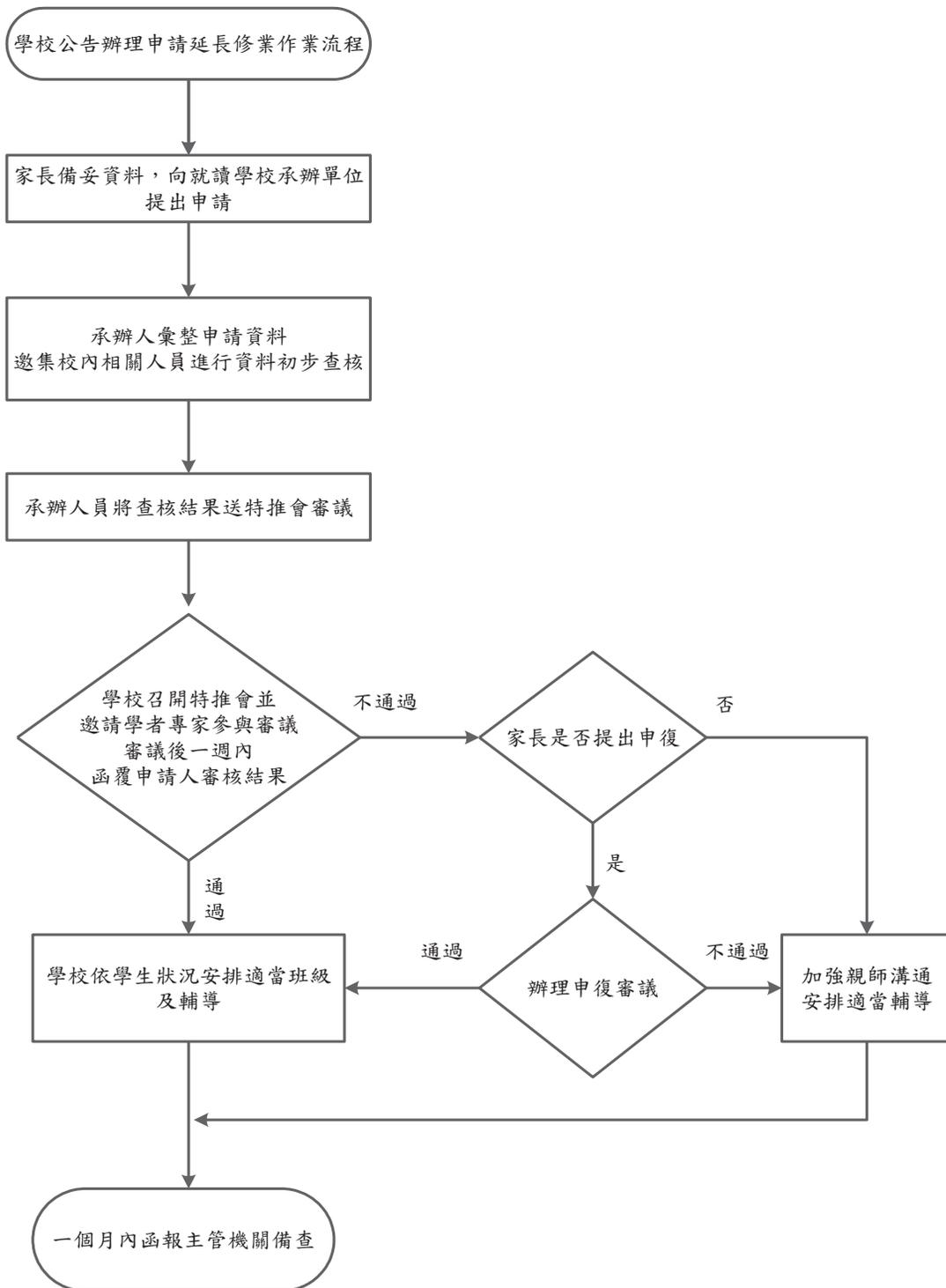
不通過，理由：_____

(附會議紀錄及簽到表)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核、簽章

承辦人員	執行秘書	校長

(校名)學校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延長修業年限申請及審核作業流程圖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25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幼字第1060045205號

附件：如說明一、三

主旨：訂定「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申請遷調市內他園服務注意事項」，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檢送旨揭注意事項總說明、逐點說明及注意事項全文各1份(附件1)。
- 二、副本抄發本府秘書處，惠請協助登載公報及本府法制局協助上傳法規資料庫。
- 三、隨函併附「106年度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遷調市內他園作業日程表」(附件2)、「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申請遷調本市他園服務申請表」(附件3)及「臺中市公立幼兒園超額契約進用教保員申請遷調本市他園服務申請表」(附件4)。有關本市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申請遷調本市他園作業，請各園(校)按旨揭注意事項及日程表辦理。

正本：臺中市各公立幼兒園(國立臺中特殊教育學校、國立臺中啟聰學校除外)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本局幼兒教育科(均含附件)

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申請遷調市內他園 服務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106年5月25日中市教幼字第1060045205號函訂定

- 一、本注意事項依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遷調實施要點訂定之。
- 二、本注意事項所稱公立幼兒園，包含本市市立幼兒園、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立幼兒園(以下簡稱幼兒園)及國小附設幼兒園(以下簡稱附幼)。幼兒園或附幼所屬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得委託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稱教育局)辦理所屬正式編制內契約進用教保員遷調市內

他園服務作業，並應按教育局所訂日程辦理。

三、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超額遷調作業依臺中市公立幼兒園超額契約進用教保員輔導遷調作業實施要點辦理。

四、契約進用教保員得視需要同時申請市內與他縣市遷調，但應切結經參加他縣市遷調成功後，即放棄其市內契約進用教保員及超額契約進用教保員遷調之申請。同時參加他縣市遷調之超額契約進用教保員所屬公立幼兒園，應提出同等數量之預備超額契約進用教保員名單。

五、本市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遷調依下列各款辦理：

(一) 申請條件：

契約進用教保員符合下列基本條件且具有服務條件者，始得申請遷調：

1、基本條件：現任本市公立幼兒園編制內契約進用教保員，且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

2、服務條件：

(1) 現職契約進用教保員在同一公立幼兒園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以上，始得申請遷調(不包含擔任代理教保服務人員、服義務役、留職停薪等期間年資)。

(2) 申請留職停薪之契約進用教保員經服務公立幼兒園核准於當學年度遷調生效日(八月一日)前復職者。

(二) 積分計算(積分採計以同一公立幼兒園為限)：

1、年資積分：

(1) 服務年資

甲、於原公立幼兒園實際服務，每滿一年給二分。

乙、於教育部公告當年度符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六條所定偏鄉定義之地區之公立幼兒園實際服務，每滿一年另加給二分。

(2) 行政年資：在原公立幼兒園擔任園長(或代理園長)、主任(或代理主任)、組長(或代理組長)，每滿一年加給二·五分。

(3) 參加本市幼兒園教保服務輔導團，每滿一年加給一·五分。

2、在原公立幼兒園最近五年考核積分(最高十分)：

(1) 考列甲等者，每年給二分。

- (2) 考列乙等者，每年給一分。
 - 3、在原公立幼兒園最近五年獎懲積分（最高十分），同一事實之獎懲不得重複計算：
 - (1) 嘉獎一次給一分，申誡一次減一分。
 - (2) 記功一次給三分，記過一次減三分。
 - (3) 記一大功給九分，記一大過減九分。
 - (4) 由公務機關發給與教育相關之獎狀(牌)：
 - 甲、縣(市)級者每紙給○·五分。
 - 乙、中央級者每紙給二分。
 - 4、在原公立幼兒園最近五年進修研習等依下列規定給分（最高十分）：
 - (1) 研習一日以七小時計，一週以三十五小時計，教保專業知能研習累計每滿三十五小時給○·五分，未滿三十五小時之零星時數不計分。
 - (2) 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規定，取得之教保專業知能研習以登錄於全國教保資訊網之時數始得採計。
 - (3) 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規定，取得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之進修，幼教在職專班之學分學程、大學推廣部學分，其一學分以十八小時計算。
 - (4) 參加其他機關團體(如基金會、協會、財團法人等)，辦理之研習需經取得主管機關核准文號始得採計。
- (三) 繳交證件：申請遷調市內他園服務之契約進用教保員應於教育局規定日期前檢具下列表件向原幼兒園及學校申請，經原幼兒園及學校審核後，於規定期限內提交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遷調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複核，逾期不予受理。
- 1、申請表。
 - 2、教育局指定遷調網站填載完整之報名表。
 - 3、服務證件（年資、考核、獎懲、研習進修等證明文件）。
- 以上證件除年資採計至當年七月三十一日外，其餘採計日期依委員會決議辦理，並應檢附影印本乙份以備查驗。
- (四) 遷調作業：
- 1、申請日期：依教育局公告期限，進入契約進用教保員遷調網站登錄申請資料，並檢具證件向原幼兒園及學校提出申請。

2、申請地點：原幼兒園及學校人事單位。

3、遷調時間、地點：由委員會另訂。

4、遷調方式：

(1) 超額遷調作業現場，未親自到場亦未書面委託他人（受委託人應攜帶身分證），經唱名三次未選幼兒園者，視同棄權，並由教育局逕行處置不得異議。

(2) 超額遷調作業唱名選填志願時，現場得聲請保留，以一次為限，迄作業全部結束，仍未選幼兒園者，視同棄權，並由教育局逕行處置不得異議。

(3) 市內契約進用教保員遷調按積分高低依序造冊，現場以電腦作業辦理。

(4) 電腦作業依下列順序辦理：

甲、志願遷調公立幼兒園單調，單調成功時連帶開缺供其他契約進用教保員單調。

乙、志願遷調公立幼兒園多角調，先辦理互調，結束後再依序辦理三角調、四角調、五角調、六角調。

六、契約進用教保員上網填報之遷調報名表若與本市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申請遷調本市他園服務申請表資料不符者，以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申請遷調本市他園服務申請表所載資料為準。

七、經由當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申請遷調他縣市服務作業進入本市公立幼兒園服務契約進用教保員，當年度不得提列為超額契約進用教保員。

八、經積分審查資格確定後，欲申請放棄遷調者，需正式行文陳報教育局核備並副知承辦學校。

九、幼兒園及學校應於教育局所定日期進行調入契約進用教保員資格審查，調入契約進用教保員應攜帶學經歷證件至新服務公立幼兒園接受審查，逾期未報到者，視同遷調無效；經完成遷調他校服務之契約進用教保員其生效日期為八月一日。審查結果新服務幼兒園及學校亦應依規定日期通知原服務幼兒園及學校，並副知教育局。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31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學字第1060046025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臺中市各級學校學生急難慰問金實施要點」修正總說明、對照表及條文各乙份，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局106年5月26日奉准簽案辦理。

二、請本府秘書處登載公報、法制局上傳法規資料庫。

正本：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國立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不含和平區)、麗喆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麗喆國民中小學、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台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本局秘書室、本局會計室、本局學生事務室(均含附件)

臺中市各級學校學生急難慰問金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103年2月13日中市教軍字第1030009989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104年1月28日中市教軍字第1040005301號函修正全文

中華民國106年5月31日中市教學字第1060046025號函修正全文

- 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為救助設籍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或就讀本市各級學校(含大學校院)及幼兒園，因突遭意外傷害、死亡事故或其他原因之學生，給予即時慰問，助其度過急難，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以設籍本市或現為本市各級學校(含大學校院)及幼兒園之在學生，應屆畢業生依學籍認定。但不包括就讀本市大學校院碩士班、博士班、空中進修學院與空中大學研究所碩士班、空中大學及其附設專科部之學生。
- 三、辦理方式及受理限制：
 - (一)辦理方式：

- 1、教育局受理案件後，得自行派員或委託學校實地訪查、蒐集相關資料並填列申請訪查表(如附表)，以利教育局核定。
- 2、前目訪查案件，應於十日內完成訪查。
- 3、案件經教育局完成審核後，立即辦理撥款事宜。

(二)受理限制：

- 1、同一事由以慰問一次為限，並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提出申請。但有特殊原因未能依限申請且經專案核定者，不在此限。
- 2、無正當理由不接受訪查或不願提供相關資料、或證明者，訪查人員應於訪查表內詳細敘明，必要時得拒絕受理。
- 3、以虛偽不實之事實或文件請求救助者，經調查屬實，得追回已發給之急難慰問金；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法辦。

四、慰問金核給條件及金額：

- (一)學生因意外傷害住院五日以上，最高核給新臺幣一萬元為限，但情形特殊者，經專案核定，得提高至新臺幣二萬元。
- (二)學生發生意外死亡者，最高核給新臺幣二萬元為限，但情形特殊者，經專案核定，得提高至新臺幣三萬元。
- (三)學生為(中)低收入戶家庭，因其父母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家庭經濟陷於困境無力撫育者：
 - 1、一方死亡者，核給新臺幣二萬元。
 - 2、雙方死亡者，核給新臺幣四萬元。
 - 3、一方因意外、特殊災害受傷並住院五日以上者，最高核給新臺幣一萬元為限，但情形特殊者，經專案核定，得提高至新臺幣二萬元。
- (四)除前三款情形外，因家境特殊、清寒等其他事故原因經專案核定者，最高核給新臺幣二萬元。

五、慰問金致送方式：

- (一)專人致送或由所屬學校、幼兒園轉送。
- (二)直接匯撥具領人帳戶，或郵寄支票。

六、急難慰問金具領人，除學生本人外，依下列順序定之：

- (一)父母。
- (二)監護人。
- (三)祖父母。
- (四)其他實際照顧者。

臺中市各級學校學生急難慰問金訪查表

學校名稱：

學校聯絡電話及分機：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學生姓名		性別		生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班級	
父親姓名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住宅：	
母親姓名								手機：	

家庭狀況(含親生父母親、兄弟姐妹)

稱謂	姓名	存歿	年齡	身分證字號	健康狀況			就業單位或就讀學校	備註
					正常	疾病	殘障		

核給項目

一、學生發生意外事故或傷害：

- (一) 因意外傷害住院五日以上者(診斷住院證明, 住院申請以一次為限), 核給新臺幣一萬元。
 (二) 因意外傷害住院五日以上者(診斷住院證明, 住院申請以一次為限)經專案核定, 核給新臺幣二萬元。
 (三) 發生意外死亡者(死亡證明書或相驗屍體證明), 核給新臺幣二萬元。
 (四) 發生意外死亡者(死亡證明書或相驗屍體證明)經專案核定, 核給新臺幣三萬元。

二、學生為(中)低收入戶家庭, 因其父母有下列情形之一, 致家庭經濟陷於困境無力撫育者〔需檢附(中)低收入戶證明〕：

- (一) 一方死亡者(死亡證明書或相驗屍體證明), 核給新臺幣二萬元。
 (二) 雙方死亡者(死亡證明書或相驗屍體證明), 核給新臺幣四萬元。
 (三) 一方因意外、特殊災害受傷並住院五日以上者(診斷住院證明, 住院申請以一次為限), 核給新臺幣一萬元。
 (四) 一方因意外、特殊災害受傷並住院五日以上者(診斷住院證明, 住院申請以一次為限)經專案核定, 核給新臺幣二萬元。

三、 除前述情形外, 因家境特殊、清寒等其他事故原因經專案核定者, 最高核給新臺幣二萬元。金額：_____。

指定匯款金融機構：

銀行代號：

帳號：

戶名：

訪視結果(遭遇急難之時間、地點、事實經過說明)及建議事項

注意事項：

- 急難事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如有偽報或重複慰問者, 慰問金須繳還教育局。
- 同一事件以家庭為單位, 申請以一次為限, 如有兄弟姐妹者, 僅限一人申請, 不得重複請領, 並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提出申請。
- 請備妥(1)訪查表正本 (2)在學證明正本 (3)全戶戶籍謄本 (4)領據 (5)具領人存摺影本 (6)申請項目證明文件。
(上述文件非以正本提出者, 請由申請單位查核後蓋與正本相符章及查核人用印)

學校	承辦人	教育局	承辦人	專 門 員	副局長
	校 長		主 任	主 任 書 秘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3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小字第1060047104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修正「臺中市國民小學教師授課節數編排要點」，並自中華民國106年8月1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配合中央教育主管機關補助國民小學教師授課經費政策修正。

正本：臺中市各市立國民小學

副本：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請協助上傳法規資料庫)、臺中市政府秘書處、本局學生事務室、秘書室、社會教育科、體育與保健科、特殊教育科、國小教育科(均含附件)

臺中市國民小學教師授課節數編排要點

中華民國100年7月15日中市教小字第1000037912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101年1月30日中市教小字第1010003713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3年7月30日中市教小字第1030059788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6年6月3日中市教小字第1060047104號函修正

- 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所屬國民小學教師專才專業、以提高教學效果目的，依國民中小學教師授課節數訂定基準第九點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臺中市立國民小學之教師及代理教師(以下簡稱教師)。
- 三、本要點用詞，定義規定如下：
 - (一)主任：教師兼任各處室主任者。
 - (二)組長：教師兼任編制內組長者。
 - (三)級任：有擔任級務工作之教師。
 - (四)科任：未擔任級任、組長及主任之教師。
 - (五)共聘教師：偏遠或特定地區學校與鄰近一到二所學校合作組成策略聯盟，共聘擔任主題教學之教師。
 - (六)巡迴教師：針對學習領域教學需求，巡迴於偏遠或特定地區擔任主題教學之教師。
 - (七)學校規模：普通班、體育班、藝術才能班及各類型特殊教育班

班級總數。

四、兼任職務減授節數規定如下：

- (一)主任應以科任兼任為原則。
- (二)組長應以科任兼任為原則。
- (三)學校規模十二班以下，教務工作(資訊除外)僅置一位組長、學務工作僅置一位組長時，該組長每週得酌減二節課。
- (四)教師兼任午餐執行秘書之授課節數，規定如下：
 - 1、公辦公營：供餐總班級數(不含附設幼兒園班級數)二十五班以上比照主任之授課標準；二十四班以下比照組長之授課標準。
 - 2、公辦民營、外訂團膳及他校供應學校：比照組長之授課標準。
 - 3、由主任兼任者每週得酌減二節課，由組長兼任者每週得酌減四節課。
- (五)輔導教師負責執行發展性及介入性輔導措施，以學生輔導工作為主要職責。專任輔導教師不得排課，但因課務需要教授輔導相關課程者，以不超過教師兼任主任之授課節數排課；各校得在現有員額編制，以減授節數方式協調教師兼任輔導教師，其每週減授節數以二節至四節為原則。但教育部另有減授節數規定，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 (六)學校規模二十四班以下教師兼任出納人員每週得酌減二至四節課。
- (七)學校規模十二班以下教師兼任資訊管理人員每週得酌減二至四節課。
- (八)教師兼任臺中市國民教育輔導團專、兼任輔導員，每週減授課節數依臺中市國民教育輔導團設置及運作要點規定辦理。
- (九)教師兼任各類專、兼任輔導團輔導員每週減授節數，依該設置要點辦理。
- (十)經本局核定教師兼任閱讀教師，每週得減授節數十節課；但教育部另有減授節數規定，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 (十一)教師協助辦理樂齡中心學校工作者，每週得減授節數一至十節課。但每一中心學校總減授課節數以十節課為限。
- (十二)調用教師每週應授節數為二至四節課。
- (十三)共聘或巡迴教師每週基本授課節數比照科任教師為二十節(不

含交通時間)。服務二所學校者，得酌減授課節數一節；服務三所學校以上者，得酌減授課節數二節。

五、各校得在現有員額編制下，依人力及經費等實際狀況，延請經常性協助校務工作或發展特色教學之教師，並經課務編排專案小組審議。視教師兼任學校教師會理事長、教學、行政、指導學生團隊等工作比重，決議酌予以減授節數。

教師每一協助項目減授課以不超過二節為原則，每位教師總減授課以不超過四節為原則。

各校減授之總節數為普通班班級數總數。

六、課務編排專案小組依課程需求總量管制之精神，妥善處理本案之相關規定，由校長召集，小組中未兼行政職教師不得少於所有成員的二分之一，其組織辦法應經校務會議通過。

七、學校得視規模及課程需要，依臺中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規定控留教師員額。

八、教師授課節數採基本授課節數，教師兼任行政、專業工作及依第四點、第五點規定減授課節數後，均視為教師個人基本應授課節數。凡超過教師個人基本應授課節數之授課節數，均得支付超鐘點費。除專任輔導教師外，教師經減授授課節數後，教師個人基本應授課節數不得為零。

九、教師每週授課節數標準如附表。

十、特殊教育班教師授課節數由本局另定之。

十一、學校因排課需求衍生之鐘點費、勞健保費應由校內相關預算支應。

(一)依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聘任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所衍生之鐘點費、勞健保費等。

(二)體育班、藝術才能班因教學方式(包含個別教學、分組教學、協同教學、組成專案輔導小組教學及其他教學方式)衍生之不足節數鐘點費、勞健保費等，每班每週以六節至十節為原則。

(三)學生學習需求總節數扣除教師應授課總節數不足節數，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代理、代課教師所衍生之鐘點費、勞健保費等。

附表

班級數 職務	十二班以下	十三~三十六班	三十七~六十班	六十一班以上
主任	4	3	2	1
組長	10	10	8	6
級任	16 節			
科任	20 節			

附註：

1. 教師經各項減授課後，擔任級任班級之課務不得少於十二節。
2. 教師授課節數經各項減授課後，均視為教師個人基本應授課節數。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5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會字第1060045202號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修正「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內部控制專案小組作業要點」第三點、第八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一、檢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內部控制專案小組作業要點第三點、第八點修正總說明」、「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內部控制專案小組作業要點第三點、第八點修正對照表」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內部控制專案小組作業要點」各1份。

二、副本抄送本府秘書處刊登市府公報，並請法制局上載法規資料庫。

正本：本局各科室、劉召集人火欽、方副召集人炳坤、詹委員雅惠、李委員真玲、尤委員敦正、陳委員雅新、張委員凱翕、李委員美齡、劉委員嫻君、江委員忠勝、劉委員朝芳、朱委員毓雯、林委員琬琪、廖委員鎮文、謝委員昭文、張委員麗娟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本局會計室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內部控制專案小組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02年3月5日中市教會字第1020012706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105年9月13日中市教會字第1050070920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6年6月5日中市教會字第1060045202號函修正

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推動及執行內部控制，以達提升施政效能、遵循法令規定、保障資產安全、提供可靠資訊之目標，特設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內部控制專案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小組任務如下：

- (一)辦理內部控制作業教育訓練。
- (二)檢討強化現有內部控制作業。
- (三)整合檢討個別性業務內部控制作業。

(四)內部控制作業落實執行情形之審議。

(五)內部控制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或備查。

三、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本局副局長兼任之；副召集人一人，由本局主任秘書兼任之；置委員十四人，除召集人、副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十四人，由本局就下列人員派兼之：

(一)本局高中職教育科科長。

(二)本局國中教育科科長。

(三)本局國小教育科科長。

(四)本局幼兒教育科科長。

(五)本局社會教育科科長。

(六)本局特殊教育科科長。

(七)本局體育保健科科長。

(八)本局工程營繕科科長。

(九)本局督學室主任。

(十)本局秘書室主任。

(十一)本局學生事務室主任。

(十二)本局人事室主任。

(十三)本局政風室主任。

(十四)本局會計室主任。

四、本小組以每年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召集人召集之；召集人因故不克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召集人、副召集人均不克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克出席會議時，得指派代表一人出席。

前項會議，由本局各科(室)提報內部控制作業落實執行情形。

五、本小組行政作業由本局會計室辦理。

六、本小組委員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

七、本小組決議及交付執行事項，以本局名義行之。

八、本小組所需經費，由本局年度預算項下支應。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1日

發文字號：中市交停管字第1060026002號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訂定「臺中市停車管理處公有公營立體及地下停車場服勤人員夜點費支給要點」，並自106年7月1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一、檢送「臺中市停車管理處公有公營立體及地下停車場服勤人員夜點費支給要點」總說明及條文各一份。

二、副請本府秘書處協助刊登公報，本府法制局協助上傳法規資料庫。

正本：臺中市停車管理處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臺中市政府交通局(交通行政科)(均含附件)

臺中市停車管理處公有公營立體及地下停車場服勤人員 夜點費支給要點

中華民國106年6月1日中市交停管字第1060026002號函頒

- 一、臺中市停車管理處為本市公有公營立體及地下停車場服勤人員執行夜間勤務需求及明定夜點費請領規定及作業程序，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需經費由臺中市公有停車場基金年度所編列之預算支給。
- 三、符合下列規定者，得依本要點規定發給夜點費：
 - (一) 僅限本市公有公營立體及地下停車場服勤人員。
 - (二) 連續上班(含加班)之值勤時間涵蓋當日二十二時至翌日六時部分或全部時段。
- 四、夜點費每人每次出勤支給標準為新臺幣八十元，每月按實際服勤次數發給，如已支領加班費者，不得重覆請領夜點費。
- 五、每月夜點費之請領應於次月十五日前，由服勤人員所屬單位繕具印領清冊，依行政程序提出申請。
- 六、提報及受理單位應核實審查，不得浮濫報支，若有虛報、浮報經查證屬實者，依法究辦；若屬行政疏失者，依規定議處。
- 七、本要點之支給規定及標準，得由臺中市停車管理處依年度營運狀況或物價水平，提報臺中市政府交通局核定後做適時適度之調整。

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18日

發文字號：中市觀工字第1060007821號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修正「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工程督導小組設置要點」，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檢附「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工程督導小組設置要點」修正總說明、修正對照表及全規定各一份。
- 二、惠請本府秘書處協助刊登公報，並請本府法制局協助建置本府法規資料查詢系統。

正本：本局各科室及所屬機關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均含附件）

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工程督導小組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100年8月17日中市觀工字第1000007828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106年5月18日中市觀工字第1060007821號函修正

- 一、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以下簡稱本局）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十五點規定設置「工程督導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為加強本局及所屬臺中市風景區管理所（以下簡稱風管所）公共工程建設之執行、督導及協調，以確保工程品質及施工安全，預防工程缺失，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小組之任務如下：
 - （一）辦理本局及風管所之工程督導及協調事項。
 - （二）工程品質管制之督導事項。
 - （三）督導監造單位依契約執行監造工作情形（含監造組織、監造計畫、施工及品質計畫之審查紀錄、材料設備抽驗及施工品質抽查紀錄、品質不符之處置及施工進度監督之執行情形）。
 - （四）承攬廠商之施工及品質計畫書送審、施工材料送審及檢驗、自主檢查表、不合格品之管制、施工進度管理、工地安全警示、

交通維持、環境衛生設施、勞工安全衛生等完善情形。

(五)協助承辦單位協調施工廠商、相關單位排除施工爭議與困難，以利工程順利進行。

三、工程督導時機與頻率：

(一)由召集人召集委員二至三人排定行程後，並得採預先或不預先通知逕往督導。

(二)每件標案工程於工程開工後至完工前，至少抽查一至二次。本小組得視需要增加抽查次數。

(三)施工進度嚴重落後或施工品質不佳、民眾檢舉、工程爭議糾紛不斷之個案工程，列為優先及密集督導抽查案件。

四、本要點所稱工程係指本局及風管所辦理之各類工程（十萬元以下及緊急搶修工程除外）。

五、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局長指定副局長或主任秘書一人兼任之。本小組置委員如下，除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外，由本局會計室主任、政風室主任、觀光工程科科長、技正、股長、風管所所長、管理課課長及學者專家（屬複雜案件）等兼任之。

六、督導小組辦理工程督導時，各主辦單位、監造單位之建築師或技師及施工廠商之專任工程人員應備妥設計圖說、施工(監造)日誌、契約書、自主檢查表等文件配合到場說明，必要時得通知廠商備妥相關檢驗機具。

前項督導小組針對督導所提出應改善事項通知主辦單位、監造單位及承攬廠商限期改善，並於規定期限內將改善結果，併同改善前、中、後之照片送本小組備查。

督導小組所需之經費，由各受督導工程之工程管理費支應。

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23日

發文字號：中市觀企字第1060008154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觀光志工隊幹部權責職掌表」，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依據「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觀光志工管理與服務要點」第六點第一款第6目訂定。

正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風景區管理所、本局觀光工程科、旅遊行銷科、觀光管理科、人事室、秘書室、政風室、會計室、觀光企劃科

副本：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臺中市政府社會局、本局局長室、副局長室、主任秘書室、專門委員室（均含附件）

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觀光志工隊幹部權責職掌表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23 日中市觀企字第 1060008154 號函訂定

職稱	權責職掌	員額	備考
隊長	一、綜理觀光志工隊(下簡稱志工隊)各項隊務推展。 二、擔任觀光旅遊局(下簡稱本局)與志工隊聯絡窗口，配合本局推動相關志工業務與活動。 三、領導志工隊運作，督導及協助各小隊運作。 四、召開志工隊幹部會議或其他隊務會議。 五、視志工隊運作需要，組織所需任務小組。 六、協助新志工招募及舊志工關懷聯繫。 七、負責增進志工隊關係的和諧、提升團隊士氣及凝聚向心力。 八、其他臨時協助本局事項。	一	
副隊長	一、襄助隊長配合推動相關志工業務與活動。 二、協助隊長督導各小隊與任務小組運作。	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三、協助增進志工隊關係的和諧、提升團隊士氣及凝聚向心力。 四、其他臨時協助本局或隊長事項。 		
總幹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執行隊長擬訂之各項隊務推展規劃。 二、執行志工隊配合本局推動之相關志工業務與活動。 三、協助各小隊與任務小組運作。 四、負責隊長、副隊長與各小隊、任務小組及隊員間聯繫事宜。 五、其他臨時協助本局或隊長、副隊長事項。 	一	
副總幹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襄助總幹事執行配合本局推動之相關志工業務與活動。 二、襄助總幹事執行隊長擬訂之各項隊務推展規劃。 三、協助各小隊與任務小組運作。 四、襄助總幹事處理隊長、副隊長與各小隊、任務小組及隊員間聯繫事宜。 五、其他臨時協助本局或隊長、副隊長與總幹事事項。 	一	
小隊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綜理小隊各項事務。 二、負責駐點服勤相關事項。 三、協助小隊成員熟悉工作環境，熟練排班方法與值勤服務技巧。 四、負責增進小隊成員關係的和諧、提升團隊士氣及凝聚向心力。 五、其他臨時協助本局或隊長、副隊長與總幹事、副總幹事事項。 	四	依小隊數增減，現為臺中火車站、高鐵臺中站、臺中航空站等旅遊服務中心及石岡旅客服務中心四處。
副小隊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襄助小隊長辦理小隊各項事務。 二、襄助小隊長處理駐點服勤相關事項。 三、協助增進小隊成員關係的和諧、提升團隊士氣及凝聚向心力。 四、其他臨時協助本局或隊長、副隊長與總幹事、副總幹事事項。 	四	得依小隊數增減，現為臺中火車站、高鐵臺中站、臺中航空站等旅遊服務中心及石岡旅客服務中心四處。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1日

發文字號：府授社障字第1060115399號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修正「臺中市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審核作業要點」第五點、第九點及第十三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一、檢送修正「臺中市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審核作業要點」、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各一份。

二、請本府秘書處刊登公報、本府法制局上載法規資料庫。

正本：臺中市各區公所、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副本：本府社會局

市長 林佳龍 出國
副市長 林陵三 代行

臺中市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審核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00年2月10日府授社障字第1000019972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100年8月3日府授社障字第1000149321號函第一次修正

中華民國101年1月17日府授社障字第1010010593號函第二次修正

中華民國101年7月19日府授社障字第1010124588號函第三次修正

中華民國102年6月19日府授社障字第1020108971號函第四次修正

中華民國105年6月27日府授社障字第1050135400號函第五次修正

中華民國106年6月1日府授社障字第1060115399號函第六次修正

一、本要點依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規定訂定之。

二、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

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依本要點申請發給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以下簡稱生活補助）：

（一）設籍且實際居住於臺中市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且最近一年居住國內超過一百八十三日。

- (二)低收入戶。
- (三)中低收入戶。
- (四)家庭總收入平均未達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二點五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一點五倍。
- (五)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之所有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未超過新臺幣六百五十萬元。
- (六)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之所有存款本金及有價證券價值為一人時，合計未超過新臺幣二百萬元；每增加一人，增加新臺幣二十五萬元。
- (七)未接受政府補助收容安置。

前項第五款土地之價值，以公告土地現值計算；房屋之價值，以評定標準價格計算。但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起，已領取前項生活補助費，其家庭應計算人口所有土地及房屋未增加，且每戶不動產價值增加幅度未超過當地區土地公告現值調增幅度者，不受前項第五款限制。

同時符合申請第一項生活補助費及政府所提供其他生活補助或生活津貼要件者，僅能擇一領取。但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及榮民就養金，不在此限。

依前項所領政府核發之各種補助及津貼，每月合計不得超過行政院核定之基本工資。領取院外就養金之榮民每月領取之就養金，金額未達行政院核定之基本工資者，以補差額方式發給本生活補助。

四、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之審核權責分工如下：

- (一)社會局：辦理規劃、督導、考核、撥款及宣導事宜。
- (二)臺中市各區公所：
 - 1、受理案件申請並辦理訪視及個案調查。
 - 2、申請及申復案件之建檔、審查及核定。
 - 3、個案基本資料之異動、查報、建檔、修正等事項。
 - 4、每年度之定期複查。
 - 5、其他社會局委託事項。

五、申請生活補助費應填具社會救助申請及調查表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提出申請。但申請重新鑑定或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五日修正之條文全面施行後申請身心障礙證明，且申請生活補助費者，應由身心障礙需求評估單位轉介：

- (一)申請人郵局存簿封面影本。

- (二)全家人口資料(如姓名、身分證字號、戶籍地、職業、就學、年齡、婚嫁、孫子女、是否領取其他津貼、退休俸、是否申報扶養情形)。
- (三)其他證明文件(如失蹤證明、在學、在監或兵役證明、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優惠存款、薪資證明、營利事業稅額證明)。

申請人、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應於調查表中親自簽名或蓋章。

申請人檢附之文件與第一項規定不符者，區公所應以書面通知限期補正，並以補正完備之日為申請日，逾期未補正者，不予受理。

六、區公所受理申請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區公所受理申請後應函請國稅局及地方稅務局(分局)提供申請人全家人口之各類所得及財產資料，其居住於國外家屬之薪資所得依照申請人填報之職業，以第八點第一項計算。
- (二)區公所收到資料後，應於一個月內完成審核。經審核通過者，溯至備齊文件之當月生效。
- (三)核定結果區公所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並載明補助起始時間及補助金額。未符合資格者應載明不符資格原因，且告知如對核定結果有異議時，應於收到核定通知書後十五日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以書面向區公所提出申復，申復以一次為限。
- (四)區公所受理申復案件，應先行審查申請人之申復內容，並附加審查意見，併同申復資料送社會局審查或辦理社工員訪視評估。

前項生活補助費由區公所統一造冊後再報社會局撥款，款項由社會局逕撥匯至申請者帳戶。

因情事變更得提高補助費者，以其事實發生之當月起核發生活補助費。

因情事變更致補助金額減少或資格不符，以其事實發生之次月減少或停發生活補助費。

重新核定補助金額或資格時，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並載明補助起始時間及補助金額。

七、區公所應隨時受理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申請，並確實要求里幹事主動發掘轄內符合規定之身心障礙者，協助辦理申請手續。

八、本要點所稱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依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一項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者，於其原因消滅時，應即恢復列入應計算人口計算。

九、本要點所稱家庭總收入計算方式，依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惟戶內人口領有中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者，應查明有無工作，若查無實際收入可不列計。

十、本要點所稱應計算人口收入，關於不動產之收益，計算方式如下：

(一)不動產出租者，依實際租金收入計算。

(二)不列入家庭之不動產計算之土地依社會救助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依本要點領有生活補助者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停發生活補助費：

(一)戶籍遷出本市。

(二)未依規定日期，重新鑑定身心障礙等級者。

(三)受補助人死亡。

(四)受補助人已安置於社會福利機構、精神復健機構、護理之家或榮譽國民之家。

(五)受補助人之家庭經濟狀況已改善或障礙等級變更未達補助標準。

(六)生活補助費未真正用於照顧受補助人。

(七)受補助人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

(八)受補助人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

(九)受補助人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

前項第二款身心障礙等級重新鑑定後，其列等有變更者，依變更後之等級審定發放本生活補助。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五款至第九款領有生活補助者，自事實發生之次月起停發生活補助費。

第一項第二款、第四款至第九款停發情事消失後，得依規定，向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申請重新核發生活補助費，或由區公所依據佐證資料逕行恢復補助資格。

十二、申請人喪失補助資格或死亡時，本人或其法定繼承人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十五日內通知戶籍所在地之區公所。

申請人死亡，應撥付之生活補助費未及撥付時，得由法定繼承人檢附申請人死亡相關證明文件及法定繼承人證明文件請領；法定

繼承人有二人以上時，得檢附共同委任書及切結書，由其中一人具領。

不符合請領資格而領取本補助者，其溢領之生活補助，應由本人或其法定繼承人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繳還。

十三、生活補助費每月核發標準依據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第三條規定辦理。

十四、區公所應每年辦理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複查作業，不得以受補助人未申請為由停止其補助。

十五、本要點所需經費，由衛生福利部補助及社會局編列預算支應。

十六、本要點未規定者，依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規定辦理。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26日

發文字號：中市衛企字第1060049217號

附件：如說明

主旨：修正「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各衛生所人員獎勵金發給規定」，並溯自中華民國106年3月30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一、檢附「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各衛生所人員獎勵金發給規定」修正條文1份。

二、惠請本府秘書處協助刊登公報；本府法制局上載法規資料庫。

正本：臺中市各區衛生所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本局醫事管理科、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本局保健科、本局疾病管制科、本局心理健康科、本局會計室、本局企劃資訊科(均含附件)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各衛生所人員獎勵金發給規定

中華民國100年2月21日中市衛醫字第1000300286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101年1月18日中市衛企字第1010005650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1年11月2日中市衛企字第1010104856號函修正，並自101年1月1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106年5月26日中市衛企字第1060049217號函修正，並自106年3月30日起生效

- 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以下簡稱本局)為鼓勵所屬各區衛生所(以下簡稱各所)人員，提高個人工作績效及醫療服務水準，依行政院核定之地方機關慢性病防治所與衛生所及健康服務中心人員獎勵金發給要點，特訂定本規定。
- 二、各所獎勵金之發給，除未開辦醫療門診業務，且無實際醫療門診收入者不適用外，悉依本規定之規定。
- 三、獎勵金發給對象以各所年度預算所列員額及年度進行中經核准增加員額之現職人員為限。但臨時及額外人員，得由各所自行衡酌納入。
- 四、本規定所需獎勵金，由各所醫療作業基金內有關科目項下支應，其提撥總額為年度事業收支(不含事業外收支)總淨餘數中提撥獎勵金及留存基金。

前項獎勵金及留存基金之提撥比率如下：

(一) 梨山衛生所以外之各所，獎勵金為百分之九十，留存基金為百分之十，但支領不開業獎金之衛生所其獎勵金提撥比率為百分之八十，留存基金為百分之二十。

(二) 梨山衛生所，獎勵金為百分之九十三，留存基金為百分之七。

第一項年度事業收支(不含事業外收支)總淨餘額，除應扣除醫療作業基金之固定投資及醫療儀器所按月依規定提撥之折舊費用，及由醫療作業基金所進用人員之各項人事費用外，當月應收帳款應以實收數計列。

五、各所(梨山衛生所除外)獎勵金應提撥百分之七解繳本局統籌款專戶為統籌基金；梨山地區為公告之特偏山地區，其醫療照護有別於其他一般地區，該所並辦理夜間急診，為考量及鼓勵工作人員前往服務，該所繳本局統籌基金為百分之五。

前項統籌款專戶之運用範圍如下：

(一) 補助無發給獎勵金之衛生所支援醫師之支援費。

(二) 補助因業務需要應購置或急需修繕之醫療保健儀器、資訊系統、辦公設備及房舍之費用。

(三) 本局及各所辦理預防保健、防疫、持續性醫療照護及訓練進修、全面品管等相關工作及行政事務管理之費用。

(四) 各所新開辦醫療門診，所需藥材週轉金之墊借。

六、獎勵金發給時，應將發放期間發生之應收帳款尚未收回數予以扣除。

七、各所辦理一般醫療與牙醫診療服務時，應依各該科別之淨盈數比例，分別計算各科別之醫師獎勵金總額。

八、各所之收入包含醫療門診、衛教及個案管理等照護服務收入二項，此二項收入於獎勵金分配比例時，依當月實收入數比例分配，且彼此間不得相互流用，各項獎勵金工作人員分配比例如下：

(一) 醫療門診收入：由收支總淨餘數所提撥之獎勵金發給實際工作人員，其中獎勵金百分之七十由醫師支領，百分之三十由工作人員支領。

1、醫師部分(百分之七十)：

(1) 醫師之獎勵金支給標準以看診數計算，每看一診為一點。

(2) 看診項目含醫療或牙科門診、保健門診及其他科別。

(3) 衛生所醫師兼主任除以看診數計算外，並月支基本點五

點。

(4) 支援醫師：支援費一診為新臺幣三千四百三十五元，由醫療作業基金中支付；各所編制內醫師懸缺無法羅致，或應召服役無法覓得適當人員代理職務者，其支援合作服務費用，由原人事費項下列支。

(5) 支援醫師應依醫師法第八條之二規定先報經本局核備。

2、非醫師之其他工作人員獎勵金(百分之三十)：由各所自行成立績效評估委員會評定點數。

(二) 衛教及個案管理等照護服務收入部份：

1、百分之七十由參與衛教服務及個案管理工作者支領。

2、百分之三十由工作人員(含醫師)支領。

3、上述點數分配由各所績效委員會評定。

(三) 各所編制內醫師懸缺無法羅致，得聘請支援醫師，若長期駐診支援時得選擇領獎勵金或支援費，若領取支援費時，其總淨餘數之百分之八十則全數繳局。

(四) 衛生所以機關名義訂約承接其他醫療業務，經績效評估小組評估單位或個人之貢獻程度及工作績效，與前三款所定分配比例有差異者，得修正分配比例報局核備。

九、獎勵金發給，各所應成立績效評估小組，依績效評核原則及客觀、量化之具體績效指標，評估單位或個人之貢獻程度及工作績效，分等第發給獎勵金，不得平均分配。但衛生所如因實際困難無法單獨成立績效評估小組時，應由本局成立績效評估小組統籌辦理之。

十、獎勵金依規定按月發給工作人員，除新任或離職人員按月在職日數比率計發外，下列人員應予停發：

(一) 奉派或奉准參加國內訓練、進修、研究或實習超過一個月者。

(二) 奉派或奉准參加國外訓練、進修、研究或實習者。

(三) 請事假、病假或其他假別者。

(四) 曠職者。

前項停發期間不滿一個月者，均按該月全月日比率折算。

十一、受領獎勵金人員，應遵守公務員服務法及醫師專勤服務等有關規定，如發現有自行開業、兼業或違反有關規定者，除依有關法令懲處外，並追回其自行開業或兼業以後所領全部獎勵金。

十二、本規定未訂定事項，應依地方機關慢性病防治所與衛生所及健康服務中心人員獎勵金發給要點規定辦理。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18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企字第1060106114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訂定「臺中市政府社會住宅租金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如附件，並自106年7月1日生效，請查照轉知。

正本：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臺中市各區公所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請上載法規資料庫)、臺中市政府人事處(企劃科)、臺中市政府人事處(人力科)、臺中市政府人事處(給與科)、臺中市政府人事處(秘書室)、臺中市政府公務人力訓練中心(均含附件)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政府社會住宅租金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106年5月18日府授人企字第1060106114號函訂定

-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推動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住宅政策與住宅計畫，設臺中市政府社會住宅租金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委員會任務為下列事項之審議：
 - (一)本市公有社會住宅租金價格審議及修正。
 - (二)本市公有社會住宅管理費審議及修正。
 - (三)本市公有社會住宅內停車費審議及修正。
 - (四)本市公有社會住宅內非住宅單元之租金價格審議及修正。
 - (五)經本府核准並以多目標使用、都市更新、聯合開發、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等開發方式投資興辦之社會住宅，其社會住宅租金、管理費、停車費價格之審議及修正。經本委員會審議通過之租金、管理費、停車費價格，奉市長核定後，始得據以執行。
- 三、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九人至二十一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市長就本市副市長或本府秘書長派兼之；一人為副主任委員，由臺中市

政府都市發展局局長兼任；其餘委員，由市長就下列人員遴聘或派兼之：

- (一)地政、法律、住宅、都市計畫、財務金融、物業管理等專門學識經驗之專家學者六人至八人。
- (二)臺中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一人。
- (三)臺中市政府住宅發展工程處處長一人及臺中市政府財政局、臺中市政府地政局、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臺中市政府民政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政府勞工局、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簡任人員各一人。

前項委員任期為一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任期內出缺時，得予補聘（派）兼之，其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為止。但代表機關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本委員會外聘委員及專家學者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 四、本委員會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會議主席；主任委員出缺或因故無法行使職權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均出缺或因故無法行使職權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主席。

前項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並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正反意見同數時，由主席裁決。

- 五、本委員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第三點第一項第三款聘（派）之委員，如未能親自出席，得指派代表出席，並應先通知本委員會。

前項指派之代表列入出席人數，並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

本委員會委員對於行政程序中之迴避事宜，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

- 六、本委員會必要時得邀請相關機關、團體及人員列席說明，並於說明後退席。

- 七、本委員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 八、本委員會所需經費由臺中市政府住宅發展工程處編列預算支應之。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18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企字第1060106450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修正「臺中市政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如附件，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轉知。

正本：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臺中市各區公所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請上載法規資料庫)、臺中市政府人事處(企劃科)、臺中市政府人事處(人力科)、臺中市政府人事處(給與科)、臺中市政府人事處(秘書室)、臺中市政府公務人力訓練中心(均含附件)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政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100年6月2日府授財開字第100101102號函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101年11月9日府授人企第1010199781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3年2月14日府授人企第1030027600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5年9月29日府授人企第1050210704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6年5月18日府授人企第1060106450號函修正

-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推動、協調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業務，特設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之推動事項。
 - (二) 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計畫之協調事項。
 - (三) 其他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之相關事項。
- 三、本會置委員十九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市長指派本府副市長兼任；一人為副主任委員，由本府秘書長兼任；其餘委員，由市長就下列人員派(聘)兼之：
 - (一) 臺中市政府財政局(以下簡稱本府財政局)局長。

- (二) 臺中市政府運動局局長。
- (三)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局長。
- (四)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局長。
- (五)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局長。
- (六)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局長。
- (七) 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局長。
- (八)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局長。
- (九)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局長。
- (十)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局長。
- (十一) 臺中市政府法制局局長。
- (十二) 臺中市政府主計處處長。
- (十三) 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
- (十四) 專家學者四名。

專家學者任期為二年，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遴聘，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但代表機關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四、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財政局局長兼任，承主任委員之命綜理會務，行政工作由本府財政局負責辦理。

五、本會每半年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並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未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均未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本會議必要時得邀請有關機關或人員列席。

六、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機關代表兼任之委員，除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外，如因故未能出席時，得指派機關主任秘書以上層級人員代表出席。

委員關於案件審議、決議之迴避，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

七、本會會議應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決議事項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為之。

八、本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九、本會決議事項，以本府名義行之；其涉及行政院或財政部權責者，報請各該機關核定、協調。

十、本會下設訪視輔導小組（以下簡稱訪視小組），其設置規定如下：

- (一) 訪視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本府秘書長兼任之，綜理促進民間

參與公共建設案件訪視輔導事宜。召集人因故未能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人員代理之。

(二)訪視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財政局局長兼任之，協助召集人處理訪視輔導小組日常事務。

(三)訪視小組置組員若干人，視個案需要經由財政部資料庫名單或相關專長人員中遴選具有訪視事項相關專長者，協助訪視輔導事宜，並於實施個案訪視作業時聘兼之，於完成該次訪視作業，且無後續處理事項時解散。

(四)訪視小組置幕僚工作人員若干人，由本府財政局人員派兼之，協助訪視小組業務。

十一、本會所需經費，由本府財政局年度預算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19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考字第1060107294號

附件：如說明

主旨：修正「臺中市政府獎勵模範公務人員實施要點」第六點，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附「臺中市政府獎勵模範公務人員實施要點」修正總說明、對照表及條文各1份。

正本：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大)隊、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不含和平區)、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文檔科)、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請上載法規資料庫)、臺中市政府人事處(企劃科)、臺中市政府人事處(人力科)、臺中市政府人事處(給與科)、臺中市政府人事處(秘書室)、臺中市政府人事處(考訓科)(均含附件)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政府獎勵模範公務人員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100年1月7日府授人考字第0991000387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102年1月24日府授人考字第1020017247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2年4月10日府授人考字第1020062004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3年5月23日府授人考字第1030096579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3年11月20日府授人考字第1030239125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5年4月13日府授人考字第1050075637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6年5月19日府授人考字第1060107294號函修正

-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激勵士氣，提升行政效能，表揚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模範公務人員，特依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訂定本要點。
- 二、各機關編制內人員，最近三年具有下列事蹟之一者，得選拔為模範公務人員：

- (一) 對經辦業務，能針對時弊，提出革新措施，經採行確具成效者。
- (二) 對上級交付之重要工作，能克服困難，圓滿達成任務者。
- (三) 個人發明或著作，經有關機關審查認定，對學術或本機關業務有重大貢獻者。
- (四) 察舉不法，對維護國家安全，社會安寧或澄清吏治有重大貢獻者。
- (五) 搶救重大災害或消弭重大意外事故，奮不顧身，處置得宜，對維護生命、財產有重大貢獻者。
- (六) 其他特殊優良事蹟或落實執行核心價值著有成效，足為表率者。

本府表揚之模範公務人員以最近五年內未曾依本要點接受表揚且最近三年考績均考列甲等者為限。

三、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遴薦為模範公務人員：

- (一) 最近三年內，曾受刑事處分、懲戒處分或平時考核受申誡以上之處分者。
- (二) 經監察院彈劾、糾舉尚未結案者。
- (三) 因違法失職等行為，正在調查中或移送法院偵辦或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尚未結案者。

四、模範公務人員之遴薦，以配合行政院每年模範公務人員選拔作業辦理期程為原則，遴薦方式如下：

- (一) 模範公務人員應由各機關遴薦，機關首長應由上一級機關主動遴薦。
- (二) 各機關遴薦之模範公務人員，應先提經各機關考績委員會或專案審查委員會，依第二點及第三點選拔條件切實考評後，檢附相關具體資料，連同推薦表（格式如附件）層報本府評審。
- (三) 各一級機關遴薦本府評審人數（含所屬機關）以二人為限；同一機關以遴薦一人為限，但編制員額超過一千人者得遴薦二人。
- (四) 各區公所遴薦本府評審人數以一人為限。

五、模範公務人員之審議程序如下：

- (一) 初審：由臺中市政府人事處依第二點及第三點規定辦理初審。
- (二) 複審：初審合格者由本府遴聘高級幕僚或市政顧問及前年度本府遴薦參加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選拔者共七人組成專案小組審

議，評審時應以工作績效為依歸，審查候選人員所提具體事蹟，對機關或社會之貢獻、困難程度、創新、便民及廉潔等。

審查結果由臺中市政府人事處簽報市長核定。

為鼓勵基層人員，每年模範公務人員銓敘審定委任官等人員及薦任官等非主管人員當選比例以不低於三分之一為原則。在依名次錄取人員時，若銓敘審定薦任官等主管以上人員當選人數已達三分之二時，以下則直接依序錄取銓敘審定委任官等人員及薦任官等非主管人員。

六、評審方式：

- (一) 第一階段：採序位法，以計點方式計算（即依每位評選委員所評定之名次順序換算相當之點數，再將所有點數合計，點數最低者為第一名，次低者為第二名，餘類推）。由評審委員就候選人依序評以名次，再由人事處換算成點數彙整。第一名至第二十二名，依名次給予點數；第二十三名以後均給予二十一點，第三十三名以後均給二十五點，計算點數後以累計點數最低者為第一名，依序排出名次，選出年度模範公務人員；若累計名次(點數)相同者，以多數委員評以較高名次(較低點數)者為優先。
- (二) 第二階段：召開審查會議，第一階段入選之前十名模範公務人員應列席審查會議報告，並由委員進行評分。
- (三) 參加第二階段評選之模範公務人員於第一階段經委員評定名次應換算成分數，標準為：第一名九十八分，第二名以後名次依序遞減一分，換算之分數占總成績百分之七十；第二階段分數占總成績百分之三十。二階段成績加總後，以分數最高者為第一名，分數相同者，以第二階段委員評以分數較高者為優先名次。

七、依本要點核定之模範公務人員，由本府頒給獎狀一幀、最高新臺幣五萬元之獎金及給予公假五天，並公開表揚，同時登載於個人人事資料中，以供陞遷考核之重要參考。

前項公假，應於當年度請畢。

第一項模範公務人員依當選名次列前四名提請市長圈定二人參加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選拔。圈選名單中應有一名銓敘審定委任官等人員或薦任官等非主管人員。但經評選結果，前四名無上述人員時，第四名則直接由銓敘審定委任官等人員或薦任官等非主管人員名次

最佳者遞補之。

依前項規定參加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選拔獲行政院表揚者，另記功一次。

八、獲選之模範公務人員，事後如發現有不實之情事，應由原遴薦機關自知悉之日起查明後，函送主辦機關註銷其獲選資格並追繳其獎金、獎狀，取消記功乙次之獎勵。

九、各機關模範技工、駕駛、工友之選拔，得準用本要點。

附表

臺中市政府 年模範公務人員推薦表			
姓 名			
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 生 日 期	民國 年 月 日		
最 高 學 歷	請黏貼光面彩色二吋照片		
服 務 機 關 及 職 稱			
官 職 等 級	簡 薦 任 第 職 等 委	聯 絡 電 話	
本 機 關 到 職 日	民國 年 月 日	傳 真 號 碼	
最近三年考績及 獎懲或刑事處 分紀錄	考 核 年 度		
	考 績 等 第		
	獎 懲 紀 錄		
事蹟符合臺中市 政府獎勵模範公 務人員實施要點 第二點款次	第 款 證 明 文 件		
服 務 機 關 考 評 意 見	服務機關長官考評意見		考 評 長 官 簽 章
	綜合考評意見	請列舉 1-2 項重大具體事蹟	
相 關 主 管 機 關 初 審 意 見	主管機關長官考評意見		考 評 長 官 簽 章
	綜合考評意見	請列舉 1-2 項重大具體事蹟	
備 註			

具	體	事	蹟

(本表請以 A4 紙張繕打，如不敷使用，得複製或影印續頁)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31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企字第1060113918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修正「臺中市空氣污染減量工作小組設置要點」第三點、第四點如附件，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轉知。

正本：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臺中市各區公所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請上載法規資料庫)、臺中市政府人事處(企劃科)、臺中市政府人事處(人力科)、臺中市政府人事處(給與科)、臺中市政府人事處(秘書室)、臺中市政府公務人力訓練中心(均含附件)

市長 林佳龍 出國
副市長 林陵三 代行

臺中市空氣污染減量工作小組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104年6月5日府授人企字第1040126569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104年11月10日府授人企字第1040252923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6年5月31日府授人企字第1060113918號函修正

-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改善臺中市空氣品質，保障市民健康，特設「臺中市空氣污染減量工作小組」(以下簡稱本工作小組)。
- 二、本工作小組任務如下：
 - (一)本市空氣品質變化之監督。
 - (二)擬定本市空氣污染物減量具體目標。
 - (三)跨局處執行空氣品質改善政策、計畫及措施之分工、研擬及監督。
 - (四)掌握本市產業發展情形，包含重大開發案空氣污染物排放量成長與對環境的衝擊。
 - (五)定期召開空氣污染物減量工作檢討會議。
- 三、本工作小組置委員十六人；其中置召集人一人，由市長兼任、置副

召集人一人，由本府副市長兼任、置執行秘書一人，由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本府環境保護局）局長兼任，其餘委員十三人，由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臺中市政府建設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政府農業局、臺中市政府水利局、臺中市政府民政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臺中市政府地政局、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中市政府新聞局、臺中市政府交通局、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及臺中市政府消防局指派副局長擔任委員。機關代表職務異動時，應改派代表補足。本工作小組幕僚作業由本府環境保護局派員兼辦。

本工作小組得邀請專家學者及環保團體代表擔任諮詢顧問委員。

自一百零六年六月五日起機關委員及諮詢顧問委員任期為二年；代表機關或團體出任者，隨其本職進退。

- 四、本工作小組會議分為減量小組會議及減量小組工作會議，第一、三季為減量小組會議，由召集人主持，工作小組各局處首長出席會議；第二、四季為減量小組工作會議，由副召集人主持，小組委員出席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專案會議。機關代表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應指派簡任級主管代表出席，並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主席；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同時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召集人指派委員一人代理主席。

本工作小組會議得邀請諮詢顧問委員出席。

本工作小組召開之會議，決議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成立，正反意見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

- 五、本工作小組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專家學者及環保團體代表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審查費及交通費。
- 六、本工作小組辦理會議所需經費，由本府環境保護局編列相關預算支應。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17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企字第1060105498號

修正「臺中市政府勞工局編制表」，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一日生效。

附「臺中市政府勞工局編制表」。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局 長			一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副 局 長	簡 任	第 十 一 職 等	一	
主 任 秘 書	簡 任	第 十 職 等	一	
專 門 委 員	簡 任	第 十 職 等	一	
科 長	薦 任	第 九 職 等	六	
主 任	薦 任	第 九 職 等	一	
專 員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	五	
股 長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十	
科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五十四	
技 士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一	
技 佐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一	
助 理 員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九	內 三 人 得 列 薦 任 第 六 職 等。
辦 事 員	委 任	第 三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三	
書 記	委 任	第 一 職 等 至 第 三 職 等	三	
人 事 室	主 任	薦 任	第 九 職 等	一
	科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二
會 計 室	主 任	薦 任	第 九 職 等	一
	科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二
政 風 室	主 任	薦 任	第 九 職 等	一
	科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一
合 計			一〇五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專門委員、專員、科員等職稱指定辦理法制業務人員。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22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企字第1060108457號

修正「臺中市政府法制局編制表」，溯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日生效，並同時註銷本府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三月二日府授人企字第一〇六〇〇四三三九〇號令修正之「臺中市政府法制局編制表」。

附「臺中市政府法制局編制表」。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政府法制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局 長			一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副 局 長	簡 任	第十一職等	一	
主 任 秘 書	簡 任	第十職等	一	
專 門 委 員	簡 任	第十職等	一	
科 長	薦 任	第九職等	五	
主 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二)	消費者服務中心主任及消費者保護官室主任由簡任消費者保護官兼任。
消費者保護官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六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內二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編 審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十七	
專 員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管	理	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十一	
助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三	
人 事 室	主	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會 計 室	主	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政 風 室	主	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合 計					七十 (二)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公 告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1日

發文字號：府授民戶字第1060115224號

主旨：公告本市后里區轄內「尾社莊」道路命名一案。

依據：臺中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第7條。

公告事項：

一、本案公告道路命名核定生效日期：106年6月1日。

二、本案公告道路名稱如下：

(一)尾社路：長約1,620公尺、寬約7公尺，東南起自三豐路五段51號(經安眉路)，西北迄至重劃西路止。

(二)眉豐路：長約1,530公尺、寬約6公尺，東南起自三豐路四段風鼓崎，西北迄至安眉路(經惠耕橋)止，因居民習慣及坊間地圖均標示為「眉豐路」(未經核定之道路名稱)，爰沿用其名稱命名。

三、上開道路門牌整編生效日，由轄區戶政事務所另行通知。

市長 林佳龍 出國

副市長 林陵三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26日

發文字號：中市交行字第10600251681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示送達105年10月至12月於本市轄區內道路違停移置保管車輛清冊一份。

依據：

- 一、行政程序法第78、80、81及82條。
- 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5條之3。
- 三、臺中市違規車輛移置保管及處理辦法第8條。

公告事項：

- 一、105年10月至12月於本市轄區內道路違停移置保管車輛逾期尚未領回，經雙掛號郵寄通知車輛所有人限期領回，因查無此人、遷移不明等而無法送達，茲依法辦理公示送達，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
- 二、逾期未領回車輛由本局移置保管，清冊所列車輛經公告20日未認領者以送達論，逾期仍未領回者將續由本局依法公告拍賣之。

局長 王義川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公有拖吊場拖吊違規車輛逾期未領汽、機車清冊 汽車10輛,機車47輛 105年10-12月 文心場

編號	拖吊時地	車種	車號	c. c	廠牌	顏色	年份	引擎號碼(車身號碼)	保管場地
1	105.10.03文心南路	轎	3271-EP	1798	FORD	白	2005	52510481S	文心場
2	105.10.10忠明南路	廂	7301-DN	1198	MINISUBISHI	綠	2004	C12SC053179	文心場
3	105.10.18益明路二段	轎	2152-ZG	1598	FORD	深綠	2001	12530714X	文心場
4	105.10.19五權西五街	轎	2V-3718	1995	NISSAN	銀	2002	VQ20122530	文心場
5	105.10.29河南路四段	轎	AFQ-9203	2598	AUDI	銀	1996	WAUZZZ4AZVN008406	文心場
6	105.11.01梅川西路一段	轎	6051-UE	1769	NISSAN	灰	2001	QG18031355	文心場
7	105.11.28五權路	廂	6Q-6777	3275	NISSAN	棕深棕	2001	4N2ZN17T41D810768	文心場
8	105.11.30建國南路二段	轎	2860-L3	1323	FORD	深紅	1998	V2817526N	文心場
9	105.12.03復興路二段	自小貨	K4-3588 (無牌)	1061	MINISUBISHI	藍	1997	4G82X115277	文心場
10	105.12.03向上南路一段	轎	4133-GD	1997	HONDA	綠	1995	AAA08359	文心場
11	105.10.04成功路	輕機	ZGE-629	49	KYMCO	藍黑	1998	SA10AU-368467	文心場
12	105.10.04成功路	輕機	EZS-187	49	PGO	白	1999	P5000361	文心場
13	105.10.07成功路	重機	927-NVS	101	SYM	銀	2014	KD042557	文心場
14	105.10.07五權路	輕機	DRK-018	49	KYMCO	紅	1998	SB10BB-107948	文心場
15	105.10.14復興路	輕機	WUH-359	49	YAMAHA	黃白	2000	5FH-135083	文心場
16	105.10.14復興路	重機	N8W-325	124	SYM	白	1996	HG074169	文心場
17	105.10.14三民路一段	重機	XS9-120	125	SYM	銀	2003	KN222589	文心場
18	105.10.14三民路一段	重機	NST-046	124	KYMCO	紅	1993	GY6B-711076	文心場
19	105.10.14三民路一段	重機	IOF-452	124	KYMCO	黑	1992	GY6B-118019	文心場
20	105.10.25復興路四段	重機	F8H-027	99	SUZUKI	藍	1999	CG210096650	文心場
21	105.10.28大英西一街	輕機	RS5-269	49	KYMCO	銀	2002	SA10FF-135895	文心場
22	105.10.28大英西一街	輕機	RK7-788	49	KYMCO	銀	2002	SA10FF-141212	文心場
23	105.10.28大英西一街	重機	GRA-831	124	SYM	黑	1997	FG548927	文心場
24	105.10.29臺灣大道	重機	665-BBT	101	SYM	藍	2007	KK401770	文心場

25	105.11.02復興路	重機	KNX-336	125	永豐	紅	1983	KD191581	文心場
26	105.11.02復興路	重機	ARG-755	125	YAMAHA	黑	1995	4CW-124035	文心場
27	105.11.06復興路四段	輕機	TFE-369	49	YAMAHA	黑	1997	4XA-030442	文心場
28	105.11.10三民路一段	輕機	SNU-842	49	KYMCO	紅	1997	SA10AU-318102	文心場
29	105.11.14自由路一段	重機	LOF-369	124	SYM	紅	1996	HG052830	文心場
30	105.11.20復興路	重機	AMJ-736	124	SYM	黑	1993	FG199390	文心場
31	105.11.21成功路	重機	HG6-731 (懸掛KBU-688)	124	SYM	綠	1994	FG510461	文心場
32	105.11.21三民路一段	重機	L2T-795	101	YAMAHA	紅黑	2005	5SK-511665	文心場
33	105.11.22和平街	輕機	EYF-660	49	SYM	銀	2000	RT058726	文心場
34	105.11.22和平街	重機	HUK-680	124	KYMCO	藍	1992	GY6D-295622	文心場
35	105.11.22朝富路	重機	F3J-833	124	KYMCO	銀	2005	SD25XA-100228	文心場
36	105.11.22朝富路	輕機	VLK-130	49	YAMAHA	深綠	1998	4DY-281087	文心場
37	105.11.25三民路一段	重機	LEQ-930	124	SYM	黑	1992	FG035348	文心場
38	105.11.29建國路	輕機	EXM-322	49	YAMAHA	銀	1992	3XY-112902	文心場
39	105.11.30建國北路	重機	HDC-030	124	KYMCO	棕	1994	ST25BA-301055	文心場
40	105.12.01新民街	重機	L6C-530	101	KYMCO	黑	2005	SG20KA-205182	文心場
41	105.12.01新民街	輕機	SST-257	49	KYMCO	黑灰	1992	GR1B-215876	文心場
42	105.12.01新民街	重機	M5L-937	101	YAMAHA	白黑	2006	5SK-522443	文心場
43	105.12.01新民街	輕機	QR1-590	49	SYM	綠	1994	GG126099	文心場
44	105.12.01新民街	重機	IVN-917	124	SYM	藍	1996	HG049779	文心場
45	105.12.03復興路四段	重機	P78-517	101	KYMCO	銀	2004	SG20AB-708337	文心場
46	105.12.06建國路	輕機	SYK-091	49	YAMAHA	藍	1991	3NT-314392	文心場
47	105.12.07建國路	重機	JPW-565	124	SYM	銀	1994	FG522839	文心場
48	105.12.09中華路一段	輕機	QKM-749	49	SYM	銀	1993	ET347672	文心場
49	105.12.14自由路一段	重機	JQ6-203	101	SYM	淺藍	2001	KK106434	文心場
50	105.12.14自由路一段	輕機	VPL-637	49	KYMCO	黑藍	1999	SA10FF-104459	文心場

51	105.12.14自由路一段	重機	OQN-136	100	YAMAHA	藍	1997	4VP-119836	文心場
52	105.12.16三民路一段	輕機	SU8-970	49	SYM	藍	1995	ET500959	文心場
53	105.12.22三民路一段	重機	JGN-637	82	YAMAHA	綠	1993	4DM-036006	文心場
54	105.12.23自由路一段	重機	POF-140	124	KYMCO	紅	1999	SD25GA-113419	文心場
55	105.12.27成功路	重機	KYF-867	124	KYMCO	黑藍	1996	SD25AA-110248	文心場
56	105.12.31新民街	重機	M3U-727	124	KYMCO	黑	2006	SD25UB-105839	文心場
57	105.12.31新民街	重機	AET-6116	124	SYM	紅白	2013	KZ264018	文心場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公有拖吊場拖吊違規車輛逾期未領汽、機車清冊 汽車21輛,機車12輛 105年10-12月 崇德場

編號	拖吊時地	車種	車號	c. c	廠牌	顏色	年份	引擎號碼(車身號碼)	保管場地
1	105.10.02.東山路1段31號	轎	P7-7125	1497	國瑞	深綠	1998	5E1131688	崇德場
2	105.10.04.文心路700號旁	轎	6181-JA	1998	國瑞	銀	2004	1AZ3125492	崇德場
3	105.10.04.漢口路2段.大有街	轎	M8-1028	1598	福特	深紅	1997	V2501781E	崇德場
4	105.10.26.河南路與凱旋1街	轎	2H-6877	1597	日產	灰	2000	GA16087047	崇德場
5	105.10.28.東成三街.東光東街	轎	R5-8982	1597	日產	灰	1997	B14XTAI220Y	崇德場
6	105.11.08.天水中街47號	轎	0681-X2	3248	JAGUAR	黑	1998	SAJJHAMG4CR828703	崇德場
7	105.11.11.崇德路2段433號	轎	6502-N8	1769	日產	黑	2005	QG18090388	崇德場
8	105.11.13.河南路2段.台灣大道	轎	2J-8968	1390	VOLKSWAGEN	白	2000	WWWZZZ6XZ1W011488	崇德場
9	105.11.15.梅亭街530號	轎	4326-FX	2793	BMW	白	1995	WBAGE21070DJ31541	崇德場
10	105.11.15.育樂街.育強街	轎	1552-S7	1584	中華	黑	2003	4G18J054505	崇德場
11	105.11.17.環中路2段1166-1號旁	轎	2N-8488	1997	三陽	白	1994	A4A10155	崇德場
12	105.11.28.山西路.文昌1街	轎	9708-DC無牌	1999	MAZDA	黑	2003	JM7GG32F431120644	崇德場
13	105.12.05.長生巷2-35號	轎	KB-1356(懸掛NE-8340)	1998	國瑞	黑	1995	3S1845135	崇德場
14	105.12.06.國豐街與江興街	轎	A8-6597	2922	VOLVO	銀	1997	YV1964966W1129147	崇德場
15	105.12.14.育強街(育強公園對面)	轎	JX-0072	1587	國瑞	綠	1994	4AF652440	崇德場
16	105.12.16.文心路4段.遼寧路	轎	ARU-5676	1590	三陽	黑	1999	VA-AM33257	崇德場
17	105.12.21.文昌3街17號對面	轎	DY-9223	1590	三陽	橙黃黑	1998	VA-AM31321	崇德場
18	105.12.21.健行路111號	轎	OK-0922	1587	國瑞	白	1995	4AF972510	崇德場
19	105.12.24.四川路120巷	轎	AFQ-2965(懸掛8653-WX)	1590	三陽	白	1992	A4T04551	崇德場
20	105.12.30.環中路.昌平東7路	轎	0151-WF	2988	日產	黑	2001	VQ30206412C	崇德場
21	105.12.31.進化北路.梅川西路3段	轎	X6-9346	1840	福特	白	1996	S2000829Z	崇德場
22	105.10.09.五權路與育才北路	輕機	VTU-332	49	光陽	紅	1998	SA10AU-367082	崇德場
23	105.10.20.東光路833號	輕機	UF8-289	49	山葉	銀灰	2004	5ST-239103	崇德場
24	105.10.20.東光路833號	重機	LOE-375	124	三陽	白	1996	HG049620	崇德場

25	105.10.22.東光路.太原路	重機	MDU-0010	149	三陽	白黑紅	2008	RV007305	崇德場
26	105.10.23.南京東路3段106號旁	輕機	SZH-015	49	光陽	藍紫	1994	GAKD-310288	崇德場
27	105.10.29.台灣大道3段728號	輕機	TG3-531	50	三陽	藍紫	2004	DA017163	崇德場
28	105.10.29.台灣大道3段728號	輕機	QZL-458	49	山葉	白	1994	4DY-539736	崇德場
29	105.11.06.中華路太平國小	輕機	VMW-451	49	台鈴	銀	1999	BF11011969	崇德場
30	105.11.19.五權路.育才北路	輕機	WDM-636	49	山葉	白	1995	4DY-603747	崇德場
31	105.12.01.太平路.三民路3段	重機	PQJ-631	124	光陽	紅	2000	SD25GA-123317	崇德場
32	105.12.13.南京東路3段.太原路	輕機	TCH-469	49	三陽	白	1996	ET643229	崇德場
33	105.12.24.一中街.錦南街	重機	YBJ-966	101	三陽	銀	2002	KK237029	崇德場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公有拖吊場拖吊違規車輛逾期未領汽.機車清冊 機車5輛 105年10-12月 豐原場

編號	拖吊時地	車種	車號	c. c	廠牌	顏色	年份	引擎號碼(車身號碼)	保管場地
1	105.10.15豐原區中正路1號	輕機	SW6-155	49	山葉	黑	2003	5FH-712886	豐原場
2	105.10.07豐原區中正路5號旁	重機	GJK-066	82	山葉	白	1996	4NF-203561	豐原場
3	105.10.18豐原區中正路1號	重機	663-GQZ	111	三陽	黑	2007	LT021468	豐原場
4	105.10.30豐原區與中正路1號	輕機	SYX-528	49	三陽	黑	1993	GG079594	豐原場
5	105.11.09豐原區中正路1號	重機	YBT-183	125	三陽	銀	2002	KC330316	豐原場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22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建字第10600803801號

主旨：公告「林可揚建築師」申請建築師事務所開業登記。

依據：依建築師法第十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建築師姓名：林可揚。
- 二、事務所名稱：林可揚博士建築師事務所。
- 三、身分證字號：B12209****。
- 四、開業證字號：中市建開證字第M001190號。
- 五、事務所地址：406臺中市北屯區水景里景和東街360號4樓之1。
- 六、建築師證書字號：建證字第6665號。
- 七、備註：開業登記。

局長 王俊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24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建字第10600861661號

主旨：公告「洪基峰建築師」申請建築師事務所開業登記。

依據：依建築師法第十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建築師姓名：洪基峰。
- 二、事務所名稱：築峰建築師事務所。
- 三、身分證字號：L12324****。
- 四、開業證字號：中市建開證字第M001191號。
- 五、事務所地址：433台中市沙鹿區錦華街4號1樓。
- 六、建築師證書字號：建證字第6489號。
- 七、備註：開業登記。

局長 王俊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18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建字第10600817441號

主旨：公告核准「謝和昌建築師」換發開業證書登記。

依據：依建築師法第9條之1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建築師姓名：謝和昌。
- 二、事務所名稱：謝和昌建築師事務所。
- 三、開業證號：中市建開證字第M000171號。
- 四、建築師證書：建證字第5478號。
- 五、事務所地址：404臺中市北區梅川西路三段65號3樓。
- 六、身分證字號：E12222****。
- 七、備註：換發開業證書。

局長 王俊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股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25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建字第10600860221號

主旨：公告核准「吳雅萍建築師」換發開業證書登記。

依據：依建築師法第9條之1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建築師姓名：吳雅萍。
- 二、事務所名稱：吳雅萍建築師事務所。
- 三、開業證號：中市建開證字第M000172號。
- 四、建築師證書：建證字第5890號。
- 五、事務所地址：404台中市北區梅亭街429號1樓。
- 六、身分證字號：F22449****。
- 七、備註：換發開業證書。

局長 王俊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股長決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25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建字第10600879691號

主旨：公告核准「張峯明建築師」換發開業證書登記。

依據：依建築師法第9條之1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建築師姓名：張峯明。
- 二、事務所名稱：原構建築師事務所。
- 三、開業證號：中市建開證字第M000175號。
- 四、建築師證書：建證字第5085號。
- 五、事務所地址：407臺中市西屯區太原路1段131號4樓之7。
- 六、身分證字號：L12009****。
- 七、備註：換發開業證書。

局長 王俊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股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1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建字第10600907421號

主旨：公告核准「張瑞芬建築師」換發開業證書登記。

依據：依建築師法第9條之1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建築師姓名：張瑞芬。
- 二、事務所名稱：張瑞芬建築師事務所。
- 三、開業證號：中市開業證字第M000220號。
- 四、建築師證書：建證字第5402號。
- 五、事務所地址：台中市太平區大源二十街34號。
- 六、身分證字號：N22359****。
- 七、備註：換發開業證書。

局長 王俊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股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3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建字第10600913211號

主旨：公告核准「張中榮建築師」換發開業證書登記。

依據：依建築師法第9條之1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建築師姓名：張中榮。
- 二、事務所名稱：詠鈿建築師事務所。
- 三、開業證號：中市開業證字第M000181號。
- 四、建築師證書：建證字第5220號。
- 五、事務所地址：420台中市豐原區西安里安和路66巷8號1樓。
- 六、身分證字號：B12165****。
- 七、備註：換發開業證書。

局長 王俊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股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22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建字第10600838081號

主旨：公告註銷「張良彬建築師」中市建開證字第M000092號開業證書及建築師業務手冊。

依據：依建築師法第十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建築師姓名：張良彬。
- 二、事務所名稱：張良彬建築師事務所。
- 三、開業證字號：中市建開證字第M000092號。
- 四、事務所地址：台中市南區樹德里大慶街二段11-65號。
- 五、身分證字號：N12027****。
- 六、備註：自行停業申請註銷。

局長 王俊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19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建字第10600818001號

主旨：公告梁志義建築師「廢止開業證書」處分。

依據：依據建築師法第51條、建築師法施行細則第16條、直轄市縣(市)建築師懲戒委員會組織規程第10條規定及本局106年4月7日中市都建字第1060055427號賡續辦理。

公告事項：

一、事務所名稱：梁志義建築師事務所。

二、開業證書字號：高建開證字第C000103號。

三、事務所地址：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一路315號8樓之2。

四、備註：梁志義建築師違反建築師法第26條規定，經本市106年第1次建築師懲戒委員會中市建懲字第(106)03號，予以「廢止開業證書」處分。

局長 王俊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18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測字第10601010891號

主旨：公告「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整體開發地區單元九、十、十一）細部計畫（配合土庫溪排水治理規劃及長生巷老芒果樹保留）案修正前、後樁位成果圖表」及「控制測量成果圖表」，並受理申請複測。

依據：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8條、第11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地點：本市北屯區公所（公告欄）、本府都市發展局（都計測量工程科公告欄）。
- 二、公告期限：自民國106年5月24日起至民國106年6月23日止，計滿30日。
- 三、公告書件：都市計畫樁位公告圖、樁位圖、樁位坐標表、控制測量成果圖表。
- 四、土地權利關係人如認為樁位測定錯誤，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本府都市發展局（都計測量工程科）繳納複測費用，申請複測。
- 五、複測費用每1樁點新臺幣1,200元整，至少需檢測3個樁點。
- 六、申請書格式請向本市北屯區公所、本府都市發展局（都計測量工程科）洽取。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18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測字第10600435851號

主旨：公告臺中市大肚區王田段535-47、535-48、535-53、353-88(以上皆部分)地號土地現有巷道廢止案，徵求異議。

依據：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21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自民國106年5月24日至民國106年6月23日止，期間滿30日。
- 二、公告圖說地點：本局都計測量工程科(公告欄)、臺中市大肚區公所(公

告欄)、臺中市大肚區王田里辦公處(公告欄)、廢道現場。

三、公告廢道範圍：詳廢道公告圖。

四、任何人民或團體得於公告期間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聯絡地址、異議理由及相關書(證)件及權利關係，向本局提出異議，供作廢道審議之參考。

局長 王俊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18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測字第10600789991號

主旨：辦理106年度第4次公告本市「免申請指定(示)建築線地區範圍」(如附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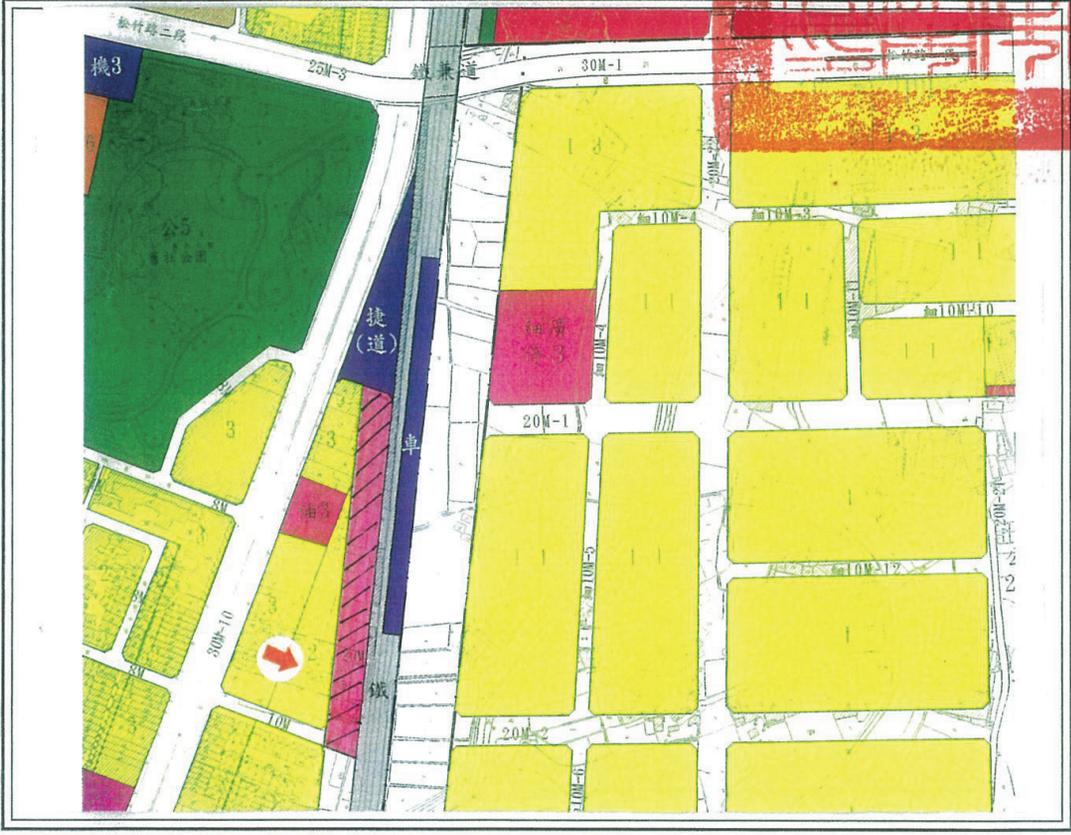
依據：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10條第1項規定暨100年11月30日府授都工字第10001798081號公告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執行建築法及其子法之主管權限事項。

公告事項：

- 一、公告地點：本府公告欄、本市北屯區區公所公佈欄、本局都計測量工程科及本局山城服務中心公佈欄。
- 二、公告範圍及說明：本市北屯區所屬臺中市都市計畫及擬定臺中市大坑風景特定區計畫(15M-3計畫道路)地區已開闢完竣都市計畫道路範圍圖(部分路段地區)，該等計畫道路兩側臨接土地範圍予以公告為免指定建築線地區(範圍如附圖)。
- 三、本市上開都市計畫地區內之基地，面臨已公告上開開闢完成計畫道路路段者，增列為免申請建築線指示範圍，但臨接該等計畫道路之基地如另有臨接其他或新增尚未開闢完成之計畫道路、或配合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地區之增設道路、市區道路或現有巷道者，仍應依規申請指示(定)建築線。

局長 王俊傑

106 年度第 4 次公告本市「免申請指定(示)建築線地區」範圍圖-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部分計畫道路)及擬定臺中市大坑風景特定區計畫(15M-3 計畫道路)」-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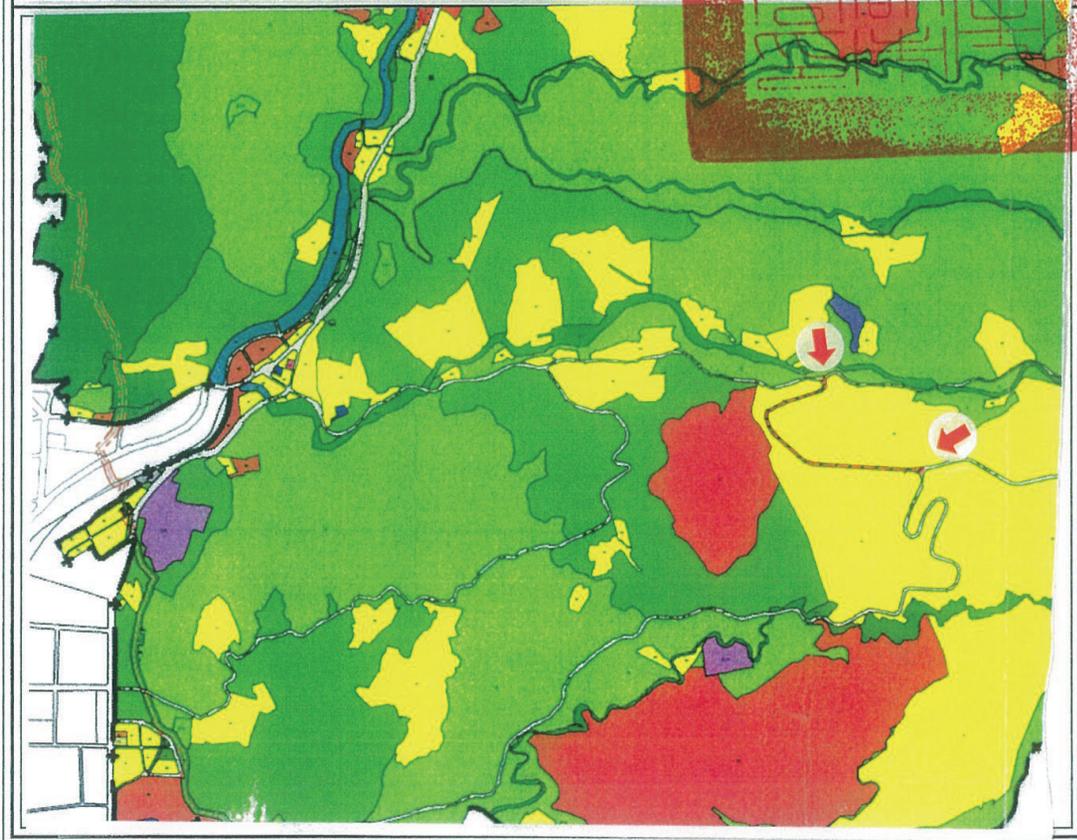


圖例： 開闢完竣之計畫道路範圍

備註：

- 1、公告文號：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06 年 5 月 18 日中市都測字第 10600789991 號。
- 2、本市都市計畫地區內之基地，面臨已公告發布實施之計畫道路，於開闢完成兩側（或單側）水溝道路者，增列免申請建築線指示範圍，但該範圍內基地鄰接其他或新增尚未開闢完成之計畫道路、公路、或現有巷道或配合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地區之增設道路者，仍應依規申請指示(定)建築線。

106 年度第 4 次公告本市「免申請指定(示)建築線地區」範圍圖-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部分計畫道路)及擬定臺中市大坑風景特定區計畫(15M-3 計畫道路)」-2



圖例： 開闢完竣之計畫道路範圍

備註：

- 1、公告文號：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06 年 5 月 18 日中市都測字第 10600789991 號。
- 2、本市都市計畫地區內之基地，面臨已公告發布實施之計畫道路，於開闢完成兩側（或單側）水溝道路者，增列免申請建築線指示範圍，但該範圍內基地鄰接其他或新增尚未開闢完成之計畫道路、公路、或現有巷道或配合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地區之增設道路者，仍應依規申請指示(定)建築線。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5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測字第1060091203號

附件：見主旨

主旨：辦理106年度第5次公告本市「免申請指定(示)建築線地區範圍」(如附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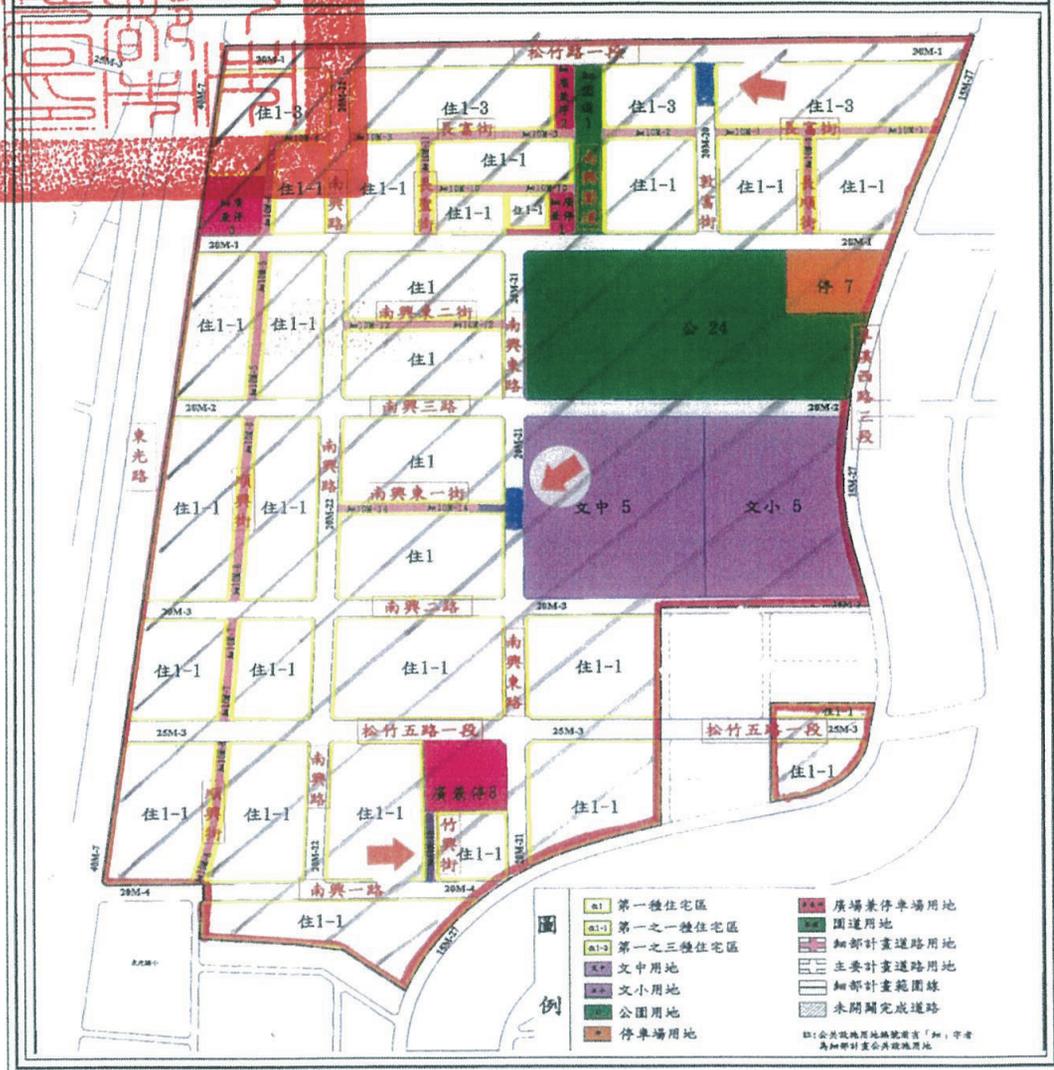
依據：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10條第1項規定暨100年11月30日府授都工字第10001798081號公告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執行建築法及其子法之主管權限事項。

公告事項：

- 一、公告地點：本府公告欄、本市北屯區區公所公佈欄、本市太平區公所公佈欄、本市潭子區公所公佈欄、本局都計測量工程科及本局山城服務中心公佈欄。
- 二、公告範圍及說明：本市(一)擬定台中市都市計畫(整體開發地區單元12細部計畫-長春自辦市地重劃區(部分計畫道路路段尚未開闢除外))。(二)太平(中平地區)都市計畫-泓大自辦市地重劃區及(三)潭子都市計畫-大新自辦市地重劃區等開闢完竣都市計畫道路兩側臨接土地之自辦市地重劃區範圍予以公告為免指定建築線地區(範圍如附圖)。
- 三、本市上開都市計畫地區內之基地，面臨已公告上開開闢完成計畫道路路段者，增列為免申請建築線指示範圍，但臨接該等計畫道路之基地如另有臨接其他或新增尚未開闢完成之計畫道路、或配合市地重劃地區之增設道路、市區道路或現有巷道者，仍應依規申請指示(定)建築線。

局長 王俊傑

106 年度第 5 次公告本市「免申請指定(示)建築線地區」範圍
 圖-擬定台中市都市計畫(整體開發地區單元 12 細部計畫-長
 春自辦市地重劃區(部分計畫道路路段除外)) (3>1)



圖例：
 公共設施完竣地區
 未開闢完竣道路路段

備註：
 1、公告文號：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06年6月5日中市都測字第1060091203號。
 2、本市都市計畫地區內之基地，面臨已公告發布實施之計畫道路，於開闢完成兩側(或單側)水溝道路者，增列免申請建築線指示範圍，但該範圍內基地鄰接其他或新增尚未開闢完成之計畫道路、公路、或現有巷道、或配合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地區之增設道路者，仍應依規申請指示(定)建築線。

106 年度第 5 次公告本市「免申請指定(示)建築線地區」範圍
 圖-太平(中平地區)都市計畫-泓大自辦市地重劃區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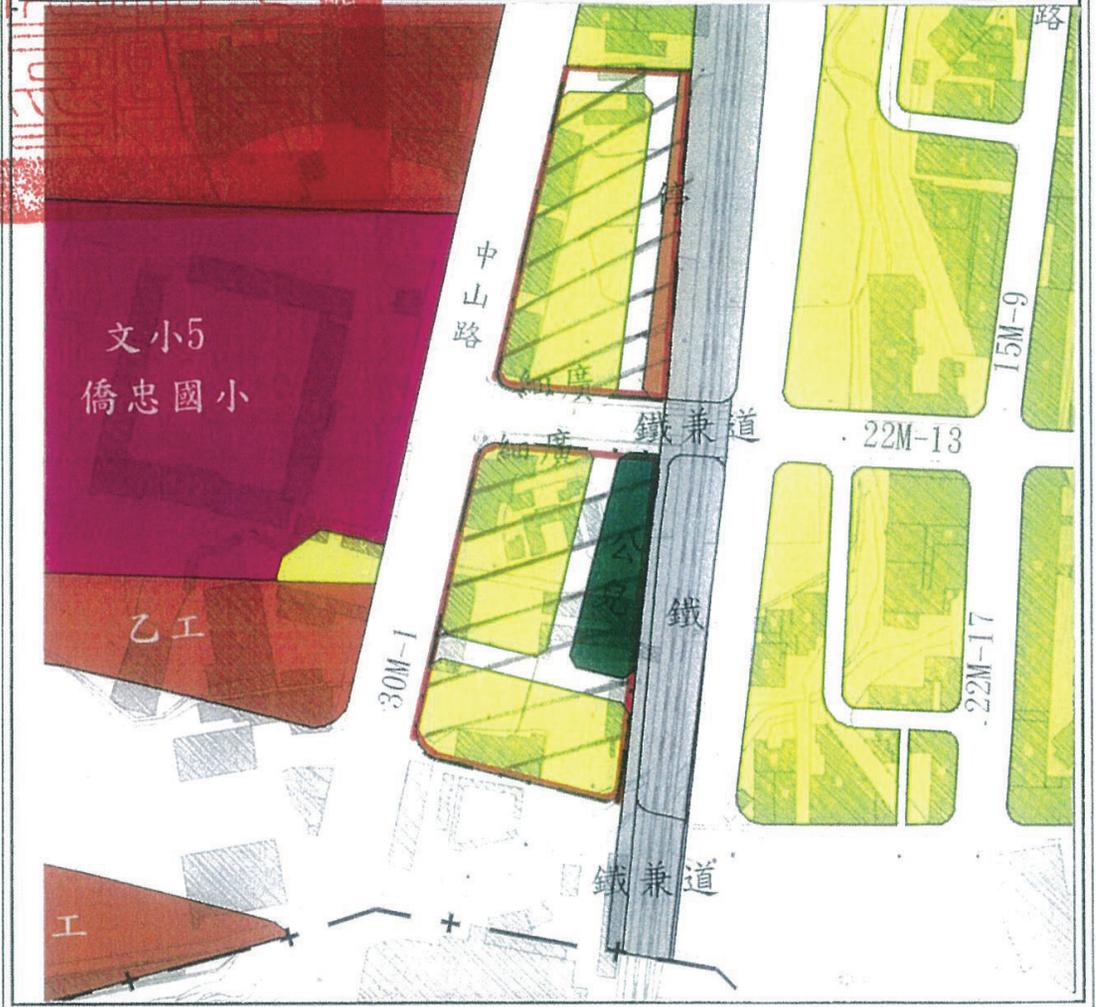


圖例:  公共設施完竣地區

備註:

- 1、公告文號：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06年6月5日中市都測字第1060091203號。
- 2、本市都市計畫地區內之基地，面臨已公告發布實施之計畫道路，於開闢完成兩側(或單側)水溝道路者，增列免申請建築線指示範圍，但該範圍內基地鄰接其他或新增尚未開闢完成之計畫道路、公路、或現有巷道、或配合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地區之增設道路者，仍應依規申請指示(定)建築線。

106年度第5次公告本市「免申請指定(示)建築線地區」範圍
 圖-潭子都市計畫-大新自辦市地重劃區」 (3>3)



圖例： 公共設施完竣地區

備註：

- 1、公告文號：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06 年 6 月 5 日中市都測字第 1060091203 號。
- 2、本市都市計畫地區內之基地，面臨已公告發布實施之計畫道路，於開闢完成兩側(或單側)水溝道路者，增列免申請建築線指示範圍，但該範圍內基地鄰接其他或新增尚未開闢完成之計畫道路、公路、或現有巷道、或配合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地區之增設道路者，仍應依規申請指示(定)建築線。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1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企字第10601071051號

附件：見公告事項一

主旨：「變更潭子都市計畫工業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自106年6月2日起公開展覽30天。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條、第23條及第28條。

公告事項：

一、公告圖說：計畫書、圖各1份。

二、公告地點：本府公告欄(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本府都市發展局山城服務中心公告欄、本市潭子區公所公告欄。

三、公開展覽期間：自106年6月2日起30天。

四、公開說明會時間與地點：106年6月15日上午10時假本市潭子區公所3樓會議室。

五、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本案如有相關意見，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單位)、聯絡地址、建議事項、變更位置、理由及檢附地籍圖說等資料1式3份，向本府都市發展局表示意見，據以彙整提供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

市長 林佳龍 出國
副市長 林陵三 代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1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企字第10601071052號

附件：見公告事項一

主旨：「變更大雅都市計畫(原「市一」市場用地變更為商業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自106年6月2日起公開展覽30天。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條、第23條及第28條。

公告事項：

一、公告圖說：計畫書、圖各1份。

- 二、公告地點：本府公告欄(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本府都市發展局山城服務中心公告欄、本市大雅區公所公告欄。
- 三、公開展覽期間：自106年6月2日起30天。
- 四、公開說明會時間與地點：106年6月16日上午10時假本市大雅區公所4樓大禮堂。
- 五、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本案如有相關意見，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單位)、聯絡地址、建議事項、變更位置、理由及檢附地籍圖說等資料1式3份，向本府都市發展局表示意見，據以彙整提供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

市長 林佳龍 出國
副市長 林陵三 代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1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企字第10601071053號

附件：見公告事項一

主旨：「變更大雅主要計畫【配合(原「市一」市場用地變更為商業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自106年6月2日起公開展覽30天。

依據：

- 一、都市計畫法第19條、第28條。
- 二、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4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圖說：計畫書、圖各1份。
- 二、公告地點：本府公告欄(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本府都市發展局山城服務中心公告欄、本市大雅區公所公告欄。
- 三、公開展覽期間：自106年6月2日起30天。
- 四、公開說明會時間與地點：106年6月16日上午10時假本市大雅區公所4樓大禮堂。
- 五、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本案如有相關意見，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單位)、聯絡地址、建議事項、變更位置、理由及檢附地籍圖說等資料1式3份，向本府都市發展局表示意見，據以彙整提供本市

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

市長 林佳龍 出國
副市長 林陵三 代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1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企字第10601071054號

附件：見公告事項一

主旨：「變更神岡擴大修訂都市計畫(自強新村地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自106年6月2日起公開展覽30天。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條、第23條及第28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圖說：計畫書、圖各1份。
- 二、公告地點：本府公告欄(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本府都市發展局山城服務中心公告欄、本市神岡區公所公告欄。
- 三、公開展覽期間：自106年6月2日起30天。
- 四、公開說明會時間與地點：106年6月15日下午2時假本市神岡區公所2樓第2會議室。
- 五、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本案如有相關意見，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單位)、聯絡地址、建議事項、變更位置、理由及檢附地籍圖說等資料1式3份，向本府都市發展局表示意見，據以彙整提供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

市長 林佳龍 出國
副市長 林陵三 代行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2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住字第10600871871號

主旨：公告本局辦理106年度臺中市建築風貌及環境景觀改造補助之受理申請期間等相關事項。

依據：臺中市建築風貌及環境景觀改造補助要點。

公告事項：

一、補助方式：由所有權代表人(單一所有權人者，不予補助)、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成立之管理委員會或依法設立之團體或專業機構填具申請書(如附件)並檢附計畫書向本局申請，經初審符合規定者提送「臺中市建築風貌及環境景觀改造補助審查小組」審查，審查通過者依「臺中市建築風貌及環境景觀改造補助要點」規定補助。

二、受理申請機關：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住址：403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1號，電話：04-22289111轉64632，聯絡人：住宅管理科-陳誌宏)。

三、受理申請期間：自公告日起至106年7月31日截止(以本局收文戳或郵戳為憑)。

四、補助範圍：屋齡達十五年以上之建築物且符合下列規定之一為限：

(一)連棟透天或獨棟透天式沿街面建築物接續達五棟以上。

(二)六層樓以上整幢沿街面建築物。

(三)五層樓以下公寓大廈僅增設昇降設備者，得以一棟為申請單位。

(四)其他經都發局公告者。

前項補助範圍之建築物涉局部違章建築，得依本要點申請補助；但申請經費不得使用於違建範圍。

申請案件有影響公共安全、公共交通、公共衛生及市容觀瞻之虞者，本局得不予補助。

五、申請補助案件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建築物基地所在區位臨接二十公尺以上都市計畫道路或臨深度達二十公尺以上永久性空地第一進街廓具高度可視性。

(二)申請者承諾建築物立面之鐵窗、外掛式冷氣、管線、外推陽台及廣告招牌等違規施作或設置部分全部進行拆除及整理，並符合建築法令規定。且上開情形如係位於專有部分或約定專用部分者，應檢附該專有部分或約定專用部分區分所有權人同意書。

(三)申請者於計畫書表明，納入綠色環境施工概念，使用綠色工法或材料，且綠色材料符合廢棄物及二氧化碳減量之原則。

五層樓以下公寓大廈僅增設昇降設備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第一項第一款臨接之都市計畫道路及永久性空地寬度得合併計算。

六、補助項目：

- (一) 立面修繕工程。
- (二) 外觀綠美化工程。
- (三) 立面節能減碳或綠能利用設施。
- (四) 建築物機能性修繕及共用設施景觀改造。
- (五) 增設昇降設備。

前項建築物其他立面外觀足以影響整體景觀經審查小組審查同意者，得納入補助項目。

補助項目之施作，應符合建管及消防等相關法令規定，並洽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權責及相關程序辦理。

第一項第四款補助金額以不超過總工程經費額度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 #### 七、補助金額：
- 每一申請案補助金額由審查小組視年度計畫補助額度及個案對環境貢獻度酌予補助，每案以不逾核准補助項目總經費百分之四十五為原則。但個案情況特殊，經審查小組審議通過並經都發局核定者，得酌予提高，並以總經費百分之七十五為上限。前項補助金額均不得逾新臺幣一千萬元。申請案未經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先行施工者，該先行施工部分不予補助。

八、審查程序：

- (一) 本局住宅管理科受理與初審，彙整所有受理申請計畫案之初審意見及相關附件後，送經審查小組複審與核定作業。
- (二) 審查小組依複審結果，擇優錄取並提報一定比例之備選計畫，如預算經費分配額度內正選計畫因故無法執行或尚有賸餘時，得由審查小組逕行核定遞補執行。
- (三) 申請案經審查小組審查通知限期補正後，逾期未完成補正者，不予補助並將申請案退回。

- #### 九、申請書請至本局網站(<http://www.ud.taichung.gov.tw/>)下載，或逕至本局住宅管理科索取。

局長 王俊傑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3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更字第1060092399號

主旨：公示送達鄧美玲及王慧麗等2人本局106年5月15日中市都更字第10600782291號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80、81及82條。

公告事項：

- 一、應受送達人鄧美玲及王慧麗等2人因遷移不明、查無此人等因素，致本局106年5月15日中市都更字第10600782291號函，通知東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定臺中市東區練武段1107地號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書圖於106年6月9日起至106年7月8日辦理公開展覽，於106年6月28日舉辦公聽會及於106年6月29日舉行聽證無法送達，因各該當事人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爰依上揭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 二、上開送達自公告日起經20日發生效力，旨揭函文由本局代為保管，鄧美玲及王慧麗等2人得於公務機關上班時間至本局都市更新工程科領取（地址：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電話：04-22289111#65501）。

局長 王俊傑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3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更字第1060086626號

附件：聽證議程等相關資料

主旨：公告新緯建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變更臺中市大里區長春段769地號等1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暨權利變換計畫」書訂於106年7月5日舉行聽證，請週知。

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19-1、22、29-1條暨同條例施行細則第11-1條。

公告事項：

- 一、事由：新緯建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19-1、22、29-1條規定，變更臺中市大里區長春段769地號等1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暨權利變換計畫，本局依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11-1條規定，於核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暨權利變換計畫前，應舉行聽證。
- 二、日期及地點：訂於106年7月5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假本市大里區公所第三辦公大樓三樓會議室(台中市大里區大新街36號)舉行聽證，議程詳附件。
- 三、有關本案事業計畫暨權利變換計畫內容及聽證相關資訊請上本局網站(<http://www.ud.taichung.gov.tw/>)及本案專屬網頁([http://www.newwell.tw/news.php#prettyPhoto\[\]/1/](http://www.newwell.tw/news.php#prettyPhoto[]/1/))查詢。

局長 王俊傑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19日

發文字號：府授農動稽字第10601047011號

主旨：公示送達高啟森君違反動物保護法第5條第3項規定裁處新臺幣3萬元罰鍰裁處書1份。

依據：動物保護法暨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第81條。

公告事項：

- 一、行為人高啟森君違反動物保護法第5條第3項規定，經本府106年5月8日府授農動稽字第1060096315號函裁處新臺幣3萬元罰鍰暨不得飼養、認養動物在案，因送達之處所不明，依法公示送達。

- 二、本公告黏貼於本府公告欄，並刊登本府公報，自公告之日起或本府公報最後刊登日起經20日發生效力。
- 三、前揭裁處書由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地址：臺中市南屯區萬和路一段28之18號，電話：04-23869420分機171）保管，請應受送達人儘速領取。

市長 林佳龍

動物保護防疫處處長林儒良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2日

發文字號：府授觀管字第10601111701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修正本府及所屬機關處理人民申請案件項目暨期限表，並自即日起生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51條第1項規定暨臺中市政府處理人民申請案件作業要點第4點第2項規定。

公告事項：

修正觀光類編號1「本市都市計畫住宅區旅館籌設許可」、編號3「本市民宿設立登記許可」、編號4「本市受理觀光遊樂業籌設申請」、編號5「申請溫泉標章」、編號6「申請溫泉取供事業申請經營許可」、編號15「行政罰鍰分期繳納申請」等6項。

市長 林佳龍 出國
副市長 林陵三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處理人民申請案件項目及期限增修刪彙整表

提報機關：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提報日期：106年4月25日

類別	編號	申請案件項目	受理機關		會辦機關		核定機關		特定程序(天)	辦理總期限(天)	補正期限(天)	備註
			名稱	期限(天)	名稱	期限(天)	名稱	期限(天)				
觀光	1	本市都市計畫住宅區旅館籌設許可	觀光旅遊局	2	都市發展局、環境保護局	10	觀光旅遊局	21		33	15	修正：本市都市計畫住宅區旅館之設置，因事涉都市土地是否得作為旅館使用，及是否應於籌設階段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水污染防治措施等，爰簽會本府都市發展局及環境保護局表示相關意見，是以作業流程無法簡化，惟基於提升行政效能及為民服務品質，擬縮減相關審查辦理天數。
觀光	3	本市民宿設立登記許可	觀光旅遊局	2	都市發展局、警察局、地政局	14	觀光旅遊局	24		40	10	修正：本市民宿設立登記申請案，因需會同都市發展局、消防局及環境保護局辦理現場會勘，且圖說資料無法以線上申請方式檢附，是以作業流程無法簡化，惟基於提升行政效能及為民服務品質，擬縮減相關審查辦理天數。
觀光	4	本市受理觀光遊樂業籌設申請	觀光旅遊局	2			觀光旅遊局	68		70	20	修正：縮減籌備審查小組審查行政作業時間(5日)，以提升行政效能及為民服務品質。
觀光	5	申請溫泉標章	觀光旅遊局	2	水利局、衛生局、經發局	32	觀光旅遊局	9		43	15	修正：節省簽會各單位及補正時日(2日)，提升行政效率益。
觀光	6	申請溫泉取供事業申請經營許可	觀光旅遊局	2	水利局、衛生局、經發局	68	觀光旅遊局	10		80	15	修正：縮減會勘、召開審查會、簽會各相關單位、補正、補正資料審查等辦理天數(10日)，提升行政效能及為民服務品質。
觀光	15	行政罰鍰分期繳納申請	觀光旅遊局	2			觀光旅遊局	4		6	7	修正：縮減籌備審查小組審查行政作業時間(1日)，以提升行政效能及為民服務品質。

統計：

「觀光」類別為17項，修正6項、刪除0項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22日

發文字號：中市警交字第10600392791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本局依法舉發洪耀宗等364件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應送達人清冊1份。

依據：

- 一、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
- 二、行政程序法第78條、80條、81條及82條。

公告事項：

- 一、本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經第1次投遞車籍地址掛號郵寄冊內被通知人，該郵件因無人領取；復於第2次投遞戶籍地址因無法送達，茲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
- 二、本批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第1聯已送至各處分（監理）機關，違規人得逕至處分（監理）機關領取並接受裁處，如逾20日未領者以送達論，處分機關得依法逕行裁處。

局長 陳嘉昌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受文單位	移送件數	備考
台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1	結案 1 件
高雄市交通事件裁決中心	18	結案 3 件
新北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15	結案 1 件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249	結案 18 件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7	結案 1 件
新竹區監理所	3	
雲林監理站	5	
臺南市裁決中心	10	結案 3 件
台東監理站	2	
嘉義市監理站	6	
花蓮監理站	1	
苗栗監理站	4	結案 1 件
基隆監理站	1	
宜蘭監理站	1	
新竹市監理站	2	
澎湖監理站	1	結案 1 件
南投監理站	20	結案 1 件
彰化監理站	8	結案 1 件
小計	364	

第 1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7/5/18 上午 11:21:33

到案處所：台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1	G7H176502	L9-979*	洪耀宗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	G7H202775	RAE-123*	興政龍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	G7H196254	9356-E*	侯明君	3310102	遷移不明	已開裁決書
4	G7H172136	AKM-111*	陳建宏	331010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5	G7H077765	AUS-352*	李季鴻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6	G7H192735	8582-Y*	松川有限公司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7	G7H144681	AKR-003*	吳賢明	3310104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8	G7H166013	209-KZ*	汪庭語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9	G7H141255	4726-J*	陳明泉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0	G7H183455	AKW-231*	吳毓嫻	3310104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1	G7H197342	4726-J*	陳明泉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第 2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7/5/18 上午 11:21:33

到案處所：高雄市交通事件裁決中心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12	G7H115358	ZY-692*	陳月娥	3310104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3	G7H171304	H9-925*	謝昆義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4	G7H166300	4778-D*	錢國華	331010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5	G7H211666	3518-J*	陳宛緬	331010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6	G7H132137	CY-559*	林和平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7	G7H129025	AQH-338*	王寶珍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8	G7H134900	ADD-158*	謝佳宏	4000005	查無此人	已經結案
19	G7H091210	AQU-609*	王韋霖	3310102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0	G7H192703	9P-953*	張永福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1	G7H193263	AJC-505*	蔡宇盛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2	G6H768708	PHE-78*	陳俊吉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3	G7H121620	LE-341*	趙金龍	33101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4	G7H119477	LE-341*	趙金龍	3310104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5	GPG312037	NOS-50*	楊詠雄	561040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6	G7H138261	8215-Y*	柯俊雄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7	G7H134809	AEY-115*	黃嘉盈	4000006	查無此人	已經結案
28	GQG329013	J7Y-89*	曾皇原	5610101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29	G7H193952	815-MC*	伊勤	4000006	其它	已經結案

第 3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7/5/18 上午 11:21:34

到案處所：新北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30	G7H124661	2311-W*	林憲東	331010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1	G7H171366	3359-K*	玖洲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2	G7H141322	2910-H*	羅元豪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3	G7H132096	978-E*	李坤王	4000005	查無此人	已經結案
34	G7H100281	6023-H*	吳定澄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5	G7H193958	ALA-678*	游若曼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6	G7H155217	9355-Q*	賴英鎡	12104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7	G7H155216	9355-Q*	賴英鎡	3310102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8	G7H190656	ACQ-988*	安廷冷凍空調行	4000007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9	G7H131745	5722-K*	陶世彬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40	GPG328033	1925-S*	賴玉蓉	561010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41	GL0545036	000-00	陳家源	3630002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42	G7H192381	7C-866*	張家璋	3310104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43	G7H077986	2311-W*	林憲東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44	G7H167760	1191-H*	陳施雄	4000005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第 4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7/5/18 上午 11:21:34

到案處所：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 送達狀態
45	G7H144713	AAP-826*	廖綉瑄	3310104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46	G7H124056	AHJ-612*	陳哲彬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7	G7H161391	ARS-533*	陳泰祥	53100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8	G7H215516	ALY-055*	劉坤漢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9	G7H202800	811-TB*	嚴勤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50	G7H176163	8359-U*	楊春美	4000005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51	G7H193941	6822-Z*	鄭文瑜	4000006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52	G7H206001	9829-P*	何昱蓉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53	G7H211674	AHL-675*	李士鈞	331010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54	G7H193616	AHH-852*	游士德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55	G7H153084	5591-X*	許木己	331010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56	G7H193573	L3Y-36*	邱奕約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57	G7H177321	AUR-715*	朱美蓉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58	G7H177241	3250-J*	古仁德	33101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59	G7H172093	3250-J*	古仁德	3310104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60	G7H172094	3250-J*	古仁德	12104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61	G7H189927	3N-900*	趙皇銘	4000005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62	GQG329031	AUS-260*	徐秀明	56101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63	GQG323018	MZE-47*	邱定邦	56101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64	GK0567657	373-LQ*	陳啟信	12104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65	G7H114392	4215-W*	涂婉慧	5610101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66	G7H110193	9M-094*	徐明宏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67	G7H131763	R7-352*	游士人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68	G7H131727	R7-352*	游士人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69	G7H117533	158-ML*	蔡孟宸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70	G7H170668	3770-W*	呂晨瑄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71	G7H170650	AQA-752*	徐素英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72	GPG316067	JSI-07*	陳英龍	56104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73	G7H113473	ON-995*	黃俊平	5610904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74	G7H171132	CGD-44*	MURPHY DANIEL JAMES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75	G7H176704	QM-353*	王淑勤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76	G7H175521	ASQ-271*	張竹君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77	G7H107446	AQB-165*	郡生工程有限公司	12104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78	G7H107445	AQB-165*	郡生工程有限公司	53100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79	G7H153255	X8-816*	鄭春美	53100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80	G7H153763	CU2-87*	蕭銘賢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81	G7H152656	RF-921*	蔡賢富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82	G7H159730	MBP-768*	林宥任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83	G7H144898	MBQ-696*	張瑞娥	4000005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84	GPG306068	113-TA*	邱佩侖	5610401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85	G7H124413	B2-083*	江李諺	53100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86	G7H138131	PT6-15*	邱奕約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87	G7H144524	AHP-520*	莊文政	3310102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88	G7H144525	AHP-520*	莊文政	1210406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89	G7H216111	ART-798*	陳欣佩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第 5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7/5/18 上午 11:21:36

到案處所：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90	G7H198486	7608-Q*	莊榮輝	53100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91	G7H166590	2015-S*	賴柏霖	53100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92	G7H202741	9002-L*	新岱科技貿易有限公司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93	G7H180942	B2-083*	江李諺	53100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94	G7H177724	812-LM*	呂岳聰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95	G7H166832	ABY-087*	李啟運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96	G7H177299	MDG-881*	張文彬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97	G7H177026	ALY-090*	王藝甯	3310104	遷移不明	已開裁決書
98	G7H177287	ASQ-969*	黃塘霖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99	G7H177242	3250-J*	古仁德	12104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00	GPG309005	2V-025*	江振順	561040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01	G7H166049	850-LN*	王鎰昇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02	G7H180303	9H-666*	戴信桐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03	G7H193928	ALW-990*	金光汽車美容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04	G7H215356	E9-089*	良輝機電有限公司	331010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05	G7H096843	4325-N*	夏集偉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06	G7H135797	AQH-361*	陳淑娟	331010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07	G7H122898	ANG-016*	廖福立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08	G7H075932	ANF-667*	魏妙如	53100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09	G7H092133	2015-S*	賴柏霖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10	G7H138088	ACS-130*	張世忠	4000005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111	G7H138106	1892-Z*	劉志杰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12	G7H134728	ASQ-770*	劉珮雅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13	G7H128274	S6-860*	張志揚	331010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14	G7H135379	MGU-181*	張宗達	4000006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115	G7H070503	QP-805*	許進輝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16	G7H136464	QI-937*	蔡月庭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17	GQG302021	NP6-78*	葉碧珠	56101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18	GQG223023	AHL-121*	曾翠美	5610101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119	G7H136482	ALX-970*	吳銘意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20	G7H080063	MU-867*	劉春妹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21	G7H078157	RF-921*	蔡賢富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22	G7H120356	0252-C*	羅麗香	331010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23	G7H080064	MU-867*	劉春妹	12104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24	G7H135751	7667-E*	旺旺發企業社	331010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25	GPG209075	TJV-82*	楊雲鳳	56104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26	G7H177598	9H-666*	戴信桐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27	GPG304075	8350-P*	張淑琴	56101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28	G7H153069	MU-867*	劉春妹	12104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29	G7H153070	MU-867*	劉春妹	331010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30	G7H154302	7Q-031*	凌琍	53200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31	G7H150314	QM-353*	王淑勤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32	G7H107325	7810-W*	陳黃雅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33	G7H153423	7810-W*	陳黃雅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34	G7H131736	3Q-799*	戴松岳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第 6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7/5/18 上午 11:21:37

到案處所：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編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
---	------	----	------	-----	------	-------

號						送達狀態
135	G7H081596	ABX-503*	田德山	53100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36	G7H137784	2015-S*	賴柏霖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37	G7G306004	3167-J*	呂孟真	56101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38	G7H190621	APY-265*	擁享鋁業有限公司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39	G7H136804	4728-L*	潘薛名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40	G7H167138	368-MA*	李惠如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41	G7H117674	ACC-310*	鏗瀧企業社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42	G7H170603	Y3-547*	鄭明裕建築師事務所	4000005	查無此人	已經結案
143	G7H101323	7V-876*	陳河川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44	G7H131275	MBM-126*	賴銘德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45	G7H117233	MBQ-281*	艾倫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46	G7H082355	ZB-016*	顏勝利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47	G7H132098	4891-J*	陶欽鎮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48	G7H136774	5615-J*	郭俊宏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49	G7H084189	7V-876*	陳河川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50	G7H082883	5758-Q*	王福順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51	G7H161377	GX9-00*	江依婷	531000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52	G7H102460	2R-470*	胡宗邦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53	G7G309021	AST-532*	張淑芬	561010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54	G7H121396	2231-U*	蘇英傑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55	G7H124787	9388-P*	張敏雄	3310102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56	G7H123047	955-KN*	韓宗駁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57	G7H151518	525-GM*	卓亮吟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58	G7H119436	2909-U*	簡淑如	3310102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59	G7H124203	ACC-795*	沅廣有限公司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60	G7H138161	ACC-795*	沅廣有限公司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61	G7H079937	AJV-910*	吳彥辰	4340003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62	G7H079936	AJV-910*	吳彥辰	4310210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63	G7G302028	3387-Y*	陳信智	561010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64	G7G227031	3209-E*	孔薇鈺	561010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65	G7G306008	ABU-979*	陳志明	561010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66	G7G309045	MGV-116*	羅家綦	561040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67	G7H131783	ALY-055*	劉坤漢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68	G7H144386	ARS-979*	劉彥含	3310102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69	G7G225066	289-MN*	林靜宜	561010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70	G7H144412	5253-D*	張崇連	12104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71	G7H144411	5253-D*	張崇連	3310102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72	G7H091999	H8-021*	林榮輝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73	G7H144906	871-PY*	徐玉婷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74	G7H136970	ASP-758*	李富麗	3310104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75	G7H135868	5097-X*	許雅婷	531000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76	G7H086644	207-DM*	陳鎮成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77	G7H138133	OQQ-35*	王尼羅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78	G7H192221	AQB-986*	汪錫卿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79	GPG316082	2377-U*	劉芳余	561010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第 7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7/5/18 上午 11:21:39

到案處所：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180	G7H167616	5855-M*	林晉億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81	G7H176519	3N-643*	陳世國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82	G7H162589	ADP-997*	陳正皓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83	G7H151517	PR9-63*	劉炳堂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84	G7H193604	PR9-63*	劉炳堂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85	G7H153815	076-GZ*	莊仁嘉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86	G7H179082	2K-211*	林文彬	531000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87	G7H179372	125-JH*	陸朝富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88	G7H175910	OQQ-35*	王尼羅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89	G7H176664	9169-H*	洪珮瑜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90	G7H166782	5253-D*	張崇連	12104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91	G7H166781	5253-D*	張崇連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92	G7H180515	ALR-905*	賴顯鴻	3310102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93	G7H180269	871-PY*	徐玉婷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94	G7H144385	H8-021*	林榮輝	3310102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95	G7H200477	0973-H*	鍾斐可	532000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96	G7H204342	ALZ-898*	何宜樺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97	G7H153465	5Q-367*	洪國祥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98	G7H193167	5615-J*	郭俊宏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99	G7H216561	ACC-285*	孫憲德	3310102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00	G7H138177	H8-021*	林榮輝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01	G7H128172	APY-766*	郭連貴	3310102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02	GPG302082	AQF-061*	曹立穎	5610402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03	G7H179351	AQB-870*	華家威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04	G7H135486	321-NV*	朱德偉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05	G7H135457	321-NV*	朱德偉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06	G7H145953	9165-K*	林吉玲	531000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07	G7H149092	LJE-78*	廖君寅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08	G7H123384	ACC-585*	湯桂英	3310104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09	GPG210019	2Q-591*	許達泓	561010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10	G7H144806	788-DT*	陳冠叡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11	G7H144747	AQF-067*	潘濟芬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12	G7H122788	1091-Q*	邱明東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13	G7H173920	HPA-95*	王尼羅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14	G7H153028	ARH-955*	林佩蓉	3310104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15	G7H159721	APY-853*	劉康正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16	G7H174523	ALZ-898*	何宜樺	531000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17	G7H155268	X6-697*	汪信煌	3310102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18	GPG214088	MS6-68*	李佳恩	561010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19	G7H178950	AUS-950*	蔡江能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20	GRG313004	ALW-157*	王姿涵	561010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21	G7H170466	5253-D*	張崇連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22	G7H170465	5253-D*	張崇連	12104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23	GRG226027	EZW-96*	陳鎮平	561010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24	G7H178977	A7-125*	林永龍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第 8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7/5/18 上午 11:21:40

到案處所：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225	G7H157847	619-LR*	陳林玲慧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26	G7H109478	ALY-055*	劉坤漢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27	G7H146570	MBP-801*	施仁忠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28	G7H136671	8951-S*	王朝弘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29	G7H141251	8951-S*	王朝弘	12104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30	G7H170607	MFC-138*	卓文如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31	GL0555258	3209-E*	孔薇鈺	124000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32	GQG313040	QL2-43*	朱明德	561010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33	GL0555510	1032-P*	范清絨	1210501	查無此人	已經結案
234	GL0556162	LJB-68*	李秋碧	211050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35	G7H152625	3Q-624*	莊文忠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36	GL0545037	000-00	黃金榮	3630002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37	G7H192670	5T-981*	蘇子翎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38	GPG317070	ALR-138*	林秀英	561010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39	G7H145429	ABS-269*	林樹法	531000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40	G7H162609	ADP-997*	陳正皓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41	G7H198951	4656-U*	黃麒麟	3310102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42	G7H188455	1935-Z*	黃淑敏	531000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43	G7H188456	1935-Z*	黃淑敏	12104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44	G7H198000	9795-L*	陳思建	531000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45	GPG303059	8201-X*	蕭永祥	561010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46	G7H192431	1898-U*	陳梅妹	3310102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47	G7H200763	983-NV*	許洵荃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48	G7H148098	APY-896*	陳靖文	531000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49	G7H211181	AHH-952*	戴沛薰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50	G7H192315	5253-D*	張崇連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51	G7H192316	5253-D*	張崇連	12104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52	G7H203042	3997-G*	郭漢楨	531000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53	GPG330014	R6-768*	盧顯融	561010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54	G7H211997	ARS-533*	陳泰祥	3310102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55	G7H215788	5253-D*	張崇連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56	G7H215787	5253-D*	張崇連	12104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57	G7H215781	5253-D*	張崇連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58	G7H215780	5253-D*	張崇連	12104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59	GL0545011	000-00	廖孟詢	3630002	查無此人	已經結案
260	G7H122922	MBM-668*	李沿儒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61	G7H109668	ASR-363*	劉宗琪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62	G7H115116	ARU-338*	林育洲	531000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63	G7H085413	MHW-616*	張淑芬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64	G7H145414	ARH-065*	林靖歲	531000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65	G7H182667	MDW-397*	戴官威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66	G7H151494	955-KN*	韓宗駿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67	G7H074958	3686-L*	呂威霖	3310102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68	G7H124055	5561-X*	黃森榮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69	G7H084536	M3-236*	胡恭寧	531000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第 9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7/5/18 上午 11:21:42

到案處所：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
----	------	----	------	-----	------	----------

						態
270	G7H144843	377-LR*	劉芳宜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71	G7H136385	7323-M*	林敬勳	4000006	查無此人	已經結案
272	G7H138226	8128-D*	王欽玄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73	G7H161284	MEQ-080*	吳俊忠	4000005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274	G7H161285	323-NU*	吳順彬	4000005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275	G7H176074	AST-786*	魏曉娟	4000005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276	G7H137928	AHW-530*	陳慶生	4000005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277	G7H122742	AHW-530*	陳慶生	4000005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278	G7H192093	PS9-55*	楊閔智	4000005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279	G7H131474	398-GK*	施耀雄	4000006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280	G7H145661	4675-T*	陳美	5310001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281	G7H153689	MEQ-080*	吳俊忠	4000006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282	G7H209628	323-NU*	吳順彬	4000005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283	G7H211297	8735-Y*	韓雪蓮	4000005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284	G7H036914	8311-H*	阮菁翠	5310001	其它	成功註記
285	G7H016308	G9-192*	王傳信	4000005	其它	已經結案
286	G7H022626	7U-721*	王金葉	4000005	其它	成功註記
287	G7H036253	ACD-681*	賴則翰	4000005	其它	成功註記
288	GRG307019	050-ML*	賴文章	5610402	其它	成功註記
289	G7H079481	1535-P*	洪金玉	4000006	其它	成功註記
290	G7H193671	FU5-49*	張斐旻	4000006	其它	成功註記
291	G7H099912	7F-159*	陳昱誠	5310001	其它	成功註記
292	G7H209552	XA-565*	陳武德	4000005	其它	成功註記
293	G7H109747	713-PY*	莊鈞翔	4000005	其它	成功註記

第 10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7/5/18 上午 11:21:42

到案處所：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294	GQG225056	5FC-07*	黃安鈞	561040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95	G7H123022	7235-U*	潘美鳳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96	G7H188757	MDP-377*	馬修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97	G7H117627	Y3-563*	吳俊德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98	GQG313075	3U-458*	游逸捷	561010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99	G7H193563	VM-773*	陳仁政	4000006	查無此人	已經結案
300	G7H162710	1819-M*	公續豪	4000005	其它	成功註記

第 11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7/5/18 上午 11:21:43

到案處所：新竹區監理所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301	G7H202824	9823-F*	陳智森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02	G7H210725	ASE-050*	傅建宏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03	G7H186555	ASE-050*	傅建宏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第 12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7/5/18 上午 11:21:43

到案處所：雲林監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304	G7H193976	A3-998*	卓學君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05	G7H109490	ASQ-986*	陳韻琪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06	G7H138051	7237-W*	黃清宜	53100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07	G7H135928	AQG-667*	黃翊璋	531000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08	GPG301009	AQD-852*	顏閻孝	5610402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第 13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7/5/18 上午 11:21:43

到案處所：臺南市裁決中心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309	GPG315034	L8S-65*	蘇南彰	56104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10	G7H087412	ABX-062*	蔡英卿	53100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11	G7H162714	AVF-710*	吳佩儀	4000005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312	G7H193181	0137-U*	翁宏盛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13	G7H091512	6512-X*	蔡瑋琴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14	G7H137763	8900-H*	楊俊宏	4000005	查無此人	已經結案
315	GQG305043	738-PS*	鄭明傑	561040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16	G7H146612	MGP-602*	璩靜容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17	G7H092345	7410-W*	奇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310102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318	G7H175435	AFM-122*	梁弘學	4000005	查無此址	已經結案

第 14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7/5/18 上午 11:21:43

到案處所：台東監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319	G7H192361	8127-J*	李宜庭	331010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20	G7H198725	PPI-93*	余宏東	531000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第 15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7/5/18 上午 11:21:43

到案處所：嘉義市監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321	G7H216539	5M-959*	童信育	3310104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22	G7H186620	CJZ-09*	劉明岳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23	G7H131982	CJZ-09*	劉明岳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24	G7H211406	CJZ-09*	劉明岳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25	GL0546260	ACH-262*	許寬賜	124000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26	G7H115457	967-LT*	林和鈴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第 16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7/5/18 上午 11:21:44

到案處所：花蓮監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327	G7H190669	AUR-709*	宋明炫	4000007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第 17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7/5/18 上午 11:21:44

到案處所：苗栗監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328	G7H206318	2158-X*	賴威詒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29	G7H122964	863-EQ*	王孫華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30	G7H174998	F9S-73*	林婉婷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31	G7H179259	4101-D*	賴威詒	4000005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第 18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7/5/18 上午 11:21:44

到案處所：基隆監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332	G7H186496	FN3-20*	陳景松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第 19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7/5/18 上午 11:21:44

到案處所：宜蘭監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333	G7H099572	ASK-951*	陳永輝	331010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第 20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7/5/18 上午 11:21:44

到案處所：新竹市監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334	G7H131976	AVD-779*	協宸工程行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35	G7H162695	1922-M*	臻翔工程行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第 21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7/5/18 上午 11:21:44

到案處所：澎湖監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336	G7H172077	9622-S*	張吉昌	3310104	查無此人	已經結案

第 22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7/5/18 上午 11:21:44

到案處所：南投監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337	G7H191620	9U-938*	靖智皮革企業有限公司	331010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38	G7H192761	AHJ-503*	李宜樺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39	G7H211766	AFR-762*	白俸瑜	331010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40	GQG209023	9823-F*	王神鐘	56101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41	G7H184574	AMD-993*	糖潮糖菓專賣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42	G7H123345	V8-410*	孫金源	331010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43	G7H175814	M8-038*	于采禾	331010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44	G7H145487	LJ-973*	葉松喜	53100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45	G7H177696	1975-N*	陳泰祥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46	G7H161742	QX-278*	蔡岳宏	331010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47	GL0536993	KDW-10*	陳欽麟	2210404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48	G7H171524	ANJ-863*	陳俊岳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49	G7H136971	7186-N*	邱玉鳳	3310102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350	G7H123351	7186-N*	邱玉鳳	3310102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351	G7H123693	7186-N*	邱玉鳳	3310102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352	G7H124410	ARS-808*	王金蓮	5310001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353	G7H153161	QF-843*	簡得原	3310102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354	G7H203608	8N-210*	陳世玉	4000006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355	G7H026382	HT-279*	張凱雄	4000005	其它	成功註記
356	G7H112725	OVS-86*	李佳容	4000006	其它	已經結案

第 23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7/5/18 上午 11:21:45

到案處所：彰化監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357	G7H192198	AFL-761*	蕭君全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58	G7H070495	ARR-592*	柯惠芳	4000005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359	G7H122825	8018-X*	洪韻堯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60	GQG225032	188-BV*	邱盟昶	56104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61	G7H128968	6V-137*	鍾忻芳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62	G7H122951	MDX-099*	許博竣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63	G7H121497	220-KM*	顏禾旺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64	G7H122899	220-KM*	顏禾旺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第 24 頁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17日

發文字號：中市衛保字第1060048001號

主旨：公示送達呂銘珍違反菸害防制法罰鍰催繳通知書。

依據：菸害防制法暨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至第82條。

公告事項：

一、受處分人呂銘珍因送達處所不明致其違反菸害防制法之罰鍰催繳通知書無法送達，特依法公示送達。

(一)身分證字號：Q10296****。

(二)發文日期：106年5月9日。

(三)發文字號：中市衛保字第1060012203號。

二、本公告黏貼於本局公告欄，並刊登臺中市政府公報，自公告之日起或臺中市政府公報最後刊登日起經20日發生送達效力。

三、前開罰鍰催繳通知書現由本局保管，請應受送達人儘速前來領取並完

成銷案。【地址：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電話：(04)25265394分機3170，承辦人：陳小姐】

局長 呂宗學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22日

發文字號：中市衛保字第1060048778號

主旨：公示送達賴樹發違反菸害防制法經本局依法處分裁處書。

依據：菸害防制法暨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至第82條。

公告事項：

一、受處分人賴樹發因送達處所不明致其違反菸害防制法之裁處書無法送達，特依法公示送達。

(一)身分證字號：B10141****。

(二)發文日期：106年5月15日。

(三)發文字號：中市衛保字第1060046066號。

二、本公告黏貼於本局公告欄，並刊登臺中市政府公報，自公告之日起或臺中市政府公報最後刊登日起經20日發生送達效力。

三、前開裁處書現由本局保管，請應受送達人儘速前來領取並完成銷案。

【地址：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電話：(04)25265394分機3170，承辦人：陳小姐】

局長 呂宗學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5日

發文字號：府授環水字第1060082963號

主旨：公告本市龍井區龍井加油站土地(龍井區福麗段306及307地號)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

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12條第2項及本府環境保護局執行「105年度臺中市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查證工作計畫」及「106年度臺中市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應變措施工作計畫」檢測結果。

公告事項：

- 一、污染行為人名稱：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 二、場址名稱：臺中市龍井區龍井加油站。
- 三、場址地址：臺中市龍井區臨港路一段825號。
- 四、場址地號：臺中市龍井區福麗段306及307地號。
- 五、場址面積：共1,466平方公尺。
- 六、場址座標：如場址航照套繪圖。
- 七、場址現況概述：場址目前由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所屬之龍井加油站使用中。

八、污染物及污染情形：

- (一)污染情形：場址土壤污染物總石油碳氫化合物(TPH)測值達15,200毫克/公斤，超過土壤污染管制標準(1,000毫克/公斤)；地下水污染物總石油碳氫化合物(TPH)濃度達48.4毫克/公升，超過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10毫克/公升)。

- (二)污染範圍：臺中市龍井區福麗段306及307地號。

九、其他重要事項

- (一)場址航照套繪圖如附件。

- (二)如有不服處分，得於公告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依訴願法第58條第1項規定，繕具訴願書2份並檢附本處分影本，逕送本府審查後，再轉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審議(以實際收受訴願書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

- (三)對本公告如有疑問，請洽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水質及土壤保護科。(地址：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聯絡電話：04-22289111轉66312)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龍井區福麗段 306、307 地號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套繪圖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面積

1466 m²

TWD97 座標

編號	X	Y
A	199713	2677888
B	199719	2677913
C	199744	2677907
D	199745	2677880
E	199747	2677858
F	199707	2677868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12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水字第1060049127號

附件：航照套繪圖

主旨：公告臺中市龍井區龍井加油站土地（龍井區福麗段306及307地號）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管制區，即日起管制區內之土地及地下水使用或人為活動予以管制或限制。

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16條。

公告事項：

- 一、本場址經本局執行「105年度臺中市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查證工作計畫」調查結果，土壤污染物總石油碳氫化合物(TPH)測值達15,200毫克/公斤，超過土壤污染管制標準(1,000毫克/公斤)；另執行「106年度臺中市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應變措施工作計畫」檢測結果，地下水污染物總石油碳氫化合物(TPH)濃度達48.4毫克/公升，超過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10毫克/公升)，臺中市政府業以106年5月5日府授環水字第1060082963號公告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為保障居民健康及生活環境，特劃定該場址所在土地範圍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管制區，並對區內之土地及地下水使用或人為活動進行管制或限制。
- 二、管制範圍：臺中市龍井區福麗段306及307地號，位置詳如航照套繪圖。

三、管制事項：

- (一)禁止置放污染物於土壤。
- (二)禁止注入廢(污)水於地下水體。
- (三)禁止排放廢(污)水於土壤。
- (四)禁止飲用、使用地下水及作為飲用水水源。
- (五)禁止下列土地利用行為，但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 1、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之開發行為。
 - 2、新建、增建、改建、修建或拆除非因污染控制計畫、污染整治計畫或其他污染改善計畫需要之建築物或設施。
 - 3、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影響居民健康及生活環境之土地利用行為。
- (六)從事土壤挖除、回填、暫存、運輸等工作者，應檢具清理或污染防治計畫書，報請本局核定後，始得實施。
-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管制行為。

四、罰則：違反本公告管制事項者，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40條第2

項及第41條第1項第1款規定辦理，屬污染行為人、潛在污染責任人或污染土地關係人，處新臺幣15萬元以上75萬元以下罰鍰；非屬污染行為人、潛在污染責任人或污染土地關係人之人，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

- 五、如有不服本處分，得於公告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依訴願法第58條第1項規定，繕具訴願書2份並檢附本處分影本，逕送本局審查後，再轉送臺中市政府審議（以實際收訴願書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

局長 白智榮

臺中市龍井區福麗段 306、307 地號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管制區航照套繪圖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管制區面積

1466 m²

TWD97 座標

編號	X	Y
A	199713	2677888
B	199719	2677913
C	199744	2677907
D	199745	2677880
E	199747	2677858
F	199707	2677868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22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空字第1060053178號

主旨：公告本局委託台灣曼寧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執行「106年臺中市河川揚塵防制計畫」委託事項。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6條及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條。

公告事項：

一、委託時間：自中華民國106年5月13日至中華民國107年5月12日止。

二、委託事項：

(一)更新維護河川揚塵預警通報系統並完善應變體系。

(二)河川揚塵好發觀測點巡查及裸露地掌握分析。

(三)修訂河川揚塵3日預報機制。

(四)執行河川揚塵影響嚴重地區環境清理工作。

(五)辦理河川揚塵應變防護演練及教育宣導。

(六)辦理河川揚塵示範觀摩會議。

三、前項公告事項係依據本局與台灣曼寧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訂定契約內容辦理，依法公告周知。

四、有關配合事項如有疑慮者，請電洽本局空氣品質及噪音管制科（電話：04-22276011轉66246）。

局長 白智榮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18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用字第1060101839號

主旨：公告廢止徵收本府(改制前臺中縣政府)辦理龍井區(改制前台中縣龍井鄉)文九(55)校舍工程，原報准徵收本市龍井區龍目井段水裡社小段8-5地號等22筆土地，合計面積3.364700公頃。

依據：

- 一、內政部106年5月9日台內地字第1061304055號函。
- 二、土地徵收條例第51條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58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原需用土地人：臺中市政府(改制前臺中縣政府)。
- 二、原興辦事業之種類：教育事業。
- 三、原徵收及廢止徵收之核准機關、日期及文號：
 - (一)臺灣省政府77年7月15日七七府地四字第55938號函准予徵收。
 - (二)臺灣省政府80年7月19日八十府地二字第83603號函准更正徵收。
 - (三)改制前臺中縣政府80年5月9日八十府地權字第84193號公告徵收。
 - (四)改制前臺中縣政府80年7月29日八十府地權字第141778號公告更正徵收。
 - (五)內政部106年5月9日台內地字第1061304055號函核准廢止徵收。
- 四、廢止徵收原因：本案工程用地已依徵收計畫開始使用，施作整地工程及圍牆，現況為閒置空地，因本市少子化趨勢，且鄰近國中、小普通教室足敷使用，已無設校需求，致原徵收土地之全部已無徵收之必要，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49條第2項第3款規定，應辦理廢止徵收。
- 五、廢止徵收之土地及應繳回之徵收價額：詳見廢止徵收土地圖、廢止徵收原所有權人應繳回之徵收價額清冊，以上圖冊分別陳列於本府地政局及龍井區公所公開閱覽。
- 六、公告期間：30天(自民國106年5月19日起至民國106年6月19日止)。
- 七、繳回期限：自公告日起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前。
- 八、受理繳回地點：臺灣土地銀行豐原分行022-001-10914-0帳戶 戶名：臺中市政府各機關徵收公共設施用地補償費專戶(可至臺灣土地銀行各分行繳回)，並請註明繳回之(原所有權人姓名及文九55工程)。
- 九、原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於上開期限前繳清應繳納之徵收價額者，即辦理發還其原有土地，未於上開期限前繳清應繳回之價額者，不予發還其土地，仍維持原登記，並不得依土地徵收條例第9條規定申請收回該土地。

十、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22條規定，權利關係人對於公告事項如有異議，應於公告期間內檢具有關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如對應繳回之徵收價額有異議，得於公告期間屆滿次日起30日內以書面向本府提出，逾期不予受理；另如不服本案內政部核准廢止徵收處分者，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第1項規定：「訴願人應繕具訴願書經由原行政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自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經由內政部向行政院提起訴願。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23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用字第1060107813號

主旨：公告撤銷徵收本府(改制前臺中縣霧峰鄉公所)辦理都市計畫5號道路工程，原報准徵收霧峰區新生段676地號土地（重測分割前霧峰段坑口小段36-79地號內），面積0.003281公頃。

依據：

- 一、內政部106年4月28日台內地字第1061303883號函。
- 二、土地徵收條例第51條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58條。

公告事項：

- 一、原需用土地人：臺中市政府(改制前臺中縣霧峰鄉公所)。
- 二、原興辦事業之種類：交通事業。
- 三、原徵收及撤銷徵收之核准機關、日期及文號：
 - (一)臺灣省政府77年9月8日77府地四字第92853號函准予徵收。
 - (二)原徵收公告日期及文號：臺中縣政府77年12月5日77府地權字第215924號公告徵收。
 - (三)內政部106年4月28日台內地字第1061303883號函核准撤銷徵收。
- 四、撤銷徵收原因：本案土地77年辦理徵收時，因部分徵收之土地未辦理分割，誤以整筆土地辦理徵收，爰逕為分割後霧峰區新生段676地號土地不在工程用地範圍內，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49條第1項第1款規定辦理撤銷徵收。

- 五、撤銷徵收之土地及應繳回之徵收價額：詳見撤銷徵收土地圖、撤銷徵收原所有權人應繳回之徵收價額清冊，以上圖冊分別陳列於本府地政局及霧峰區公所公開閱覽。
- 六、公告期間：30天（自民國106年5月24日起至民國106年6月23日止）。
- 七、繳回期限：自公告日起至民國107年1月31日前。
- 八、受理繳回地點：臺灣土地銀行豐原分行022-001-10914-0帳戶，戶名：臺中市政府各機關徵收公共設施用地補償費專戶（可至臺灣土地銀行各分行繳回），並請註明繳回之原所有權人姓名。
- 九、原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於上開期限前繳清應繳納之徵收價額者，即辦理發還其原有土地，未於上開期限前繳清應繳回之價額者，不予發還其土地，仍維持原登記，並不得依土地徵收條例第9條規定申請收回該土地。
- 十、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22條規定，土地所有權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於公告事項如有異議，應於公告期間內檢具有關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如對應繳回價額有異議，應於公告期間屆滿次日起30日內向本府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另如不服本案內政部核准廢止徵收處分者，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第1項規定：「訴願人應繕具訴願書經由原行政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自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經由內政部向行政院提起訴願。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24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用字第1060106943號

主旨：本府辦理東區信義街打通銜接臺中糖廠區段徵收工程，奉准徵收東區樂業段18-37地號等8筆土地，合計面積0.044300公頃，並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1案。

依據：

- 一、內政部106年5月16日台內地字第1061304151號函。
- 二、土地徵收條例第18條及其施行細則第2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需用土地人：臺中市政府。
- 二、興辦事業之類別：交通事業。
- 三、核准徵收之機關及文號：內政部106年5月16日台內地字第1061304151號函核准徵收。
- 四、徵收土地詳細區域及補償費金額：詳見徵收土地範圍圖及徵收土地地價、建築改良物、農林作物補償費清冊（含農林作物調查表），以上圖冊分別陳列於本府地政局、東區區公所公開閱覽。
- 五、公告期間：30天（自民國106年5月25日起至106年6月26日止）。
- 六、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3條規定，奉准徵收之土地或土地改良物自公告日起，除於公告前因繼承、強制執行或法院之判決而取得所有權或他項權利，並於公告期間內申請登記者外，不得分割、合併、移轉或設定負擔。土地權利人或使用人並不得在該土地為建築改良物之新建、增建、改建或採取土石、變更地形或為農作改良物之增加種植。其於公告時已在工作中者，應即停止。共有分管之耕地，部分被徵收者，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補償地價發給完竣前，申請共有物分割登記或應有部分交換移轉登記，不受前項不得分割、移轉規定之限制。
- 七、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4條規定，被徵收土地或建築改良物之所有權或他項權利，以公告之日土地登記簿或建築改良物登記簿記載為準。但於公告前因繼承、強制執行、法院之判決或其他依法律規定取得土地或建築改良物之所有權或他項權利而未經登記完畢者，其權利人應於徵收公告期間內，向本府申請將其權利備案。
- 八、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0條及其施行細則第30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依照徵收公告期滿次日起算第15日之當期市價補償其地價，該市價係經本市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因上開市價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0條第3項規定須按地價變動幅度調整徵收補償地價，屆變動幅度評定後如有增加

補償將依增加部分發放，如有減少者仍依細則第30條第2項規定按公告時較高市價補償。

- 九、本案土地於本公告期滿後，由本府訂定發價日期另函通知權利人領取，逾期不領者，視為拒領，即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6條規定存入土地徵收補償費保管專戶保管，視同補償完竣，並於保管後通知應受補償人，自通知送達發生效力之日起，逾15年未領取之補償費，歸屬國庫。
- 十、土地徵收條例第36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原設定之他項權利因徵收而消滅。其款額計算，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當事人限期自行協議，再依其協議結果代為清償；協議不成者，其補償費依第26條規定辦理。」，故本案工程範圍內之徵收土地或建築改良物有設定他項權利者，請於公告期滿15日內自行協議，協議不成，本府將依上開規定辦理。
- 十一、如被徵收土地經稅務機關查有欠稅，於發給補償費時代為扣繳。如訂有耕地三七五租約者，依平均地權條例第11條、土地徵收條例第35條、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徵收補償費核計核發對象及領取辦法規定，於發給地價補償費時，將地價補償費3分之1，補償於耕地承租人。
- 十二、本件徵收案件經核定之徵收計畫書，預定開工日期為106年8月開工，107年12月完工。
- 十三、依土地徵收條例第8條規定，徵收土地之殘餘部分，因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或徵收建築改良物之殘餘部分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1年內以書面向本府申請一併徵收，逾期不予受理。
- 十四、依土地徵收條例第9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除區段徵收及本條例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20年內，向本府申請照原徵收補償價額收回其土地，該申請經查明合於規定報經內政部核准後，原土地所有權人應於通知送達6個月內繳還原受領之補償地價，逾期視為放棄收回權。
 - (一)徵收補償費發給完竣屆滿3年，未依徵收計畫開始使用者。但其情形，係因不可歸責於需用土地人之事由者，不得申請收回土地。
 - (二)未依核准徵收原定興辦事業使用者。
 - (三)依原徵收計畫開始使用後未滿5年，不繼續依原徵收計畫使用者。
- 十五、異議及行政救濟之提起：
 - (一)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22條規定，權利關係人對於公告事項如有異議者，得於公告期間內檢具有關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逾期不

予受理。

- (二)權利關係人如不服本案內政部核准徵收處分者，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第1項規定：「訴願人應繕具訴願書經由原行政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自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經由內政部向行政院提起訴願。
- (三)權利關係人如係對徵收補償價額有異議者，得於公告期間屆滿次日起30日內以書面向本府提出異議，本府接受異議後即查明處理，權利關係人不服查處結果者，本府得提請地價評議委員會復議，復議結果仍不服者，權利關係人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31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用字第1060111688號

主旨：公告撤銷徵收本府（改制前臺中縣政府）辦理都市計畫24號道路工程，原報准徵收本市大里區益民段790-1及779-1地號2筆土地，合計面積0.000626公頃。

依據：

- 一、內政部106年5月22日台內地字第1061304240號函。
- 二、土地徵收條例第51條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58條。

公告事項：

- 一、原需用土地人：原臺中縣大里鄉公所。
- 二、興辦事項種類：交通事業。
- 三、原徵收及撤銷徵收之核准機關、日期及文號：
 - (一)臺灣省政府78年1月16日78府地四字第11591號函「准予徵收」。
 - (二)原徵收公告日期及文號：原臺中縣政府78年3月30日78府地權字第053580號公告徵收。
 - (三)內政部106年5月22日台內地字第1061304240號函核准撤銷徵收。
- 四、撤銷徵收之原因：本案原奉准徵收之大里區益民段790-1及779-1地號土地係因地籍分割錯誤，其都市計畫並已變更使用分區為住宅區，確

- 實屬因作業錯誤，致原徵收之土地不在工程用地範圍內之情形，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49條第1項第1款規定，准予撤銷徵收。
- 五、撤銷徵收土地之詳細區域及原土地所有權人應繳之徵收價額：詳見撤銷徵收地籍圖說、撤銷徵收原土地所有權人應繳回之徵收價額清冊，以上圖冊分別陳列於本府地政局及大里區公所公開閱覽並公布於撤銷徵收土地所在地里辦公處。
- 六、公告期間：30日(自民國106年6月1日起至民國106年7月3日止)。
- 七、繳回期限：自公告日起至民國107年1月25日前。
- 八、受理繳回地點：臺灣土地銀行豐原分行022-001-10914-0帳戶，戶名：「臺中市政府各機關徵收公共設施用地補償費專戶(地政局)」，並請註明繳回之原土地所有權人姓名及土地標示。
- 九、原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於上開期限前繳清應繳回之徵收價額者，即辦理發還其原有土地，未於上開期限前繳清應繳回之徵收價額者，不予發還其土地，仍維持原登記，並不得依土地徵收條例第9條規定申請收回該土地。
- 十、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22條規定，權利關係人對於公告事項如有異議，應於公告期間內檢具有關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如對應繳回之徵收價額有異議，得於公告期間屆滿次日起30日內以書面向本府提出，逾期不予受理；另如不服本案內政部核准撤銷徵收處分者，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第1項規定：「訴願人應繕具訴願書經由原行政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自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經由內政部向行政院提起訴願。

市長 林佳龍 出國
副市長 林陵三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2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用字第1060115365號

主旨：本府為辦理「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建設計畫」穿越空間土地，奉准徵收烏日區三民段461-8地號等7筆土地，合計面積0.013414公頃1案。

依據：

- 一、土地徵收條例第18條及其施行細則第21條。
- 二、內政部106年5月25日台內地字第1061304322號函。

公告事項：

- 一、需用土地人：臺中市政府。
- 二、興辦事業之類別：交通事業。
- 三、核准徵收之機關及文號：內政部106年5月25日台內地字第1061304322號函核准徵收。
- 四、徵收土地詳細區域及補償費金額：詳見徵收土地範圍圖及徵收土地地價補償費清冊，以上圖冊分別陳列於本府地政局、烏日區公所公開閱覽。
- 五、公告期間：30天(自民國106年6月3日起至106年7月3日止)。
- 六、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3條規定，奉准徵收之土地或土地改良物自公告日起，除於公告前因繼承、強制執行或法院之判決而取得所有權或他項權利，並於公告期間內申請登記者外，不得分割、合併、移轉或設定負擔。土地權利人或使用人並不得在該土地為建築改良物之新建、增建、改建或採取土石、變更地形或為農作改良物之增加種植。其於公告時已在工作中者，應即停止。共有分管之耕地，部分被徵收者，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補償地價發給完竣前，申請共有物分割登記或應有部分交換移轉登記，不受前項不得分割、移轉規定之限制。
- 七、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4條規定，被徵收土地或建築改良物之所有權或他項權利，以公告之日土地登記簿或建築改良物登記簿記載為準。但於公告前因繼承、強制執行、法院之判決或其他依法律規定取得土地或建築改良物之所有權或他項權利而未經登記完畢者，其權利人應於徵收公告期間內，向本府申請將其權利備案。
- 八、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0條及其施行細則第30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依照徵收公告期滿次日起算第15日之當期市價補償其地價，該市價係經本市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因上開市價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0條第3項規定須按地價變動幅度調整徵收補償地價，屆變動幅度評定後如有增加

補償將依增加部分發放，如有減少者仍依細則第30條第2項規定按公告時較高市價補償。

- 九、本案土地於本公告期滿後，由本府訂定發價日期另函通知權利人領取，逾期不領者，視為拒領，即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6條規定存入土地徵收補償費保管專戶保管，視同補償完竣，並於保管後通知應受補償人，自通知送達發生效力之日起，逾15年未領取之補償費，歸屬國庫。
- 十、土地徵收條例第36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原設定之他項權利因徵收而消滅。其款額計算，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當事人限期自行協議，再依其協議結果代為清償；協議不成者，其補償費依第26條規定辦理。」，故本案工程範圍內之徵收土地或建築改良物有設定他項權利者，請於公告期滿15日內自行協議，協議不成，本府將依上開規定辦理。
- 十一、如被徵收土地經稅務機關查有欠稅，於發給補償費時代為扣繳。如訂有耕地三七五租約者，依平均地權條例第11條、土地徵收條例第35條、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徵收補償費核計核發對象及領取辦法規定，於發給地價補償費時，將地價補償費3分之1，補償於耕地承租人。
- 十二、依土地徵收條例第8條規定，徵收土地之殘餘部分，因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或徵收建築改良物之殘餘部分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1年內以書面向本府申請一併徵收，逾期不予受理。
- 十三、本件徵收案件經核定之徵收計畫書進度：「本案工程業於102年3月開工(就公有土地先行施作)，預計109年8月底完工」。
- 十四、依土地徵收條例第9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除區段徵收及本條例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20年內，向本府申請照原徵收補償價額收回其土地，該申請經查明合於規定報經內政部核准後，原土地所有權人應於通知送達6個月內繳還原受領之補償地價，逾期視為放棄收回權。
 - (一)徵收補償費發給完竣屆滿3年，未依徵收計畫開始使用者。但其情形，係因不可歸責於需用土地人之事由者，不得申請收回土地。
 - (二)未依核准徵收原定興辦事業使用者。
 - (三)依原徵收計畫開始使用後未滿5年，不繼續依原徵收計畫使用者。
- 十五、異議及行政救濟之提起：
 - (一)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22條規定，權利關係人對於公告事項如有異議者，得於公告期間內檢具有關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逾期不

予受理。

- (二)權利關係人如不服本案內政部核准徵收處分者，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第1項規定：「訴願人應繕具訴願書經由原行政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自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經由內政部向行政院提起訴願。
- (三)權利關係人如係對徵收補償價額有異議者，得於公告期間屆滿次日起30日內以書面向本府提出異議，本府接受異議後即查明處理，權利關係人不服查處結果者，本府得提請地價評議委員會復議，復議結果仍不服者，權利關係人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

市長 林佳龍 出國
副市長 林陵三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24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601092881號

主旨：公告熊若雲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符合規定，准予登記。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

公告事項：

- 一、姓名：熊若雲。
- 二、執照字號：(106)中市地士字第001768號。
- 三、證書字號：(106)台內地登字第027863號。
- 四、開業事務所名稱：子麟地政士事務所。
- 五、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南屯區大墩六街218號14樓之3。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5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601189991號

主旨：公告顏文瑞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符合規定，准予登記。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

公告事項：

- 一、姓名：顏文瑞。
- 二、執照字號：(106)中市地士字第001769號。
- 三、證書字號：(85)台內地登字第019005號。
- 四、開業事務所名稱：乙全地政士事務所。
- 五、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沙鹿區六路五街60號1樓。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19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601071191號

主旨：公告註銷林佳生地政士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地政士法施行細則第11條。

公告事項：

- 一、姓名：林佳生。
- 二、執照字號：(106)中市地士字第001755號。
- 三、開業事務所名稱：林佳生地政士事務所。
- 四、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北屯區松竹路二段160巷7號9樓。
- 五、註銷原因：地政士事務所遷移新竹市開業。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31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601153801號

主旨：公告註銷池蘭香地政士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

公告事項：

- 一、姓名：池蘭香。
- 二、執照字號：（103）中市地士字第001183號。
- 三、開業事務所名稱：池蘭香地政士事務所。
- 四、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南區學府路2號12樓。
- 五、註銷原因：死亡。

市長 林佳龍 出國
副市長 林陵三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3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601181651號

主旨：公告註銷劉佳琦地政士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第15條。

公告事項：

- 一、姓名：劉佳琦。
- 二、執照字號：（103）中市地士字第001174號。
- 三、開業事務所名稱：劉佳琦地政士事務所。
- 四、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西屯區至善路77號6樓之2。
- 五、註銷原因：自行停止執業。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5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601181511號

主旨：公告註銷許世欣地政士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地政士法施行細則第11條。

公告事項：

- 一、姓名：許世欣。
- 二、執照字號：（100）中市地士字第000141號。
- 三、開業事務所名稱：許世欣地政士事務所。
- 四、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沙鹿區北勢七街23號。
- 五、註銷原因：地政士事務所遷移嘉義市開業。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18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601052351號

主旨：公告不動產估價師羅文克開業證書換證。

依據：不動產估價師法第7條、第20條。

公告事項：

- 一、姓名：羅文克。
 - 二、證書字號：（102）中市地估字第000056號（印製編號：000193）。
 - 三、開業事務所名稱：睿城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 四、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西屯區逢明街66號。
- 備註：因有效期限即將屆滿申請換證，有效期限至110年8月1日。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31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601134901號

主旨：公告不動產估價師陳松造開業證書換證。

依據：不動產估價師法第7條、第20條。

公告事項：

一、姓名：陳松造。

二、證書字號：(102)中市地估字第000054號(印製編號：000194)。

三、開業事務所名稱：陳松造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四、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西屯區上明三街20號5樓之3。

備註：因有效期限即將屆滿申請換證，有效期限至110年8月19日。

市長 林佳龍 出國
副市長 林陵三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26日

發文字號：中市地價二字第10600190741號

主旨：公告註銷楊彩霞女士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15條、同條例施行細則第18條。

公告事項：

一、姓名：楊彩霞。

二、證書字號：(102)中市經紀字第00639號。

三、註銷原因：證書逾有效期限(106年5月25日)未辦理換證。

局長 張治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31日

發文字號：中市地價二字第10600193651號

主旨：公告註銷陳泓毅先生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15條、同條例施行細則第18條。

公告事項：

- 一、姓名：陳泓毅。
- 二、證書字號：(102)中市經紀字第01145號。
- 三、註銷原因：證書逾有效期限(106年5月27日)未辦理換證。

局長 張治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31日

發文字號：中市地價二字第10600193691號

主旨：公告註銷郭明輝先生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15條、同條例施行細則第18條。

公告事項：

- 一、姓名：郭明輝。
- 二、證書字號：(102)中市經紀字第01034號。
- 三、註銷原因：證書逾有效期限(106年5月27日)未辦理換證。

局長 張治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5日

發文字號：中市地價二字第10600201351號

主旨：公告註銷何勝忠先生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15條、同條例施行細則第18條。

公告事項：

- 一、姓名：何勝忠。
- 二、證書字號：(102)中市經紀字第01119號。
- 三、註銷原因：證書逾有效期限(106年6月4日)未辦理換證。

局長 張治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5日

發文字號：中市地價二字第10600201511號

主旨：公告註銷吳文鈺女士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15條、同條例施行細則第18條。

公告事項：

- 一、姓名：吳文鈺。
- 二、證書字號：(102)中市經紀字第00642號。
- 三、註銷原因：證書逾有效期限(106年6月4日)未辦理換證。

局長 張治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1日

發文字號：府授民行字第10601138701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三

主旨：預告修正「臺中市里鄰編組及區域調整自治條例」草案。

依據：依據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10條第2項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臺中市政府。

二、修正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

三、修正「臺中市里鄰編組及區域調整自治條例」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府法制局網站（網址：<http://www.legal.taichung.gov.tw/>）→臺中市法規資料庫→「草案預告」網頁。

四、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民政局（區里行政科）。

（二）地址：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

（三）電話：04-22289111#29112。

（四）傳真：04-22204414。

（五）電子郵件：a696570182@taichung.gov.tw。

市長 林佳龍 出國
副市長 林陵三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長決行

臺中市里鄰編組及區域調整自治條例第二條、 第八條、第九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區之區域界線劃分及調整，得準用第五條及第六條之規定，但無針對因里域界線調整或行政管理需要而涉及區域界線調整之相關規定，以及部分機關用語調整，爰修正「臺中市里鄰編組及區域調整自治條例」第二條、第八條及第九條，修正草案重點如下：

- 一、臺中市政府民政局簡稱由本局修改為民政局。(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區公所修改為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簡稱區公所)、本局修改為民政局、和平區公所修改為臺中市和平區公所、和平區民代表會修改為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修正條文第八條)
- 三、增訂因里域界線調整或行政管理需要而涉及區域界線調整辦理事項。並依據內政部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二日台內地字第一〇六一三五—〇九八號函釋，納入區之調整應經市議會同意後報該部核定。(修正條文第九條)

臺中市里鄰編組及區域調整自治條例第二條、 第八條、第九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民政局（以下簡稱<u>民政局</u>）。</p>	<p>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民政局（以下簡稱<u>本局</u>）。</p>	<p>臺中市政府民政局簡稱由本局修改為民政局。</p>
<p>第八條 里之劃分、調整，由<u>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u>（以下簡稱<u>區公所</u>）擬訂，報送<u>民政局</u>審查後，陳報本府轉送臺中市議會（以下簡稱<u>市議會</u>）審議通過後，由本府發布實施。</p> <p style="padding-left: 2em;">鄰之劃分、調整，由區公所辦理，並報請<u>民政局</u>核定後實施。</p> <p style="padding-left: 2em;">臺中市和平區里鄰之劃分、調整，由臺中市和平區公所擬訂，經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審議通過，由臺中市和平區公所報請本府核定後實施。</p>	<p>第八條 里之劃分、調整，由區公所擬訂，報送本局審查後，陳報本府轉送臺中市議會（以下簡稱<u>市議會</u>）審議通過後，由本府發布實施。</p> <p style="padding-left: 2em;">鄰之劃分、調整，由區公所辦理，並報請本局核定後實施。</p> <p style="padding-left: 2em;">臺中市和平區里鄰之劃分、調整，由和平區公所擬訂，經和平區民代表會審議通過，由和平區公所報請本府核定後實施。</p>	<p>區公所修改為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簡稱<u>區公所</u>）、本局修改為民政局、和平區公所修改為臺中市和平區公所、和平區民代表會修改為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p>
<p>第九條 區之區域界線劃分及調整，得準用第五條及第六條之規定。</p> <p style="padding-left: 2em;"><u>因里域界線調整或行政管理需要而涉及區域界線調整</u>，由區公所擬訂計畫書，報送<u>民政局</u>審查，陳報本府轉送<u>市議會</u>審議通過，送請<u>內政部</u>核定後發布實施。</p>	<p>第九條 區之區域界線劃分及調整，得準用第五條及第六條之規定。</p>	<p>一、增訂因里域界線調整或行政管理需要而涉及區域界線調整辦理事項。</p> <p>二、依據內政部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二日台內地字第一〇六一三五—〇九八號函，於行政區劃法尚未完成立法之前，參酌行政區劃法（草案）之精神修訂自治條例，納入區之調整應經市議會同意後報該部核定。</p>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28日

發文字號：中市社仁家字第1060042795號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預告修正「臺中市立仁愛之家自費安置院民收費標準」。

依據：103年商討臺中市立仁愛之家辦理「日間照顧服務」協商會議決議三：有關仁愛之家辦理日間照顧服務應比照「我國長期照顧10年計畫-照顧服務(日間照顧)」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 二、修正依據：103年商討臺中市立仁愛之家辦理「日間照顧服務」協商會議決議三：有關仁愛之家辦理日間照顧服務應比照「我國長期照顧10年計畫-照顧服務(日間照顧)」規定辦理。
- 三、修正「臺中市立仁愛之家自費安置院民收費標準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府法制局網站（網址：<http://www.legal.taichung.gov.tw/>）—>臺中市法規資料庫—>「草案預告」網頁。
- 四、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臺中市立仁愛之家(輔導組)。
 - (二)地址：臺中市北屯區軍功路2段490號。
 - (三)電話：04-22392074分機1110。
 - (四)傳真：04-22393998。
 - (五)電子郵件：chyou58@taichung.gov.tw。

局長 呂建德

臺中市立仁愛之家自費安置院民收費標準 修正草案總說明

有關本家辦理日間照顧服務應比照「我國長期照顧 10 年計畫-照顧服務(日間照顧)規定，故修正「臺中市立仁愛之家自費安置院民收費標準」。

本家所定之收費每月 6,800 元(101 年 2 月 3 日中市社青字第 1010008588 號函同意備查)，依長期照顧十年計畫(日間照顧)-照顧服務費補助標準，依失能程度及案家經濟核定補助額度，目前僅有輕度個案需依經濟狀況收費 1800-3300 元/月，於中、重度個案幾乎免再付費，顯然收費偏低許多；並與長期照顧計畫內依失能程度及經濟狀況補助不符，且一般戶全額使用政府的補助資源顯有失公平正義。爰擬具「臺中市立仁愛之家自費安置院民收費標準第二及第三條」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有關本家自費安置院民收費標準第二條自費安置院民收費標準分日間照顧型、失智照顧型及養護型三種。因收費標準應比照「我國長期照顧 10 年計畫-照顧服務(日間照顧)規定，故將種類分日間照顧型、申請日間照顧服務補助型、失智照顧型及養護型四種（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有關本家自費安置院民收費標準第三條：前條自費安置院民收費項目及金額如附表。內容新增申請日間照顧服務補助型，並比照「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補助辦理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日間照顧)-照顧服務費補助暨收費標準對照表」調整收費標準。並為區分新舊個案的附表之收費金額，本次修正之收費金額僅適用本標準修正後的新入家個案。收費標準，爰增加第二款，敘明新收費標準之適用對象（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有關本家自費安置院民收費標準第三條附表修正如下，新增申

請日間照顧服務補助型

(新臺幣：元)

照顧類型	身分別	失能程度	交通費 (月計)	收費金額 (月計)	收退費 日計金額	保證金	備註
日間照顧型	一般戶	輕度	2,500	4,800	240		1. 日間照顧型收費金額含照顧費及午餐費，交通費另計；其他因個人照顧增加之費用依雙方契約約定辦理。 2. 照護期間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所頒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之上班日(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分整月及未滿一個月兩種。 3. 身體狀況由本家依
		中重度		6,800	340		
	中低收入戶	輕度		2,800	140		
		中重度		3,800	190		
	低收入戶	輕度及中重度		800	40		
	申請日間照顧服務補助型	整月全日托		輕度	2,500		
中度			13,000	650			
重度			16,200	810			
臨托		不分失能程度	800/全日				

				500/半日			巴氏量表評估，分輕度（九十分以上）與中重度（八十五分以下）兩類。 4. 退費標準：連續請假 5 日以上（不含週六、日及國定假日）以日計算退費。 5. 交通接送範圍由本家視車程及車次辦理。
				200/每小時			
			2,500	6,800	340	免收	本項次收費標準僅適用於新收費標準實施前入家之個案
失智照	一般戶			25,000	833	25,000	1. 失智照顧型及養護型之收費
	中低收入戶			15,000	500	15,000	

顧 型	低收入戶			8,000	267	8,000	金額含照顧費、住宿費及餐費，其他因個人照顧增加之費用依雙方契約約定辦理。 2. 照護期間分整月及未滿一個月兩種。 3. 退費標準：連續請假 5 日以上，以日計算退費。
	臨托				1,000		
養 護 型	一般戶			20,000	667	20,000	
	中低收入戶			10,000	334	10,000	
	低收入戶			5,000	167	5,000	
	臨托				800		

臺中市立仁愛之家自費安置院民收費標準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標準依臺中市立仁愛之家院民安置自治條例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標準依臺中市立仁愛之家院民安置自治條例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文未修正。
第二條 臺中市立仁愛之家自費安置院民收費標準分日間照顧型、 <u>申請日間照顧服務補助型</u> 、 <u>失智照顧型</u> 及 <u>養護型</u> 四種。	第三條 臺中市立仁愛之家自費安置院民收費標準分日間照顧型、失智照顧型及養護型三種。	有關本家辦理日間照顧服務，為兼顧既有服務之延續及貫徹收費之公平原則，爰修正本條文。
第三條 前條自費安置院民收費項目及金額如附表。 附表之收費金額，僅適用本標準修正後的新入家個案。	第一條 前條自費安置院民收費項目及金額如附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修正附表內容，新增申請日間照顧服務補助型，比照「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補助辦理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日間照顧)-照顧服務費補助暨收費標準對照表」調整收費標準。 2. 為區分新舊個案的收費標準，爰增加第二項，敘明新收費標準之適用對象。
第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第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本條文未修正。

第三條附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第三條 前條自費安置院民收費項目及金額如附表。</p> <p>附表之收費金額，僅適用本標準修正後的新入家個案。</p>	<p>第三條 前條自費安置院民收費項目及金額如附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修正附表內容，新增申請日間照顧服務補助型，比照「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補助辦理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日間照顧)-照顧服務費補助暨收費標準對照表」訂定收費標準。 2. 附表之收費金額，僅適用本標準修正後的新入家個案。



附 錄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26日

發文字號：府授文資古字第1060109886號

附件：土地範圍地籍套繪圖、保存範圍示意圖

主旨：檢送更正本市歷史建築「頂街派出所」公告附件資料，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01條規定辦理。

二、旨案經查本府104年3月10日修正公告檢附附件之土地範圍地籍套繪圖、保存範圍示意圖，誤將豐原區豐原段54-4與54-5等2筆地號標示位置互換，爰隨函檢送更正後之資料，詳如附件。

正本：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副本：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林市長佳龍、林副市長陵三、張副市長光瑤、林副市長依瑩、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地政局、臺中市政府消防局、臺中市豐原區公所、臺中市文化資產處(綜合規劃課)(請登載網站)、(古蹟歷建課)(均含附件)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臺中市豐原區地籍圖查詢資料

資料查詢時間：民國106年05月05日15時30分 收件號：106LA007879

土地坐落：臺中市豐原區豐原段54-5地號共1筆



比例尺：1/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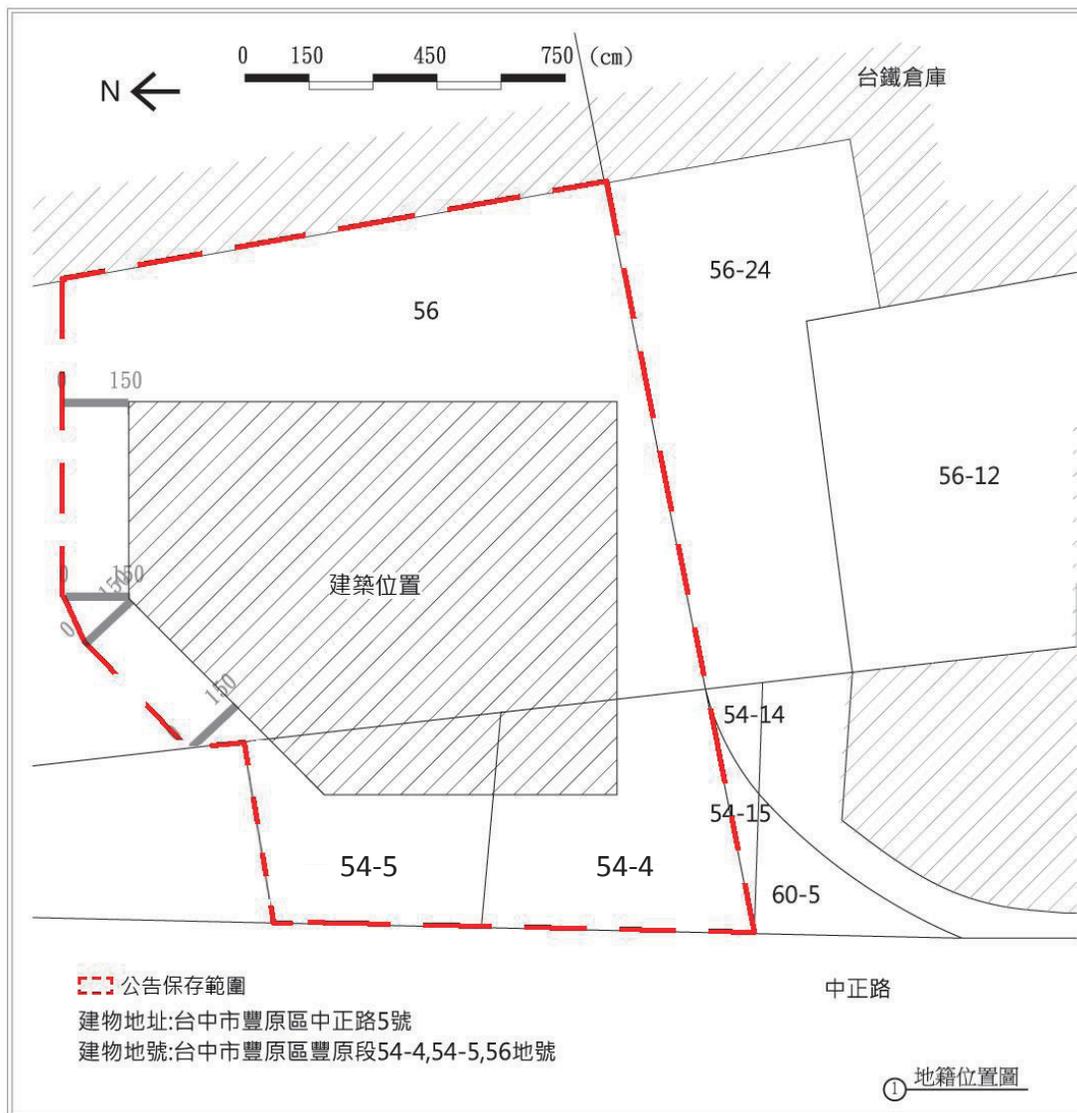
原比例尺：1/600

查驗碼：106LA007879PIC14FE4F5B4CE024603BD274915B33D



歷史建築頂街派出所保存範圍示意圖

臺中市豐原區豐原段 54-4、54-5 地號及 56 地號之建築本體坐落位置(即外牆邊緣)往北側 1.5 公尺，東以現豐原車站機房為界之範圍。



工程名稱 PROJECT

圖名 DRAWING

圖號 DRAWING NO

臺中市歷史建築豐原頂街派出所調查研究

地籍位置圖

A 1-01

ราชอาณาจักรไทย
Việt Nam

2017
**新住民
文化節慶**
New Inhabitant

Republic of the Philippines
Việt Nam

Republic of Indonesia
Republik ng Pilipinas
Việt Nam

Date
展覽日期
106 4/12-12/31

開放時間
Opening Hours
周二至周日 (週一及國定假日休館)
早上 8:00-12:00 下午 1:00-5:00
Open daily, am 8:00-12:00 pm 1:00-5:00
(Closed on Mondays and National Holidays)

展覽地點
Location
臺中市新住民藝文中心 (豐樂雕塑公園內)
臺中市南屯區文心南五路一段331號1F
1F, No.331, Sec.1, Wenxin S. 5th Rd.,
Nantun District, Taichung City (inside Fengle Park)

*We are
in Taichung*

f 新住民文化節慶 搜尋

2018 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
好遊花開的會場 每週11:00-16:00 2018.5.15-2019.2.28

臺中市政府民政局 廣告

刊名：臺中市政府公報
發行機關：臺中市政府
編輯：臺中市政府秘書處
地址：40701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
電話：(04)22289111 轉 11122
傳真：(04)22252235
訂閱工本費：公報全年 300 元
公報查詢網址：臺中市政府全球資訊網上方選單/熱門公告/臺中市政府公報
(網址 <http://www.taichung.gov.tw>)

